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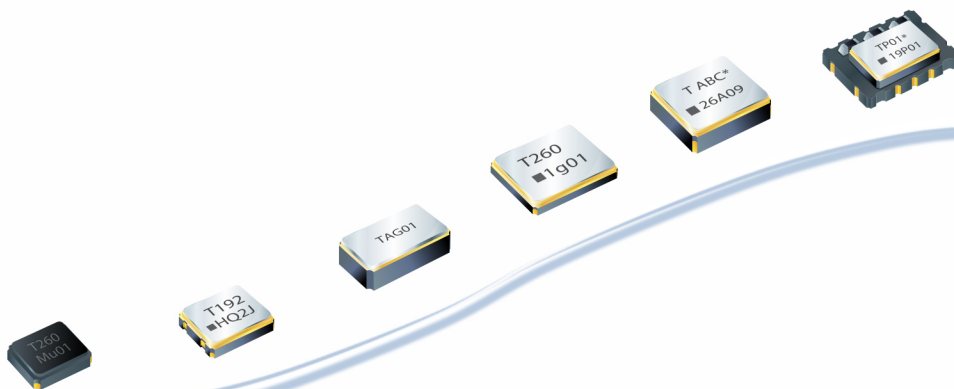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3042

Think of Frequency Think of **TXC** 台灣晶技
TXC CORPORATION

Crystals & Oscillators

Sensors

TXC Corporation 2022 台灣晶技一一一年度年報



www.txccorp.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xccorp.com>
刊印日期：2023年3月6日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 洪冠文
職稱: 財務長
電話: (03) 469-8121 分機 3230
E-mail: vivien@tx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張瑛楓
職稱: 特別助理
電話: (03) 469-8121 分機 3105
E-mail: sophia@txc.com.tw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話: (02) 2894-1202 傳真: (02) 2893-0789
平鎮廠: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電話: (03) 469-8121 傳真: (03) 469-6954
寧波廠: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 189 號
電話: +86-574-86874666 傳真: +86-574-86874066
重慶廠: 重慶市九龍坡區鳳笙路 22 號
電話: +86-023-61511888 傳真: +86-023-61511889
寧波晶創: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柴橋街道萬景山路 213 號 F 幢 3-3-1
電話: +86-574-86874666 傳真: +86-574-86874066
美國分公司: 451 West Lambert Road Suite 201, Brea, CA 92821, U.S.A.
電話: +1-714-990-5510 傳真: +1-714-990-5520
日本分公司: Daiichi K.S Building 2F, 2-13-6,, Shin-yohohama. Kohoku-ku, Yokohama,
222-0033 Japan
電話: +81-45-477-5305 傳真: +81-45-477-5306
歐洲分公司: Sebastian-Kneipp-Strasse 41,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 +49-69-505064-272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 (02) 2586-5859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agent>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謝明忠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02) 2545-9988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www.txccorp.com/index_tw.php



我們的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

願景 | 成為卓越績效、永續經營的頂尖企業。
To be the best company with commitment to business excellence and sustainability.

使命 | 全球最值得信賴的電子元件提供者。
The world's most trusted provider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核心價值 | 本著「誠信、踏實、創新、服務」之創始立業精神，與「和諧、團結、高效率」之組織管理文化，兩者兼容並蓄形成台灣晶技的核心價值。

無論是對內或對外，對人或對事。

誠實永遠是我們最根本也最重要的要求，互信履行每個謹慎的承諾；建立全面品質與風險意識，實事求是追根究底，放眼未來穩健發展；持續改善精益求精，不斷追求營運、管理、技術、行銷等各方面創新；堅持優質成長，用心提供服務，達成每個交託的任務，以獲得員工、客戶、股東、商業夥伴與市場的充份信賴。

無論是員工、客戶、股東、商業夥伴，甚至是社會或區域。

人與環境永遠是支撐企業生存與發展的重要命脈，我們重視與之發展維持永續和諧的利害關係。我們用良善的心，以人為本，善待員工，營造幸福企業文化。我們用負責的心，落實公司經營與治理，為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地球公民的義務。

我們注重紀律，但不繁文縟節。我們開放溝通，但不流於官僚形式。我們尊重個人，但不因循苟且。我們重視效率，但不輕言妥協品質。我們深信，唯有群策群力團結一致，全力以赴有效執行，不畏挑戰，維護共同的價值觀，方能成就我們的使命，邁向我們的願景。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7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7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5
三、從業員工概況	1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4
五、勞資關係	11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3
七、重要契約	12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2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7
附錄一：110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48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55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111 年是波濤洶湧充滿挑戰的一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市場動能表現兩極化。後新冠疫情效應、總體經濟變化快速、國際政治衝突升溫、全球通膨持續惡化、終端市場需求疲弱，這些困擾企業經營的因素仍在發酵，已經帶給社會、企業乃至個人相當重大且長遠的改變與影響。111 上半年是前年市場需求的遞延，同時也是促成下半年景氣反轉的肇因之一。即使整體市場環境嚴峻，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多年堅實的戰鬥精神，展現強勁的企業韌性，全員共同努力不懈締造全年度佳績。

112 年全球局勢發展對經營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容樂觀，客戶訂單不明朗、庫存去化緩慢、供應鏈風險升高、終端需求疲軟、全球通膨高漲、人力就業市場移動等，這些諸多事實因素都帶給企業長期且巨大的改變與挑戰。無論環境如何變化，本公司必須更加專注洞察市場機會，提供客戶肯定的產品與服務，保持快速執行的能力及快速應變的韌性，不斷的創新進化與改變思維，方能持續創造市場需要的價值。

一、111 年營運成果：

1、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169,688	15,244,851	(2,075,163)	(13.61)
營業毛利	5,030,838	5,627,229	(596,391)	(10.60)
稅後淨利(損)	2,805,504	3,116,984	(311,480)	(9.99)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7	38.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51	272.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22	232.29
	速動比率	198.69	175.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9	16.84
	權益報酬率	22.24	27.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6	10.06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所設定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會因市場需求、產業變化及產品結構所影響，而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分別達成預算目標之 89.69% 及 106.83%。

3、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全球頻率元件同業之間的競爭日趨緊張，除了爭相搶奪成熟市場份額，各家公司多已展開新技術及新應用的投資計劃，以期搶佔新市場先機。為維持本公司於頻率元件產業的領先地位，本公司早於 109 年即推動晶圓級先進製程技術開發計劃，並於 110 年董事會通過大幅增加研發相關資本支出，公司集中資源專注發展晶圓製造頻率元件新技術，新產品

已陸續開發，並進入小量試產階段，提供樣品予客戶設計驗證，惟部份新製程設備因技術問題未能準時交貨安裝，導致新製程尚無法完全量產。同時為實現晶圓製程及智慧製造的戰略目標，自動化智能製造數位系統已於 111 年底成功上線運行。待新製程設備全數裝機開始大量生產，將可大幅降低直接生產成本，以及提高穩定品質，滿足客戶及市場要求。透過持續不斷改善供應鏈營運效率，降低成熟產品製造成本，同時投資量產新製程技術，公司將鞏固保持產業領導地位。

4、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1) 綠色企業：

為配合政府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能源法規，每年皆持續執行節能減碳方案，本公司已完成全廠區汰換高效率燈具。完成建置屋頂型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可於 112 年第一季正式商轉並取得綠電憑證。持續推動製程改善、空壓機及空調冷卻風扇等節能措施，並推動與綠色企業相關之認證與活動。除整個集團平鎮廠、寧波廠、晶創廠及重慶廠等揭露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1)，平鎮廠亦將於 112 年起逐步規劃產品碳足跡盤查。

(2) 職業安全衛生：

111 年經由公司成立防疫指揮中心，統籌指揮防疫措施及調度防疫資源，並協調資訊處、福委會、人資處、職安室積極掌握新冠疫情，結合有效隔離及異地分流作業，每日追蹤同仁及家人健康狀況，主動關懷全體同仁健康，維護廠區及員工安全，保障生產營運不中斷。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之主導下，定期研議及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議題及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提升安全衛生技術、降低整體營運風險及減少經營損失。而對於員工之健康管理，除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外並舉辦多場次之健康促進活動，諸如：各類健康講座、職場自主戒菸活動、癌症篩檢活動、體適能活動、體脂率監測活動、情緒紓壓及心理健康活動、血壓監測活動、眼壓量測活動、骨密度量測活動、流感疫苗注射活動及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不定期宣導防疫注意事項、每日體溫監測等等，以協助同仁們強化自身健康條件。另針對廠內職災及交傷事故，給予即時協助及關懷，並將持續建置安全之工作環境，以提供同仁最大之安全保障。

(3) 系統認證：

針對各項運作系統之維護，持續進行認證者計有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27001)，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 080000:201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A 級換證通過，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等。每年持續提交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維持 AEO 證書有效性。此外每年進行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查證，本公司將持續滿足並超越客戶之要求。

(4)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繼 110 年成立永續委員會，公司於 111 年全面展開 ESG 相關措施。已早於政府要求時程完成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編為企業永續報告書，並將 TCFD 及 SASB 氣候變遷國際規範編入永續報告書，111 年 8 月完成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通過。公司長期重視經營績效與社會責任的平衡，111 年更獲得桃園市幸福企業及性平企業雙料金牌獎，以及國際知名的 ESG 永續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低風險評價，公司多年來負責任的態度與付出已獲得公部門及投資市場的高度肯定與認同。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積極強化公司治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置投資審議、審計、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健全其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每年皆入選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全體上市公司之前段班。

二、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1、審時度勢，持盈保泰，永續發展

- (1) 全面嚴控營運成本及費用支出，推動組織人事精實。
- (2) 利用集團全球資源及區域地理優勢，強化供應鏈韌性及改善產品毛利。
- (3) 有效改善存貨週轉、產能利用、產品毛利組合，平衡兼顧營收及營利。

- (4) 持續落實 ESG 計劃，建立能源管理數位系統，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認證。
- (5) 擴大集團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納入寧波廠、晶創廠、重慶廠。

2、掌握市場先機，加速量產先進製程

- (1) 擴大上游客戶的成功覆蓋率，優化中下游客戶的服務品質及銷售組合，充份掌握市場脈動，分散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有效推展新產品銷售及新客戶開發。
- (2) 專注客戶需求及產品應用，穩固現有市場地位，加速滲透擴大新市場商機。
- (3) 以生態鏈的架構聚焦 5G+ 及車載市場，積極調整建構更具競爭優勢的全球佈局，生產成本、產品技術及運營風險三方面同時並進。
- (4) 加速落實智慧晶圓工廠先進製程量產，建立技術縱深及技術屏障，提高競爭優勢。

3、全面數位智動化，建構差異競爭力

結合晶圓工廠為核心的技術轉型方向，落實產銷研一體化目標，採用半導體設備系統標準，建立從 BLK, Die 到 Assembly 的晶圓工廠全架構。持續改善現有及新建資訊應用系統，全面在行銷、品保、研發、製造、供應鏈及行政管理作業，利用數位工具及流程改善，提升作業及溝通效率，加速問題解決。尤其專注在以晶圓製程為基礎的晶圓工廠、設備自動化、大數據分析平台，產品開發暨質量管理方面的數位化應用，以達到生產成本和品質成本競爭力提升的目標。

4、精實優質人力，健全組織發展

盤點各級主管績效，強化各級主管的領導力，辨識培育正確的人才，並導入個人績效指標，結合智慧轉型，將每個員工的貢獻及價值透明化和即時化。並透過有紀律的領導及有計劃的人才養成，交互形成向上螺旋式的動能，推動創新求變且高績效的組織文化，建立公司可持續成長的動能。配合公司整體智慧轉型戰略，112 年起調整人力結構，並有計劃的逐年改善人員素質及提高人均貢獻值，因應未來公司全面數位化及少子化就業人力市場的變化與挑戰。全面且系統性的落實人才發展在徵選人才、利用人才、培育人才、留任人才，以及汰除或汰換等五大構面，推動高績效的組織文化，建立公司持續成長的人才梯隊。

放眼未來，多樣的挑戰風險及快速變化已是全球的常態。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精益求精的務實態度及創業打拼的精神，持續負責任的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創造幸福。112 年是台灣晶技成立的第四十年，我們期許並要求自己審時度勢、努力韌性、突破逆境、再創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台灣晶技為一專業之頻率控制元件供應商，自 1983 年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石英元件系列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諧振器(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電信、資通訊及儲存運算設備、物聯網(IoT)、智能家庭、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卡、醫療、各類型連接技術、汽車電子、電動車等應用市場；多年來，我們始終以提升客戶價值為目標，是以無論在價格、品質、交期、服務等方面，均盡心盡力超越客戶期待，並以能成為客戶最佳策略合作夥伴自我敦促。

二、公司沿革

- 72 年 創始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310 萬元。
- 73 年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3,315 萬元。
- 78 年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8,500 萬元，自動化生產石英元件產品。
- 79 年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21,060 萬元，核准公開發行。
- 80 年 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獎，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 31,590 萬元，購置平鎮廠房擴大生產。
- 82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47,300 萬元，通過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
- 83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51,557 萬元，石英元件產品朝高頻化發展。
- 84 年 擴建平鎮廠廠房面積達 2,200 坪，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55,681 萬元，獲頒第四屆國家磐石獎。
- 85 年 現金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75,682 萬元，成立微電子事業處專責量產表面黏著式(SMD)石英元件。
- 86 年 購置 SMD 石英元件自動化 In Line 生產設備，擴充產能。
- 87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研發 SMD 表面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全面導入 Oracle 企業資訊管理系統(ERP)；籌設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大陸。
- 88 年 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設廠於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籌設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 89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82,201 萬元，SMD SAW Filter 開發完成測試並開始量產，設立美國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 90 年 完成上櫃掛牌，SMD VCXO 開發完成測試，完成寧波廠第一期擴建規劃，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110,348 萬元，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20,348 萬元。
- 91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研發 SMD TCXO(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產品，完成上櫃轉上市掛牌，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137,673 萬元，通過 ISO14001 品質系統認證。
- 92 年 購置 SMD TCXO 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相關研發設備以供應通訊市場需求，完成導入 Oracle 企業資訊管理系統(ERP)升級版本，大陸寧波廠擴建完工啟用，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至新台幣 144,140 萬元。
- 93 年 第一季通過 QS9000 汽車工業系統品質認證；完成導入 Oracle OSFM(Shop Floor Control)；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新台幣伍億元聯貸案；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研發電波時鐘用之石英共振子產品；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60,785 萬元。
- 94 年 完成 Six Sigma 綠帶培訓計劃、持續推動 ISO/TS 16949 之認證、通過 ISO 14001 認證更新、設立日本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車用石英元件之應用產品的開發；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86,199 萬元。
- 95 年 推動 6-Sigma 黑帶培訓計劃、取得 ISO/TS 16949 之認證、通過 Sony GP 認證，完成「綠色產品宣導手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完成平鎮廠擴廠計劃、另於北加州及大陸北京設立辦事處；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05,698 萬元。
- 96 年 平鎮廠新廠啟用、寧波廠擴建廠房工程啟動、獲頒 Intel 的「最佳品質供應商獎」、持續推動 6-Sigma 專案活動並推廣至寧波廠綠帶培訓計劃、購置深圳辦公室；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

貳、公司簡介

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41,553 萬元。

- 97 年 同步擴建台灣平鎮及大陸寧波廠；榮獲 Intel 的「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獎」之肯定；榮獲資訊揭露評鑑 A+及榮獲十大潛力金炬獎；持續於寧波、平鎮兩廠推動 6-Sigma 黑帶訓練計劃。於日本大阪設立業務據點以拓展業務，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執行庫藏股制度；設立香港子公司 TXC Hongkong；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71,698 萬元。
- 98 年 台灣平鎮廠及大陸寧波廠二期擴建完工啟用；獲頒第六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持續於寧波、平鎮兩廠推動員工在職訓練計劃，再度獲得 Intel 的「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獎」之肯定，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以確保公司治理之成果，同時推動公司治理資訊之透明化；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88,727 萬元。
- 99 年 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科技業 B 組楷模獎、行政院頒贈「國家品質」獎、獲頒第七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通過「溫室氣體盤查」稽核，取得 ISO14064-1 認證、獲得「石英產品碳足跡標籤」、「PAS2050 碳足跡查證證書」、「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等認證、經濟部頒贈「產業科技發展獎」；持續於大陸、台灣兩廠推動 6-Sigma 黑帶訓練計劃；購置上海、蘇州辦公室、籌設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擴建台灣平鎮廠三期廠房及購買 5,733 坪土地，並興建新能源事業廠房；執行員工認股權證、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97,183 萬元。
- 100 年 台灣平鎮廠三期廠房及新能源事業廠房完工啟用、設立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生產據點、設立子公司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及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榮獲頒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審查及頒贈、獲經濟部頒贈「節能菁英、卓越創新」獎、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獲桃園縣頒贈「企業創新獎」、獲得「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8000 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認證；Oracle ERP 系統升級至 R12 版本；為有效評量薪酬制度合理，以結合績效考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員工認股權證、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302,242 萬元。
- 101 年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廠房興建、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證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溫室氣體(ISO 14064-1)、產品碳足跡(PAS 2050)」盤查、產品碳中和查證(PAS 2060)之查證、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榮獲英國 BSI「綠色永續企業」獎、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部查證符合 GRI G3.1 A+與 AA 1000 標準、通過「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驗證」、榮獲頒第九屆「資訊揭露評鑑」「A++」級暨前十名獎殊榮、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轉增資至新台幣 309,757 萬元。
- 102 年 發行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正式完工開始量產、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研究發展補助、中華治理協會頒贈「CG6008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獲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A++獎項、通過「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產品碳足跡盤查(PAS2050)」、「產品碳中和(PAS2060)」之查證、入選天下雜誌第七屆天下公民獎之 TOP50、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第三屆「幸福企業獎」三星級企業。
- 103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購置深圳及北京辦公室、榮獲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A++獎項、天下雜誌第八屆「天下公民獎中堅企業」第四名、桃園縣政府第二屆「僱用外籍勞工優良事業單位」、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之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銀獎、英國標準協會「資安管理啟航獎」及「GRC 管理典範獎」、通過「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永續發展報告書(Corporation Sustainability Report)」、「產品碳足跡(PAS 2050)」、「產品碳中和(PAS 2060)」、「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ISO 28000)」、「水足跡(Water Footprint)」等認證。
- 104 年 台灣平鎮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榮獲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A++獎項、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公司、通過「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榮獲華為公司「2015 年核心供應商」獎項、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卓越治理典範獎」、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推動工業 4.0 智慧化轉型、原 LED 事業單位正式分割成立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105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優化計畫(微型系統懸浮微粒感測元件開發)專案補助、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取得財政部「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AEO)」證書、榮獲環保署頒贈「參與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建置貢獻獎」、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環境治理實踐獎」、「BSI 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及「BSI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證。

- 106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產線擴充、購置蘇州辦公室、寧波廠投資成立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贈「企業志工獎」、通過物質流成本會計「(ISO 14051 MFCA)」、通過「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BSI 永續卓越獎」、「BSI 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及「BSI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A1000/GRI G4」查證、通過「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
- 107 年 取得財政部「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更新證書、成立歐洲子公司 TXC Europe GmbH、重慶眾陽置業開發案啟動、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榮獲國際貿易局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通過 107 年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永續領航獎」。
- 108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規劃產線擴充、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榮獲 108 年華為金牌供應商獎、108 年小米核心供應商獎、RBA 持續發展獎、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園區貢獻獎、INVENTEC 優良廠商獎、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轉版、通過 108 年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A 級。
- 109 年 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規劃產線擴充、重慶眾陽置業開發案完成 90% 並成立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結束清算、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通過「BSI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A1000/GRI」查證、通過 BSI「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三年換證審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第二年「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 A 級(2016 年版)」驗證 A 級、持續通過 Sony GP 認證取得 GP 證書、通過 109 年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永續韌性傑出獎」、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頒贈「園區綠美化認養績效卓越獎」。
- 110 年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台灣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通過「BSI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A1000/GRI」查證、通過 BSI「IATF 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認證轉版、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贈「永續韌性領航獎」、研發推出超小型恆溫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OCXO)及超低相噪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O)等產品；台晶寧波廠投資成立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台晶寧波廠持續通過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台晶重慶廠持續通過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重慶市高新區企業創新研發中心及重慶市中小企業隱形冠軍。
- 111 年 台灣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ESG 永續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低風險評價、獲得主要客戶頒發最佳品質獎及最佳供應商獎、榮獲 BSI 永續韌性領航獎、桃園市幸福企業及性平企業雙料金牌獎；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A 級換證；研發推出業界最小尺寸 5032 封裝及發表 ppt Level 溫度頻率穩定度之恆溫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OCXO)產品。台晶寧波廠通過「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輕工)三級」等認證換證審查、並獲得國家級的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榮譽稱號。台晶重慶廠持續通過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專精特新國家小巨人以及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稱號。寧波晶創取得「ISO14001 環境管理」、「ISO9001 質量管理」、「IATF16949 汽車管理」、「QC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等體系認證、並獲得高新技術認證及浙江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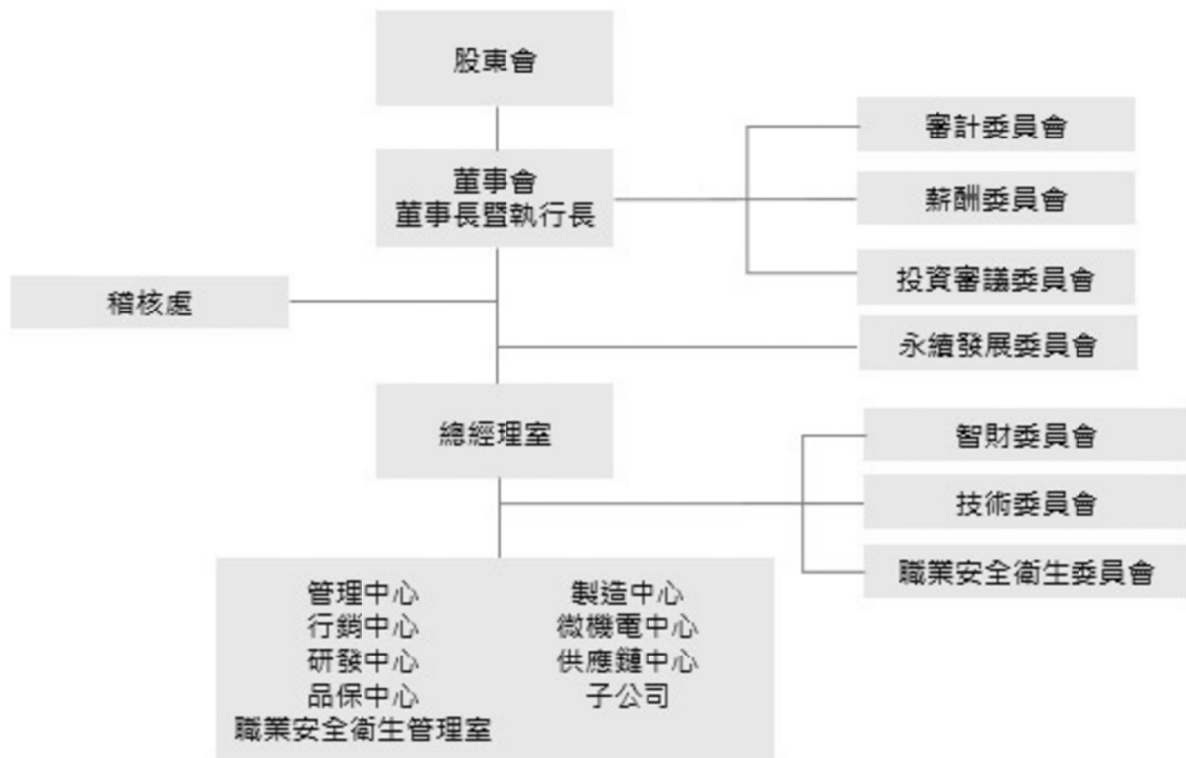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11.12.3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新科技及投資可行性之風險與商機評估 整體財務規劃暨投資管理發展 訂定公司新產品研究發展策略導向 海外子公司營運之監管
審計委員會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評估重大之資產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 評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議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核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之合理依據 定期監督薪酬制度執行狀況
投資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策略性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事業之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每年度審議既有投資項目執行狀況 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
稽核處	規劃年度稽核計劃，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實施稽核作業，提出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主管機關定期呈報作業 子公司內部控制暨稽核業務督導 各單位管理執行效能評估與指導改善、各單位 KPI 管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落實公司治理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 公司各項業務之督導、協調與管理 重大經營決策之建議與執行
智財委員會	定期更新本公司之「智財權利清單」 負責公司商標的申請審核及主導公司商標相關事宜 主導提供及整合內部有關智財活動之推動及發佈 溝通及協調有關智財之相關業務 對內、外智財相關溝通諮商窗口
技術委員會	推動發展具競爭力之核心技術 促進重大技術或產品開發專案之運作效益化 技術智慧財產之運作與管理 加強內外部工程人才與技術專家之整合運作

參、公司治理報告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對公司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行銷中心	產品銷售、訂單處理及客戶開發與服務 競爭對手、產銷分析、產品行銷策略及產業市場分析 成本售價及樣品開發之管理 新客戶、新市場、新產品銷售機會開拓與銷售服務 客戶產品應用之問題服務及解決 擬定市場行銷與價格策略
研發中心	制定產品、技術研發之短、中、長期發展方向及計劃 新產品研發及量產導入 新材料研發及量產導入 專案研發計畫之研究、執行與導入 新功能產品評估及開發行銷 微型化、高精密度、高信賴性之新產品開發的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新產品設備、模組、儀器、治工具之開發及改良 新製程技術開發專案的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協助產品工程各單位之新產品樣品試作及評估 建立研發核心能力與研發平台提升效率與效能 協助業務市場調研早期參與客戶產品發展並密切連結內部產品與技術發展方向 主導跨中心之技術模組運作培養技術人才並支撐產品專案如期如質完成
製造中心	統籌運用整體製造資源(各廠區)，包含人力、設備、產能、預算投資等 經管製造中心轄下的各製造廠區的 KPI(主要績效指標) 執行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所需的製造產能擴充計劃 瞭解整體石英晶體產業的製造策略與趨勢 產品之生產與製造 生產流程之規劃與執行改善 製程流程之改善及開發 生產設備之管理與維修作業 工業安全與衛生、環境管理系統之督導與執行
微機電中心	統籌運用整體晶片製造的資源(設備、產能等) 瞭解整體石英晶體產業的晶片製造策略與趨勢 統籌微機電中心轄下之設備、人力、技術等各項管理事務 各項經營管理政策之宣導推動 執行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所需的晶片製造產能擴充計劃、微機電產品及技術開發 晶片之生產與製造 晶片技術之開發及振盪器特性改良 生產流程之規劃與執行改善 製程流程之改善及開發 生產設備之管理與維修作業 執行各項產銷協調，物料控制及交貨管理之事務 工業安全與衛生、環境管理系統之督導與執行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品保中心	依照公司發展策略，制定及修訂集團品質推進策略 訂定全公司之年度品質目標，及推展行動之規劃、追蹤及檢討，確保目標之達成 規劃、協調公司品質、有害物質系統的組織及人員績效，確保其有效運作 推動品質改善作業及各項品質相關認證系統 規劃與執行材料進料及晶片、成品、出貨之品質管制與檢驗 產品、材料及供應商之品質管理/服務 產品反饋案件之回應及內部改善之有效性推動 推動集團品質管理體系及品質提升活動 推動品質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
管理中心	公司組織系統及部門職責之規劃與訂定 統籌協調公司營運計劃之訂定與執行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和作業流程之建立、推行與持續改善 公司年度預算編列審核之研擬、推動與成效檢討 公司各項帳務處理、成本及財務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及上市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作業 有效管理人力資源和發展培育人才梯隊，建立組織資良好文化和勞資關係 落實廠務及總務行政庶務作業，確保公司環境安全衛生 公司網路通訊及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管理 公司智能數位發展策略及資訊安全之規劃與執行管理 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守 制定及推動執行永續發展(ESG)策略行動，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建立保護相關智慧財產，完善知識管理體系
供應鏈中心	產品成本與售價管理、產品供應計畫擬定與執行 集團產能配置規劃、生產排程與管理、產銷平衡與存貨管理 訂單交期核定與交貨管理 供應商開發、供應商發展計畫推動、供應(成本、交貨、夥伴關係)管理 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及庶務性用品之採購作業及流程管理 倉儲、進出貨包裝及物流、報關作業管理 供應市場資料(供需、價格、技術、政策等)彙整與趨勢分析 非成品貿易及代工專案之管理與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	規劃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及指導相關部門新增及修訂相關程序書 督導廠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負責蒐集及鑑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負責對內與對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之溝通，並提供相關諮詢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相關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單位：股，%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萬興	男	111.05.31	3年	78.11.05	5,030,722	1.62%	5,030,722	1.62%	75,991	0.02%	0	0%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碩士 台灣晶技(股) 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 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 執行長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TD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台晶(重 慶)電子、重慶聚陽置業 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龍營半導體監察人 台興電子企業(股)、 長興(股) 董事長 天芯科技、帝實工業(股)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晶電晶體產業協會 常務理事	林進寶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進寶	男	111.05.31	3年	78.11.05	5,987,263	1.93%	5,987,263	1.93%	163	0%	0	0%	美國西德州農工 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台灣晶技(股) 董事長/創辦人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 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興電子企業(股)、 長興(股) 董事 漢台科技(股)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晶電晶體產業協會 理事	林萬興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雅屏	男	111.05.31	3年	108.06.12	430,000	0.14%	308,000	0.1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執行副總經理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闕 上鑫	男	111.05.31	3年	99.06.15	298,212	0.10%	298,212	0.10%	0	0%	0	0%	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工商晶技(股)董事暨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 台晶(寧波)電子、台晶(重慶)電子、寧波晶創科技董事長 重慶器陽置業 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北高晶裕公司 監察人 寧波龍營半導體 董事長 代表暨副董事長 寧波興及電子 董事長 台興電子企業(股) 法人董事代表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翔麟	男	111.05.31	3年	108.06.12	3,789,399	1.22%	3,309,399	1.07%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中心協理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偉豪	男	111.05.31	3年	108.06.12	3,006,352	0.97%	3,006,352	0.97%	1,085,299	0.35%	308,026	0.10%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機電電腦工程碩士 康碩投資(股)董事長 掌宇(股)研發部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鼎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康碩投資(股)董事長 掌宇(股)研發部經理	無
			41~50	-	1,977,991	0.64%	1,977,991	0.64%	0	0%	0	0%	0	0%	台灣晶技(股)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普科技(股)、兆遠科技(股)、尖點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尚武	男	111.05.31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管理暨語文學院講座教授兼院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主任、學務長 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特聘教授兼院長 第一金控(股)公司董事(公股代表) 第一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國際通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金管會指派) 泰昇控股(股)獨立董事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曄世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無
			61~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松棋	男	111.05.31	3年	102.06.19	0	0%	0	0%	0	0%	0	0%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專業策略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陸台商事業組主持會計師 台灣科技活力董事長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和碩聯合科技(股)投資長暨資深副總 華碩電腦(股)投資長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中揚光電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法人代表人 永裕投資負責人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華聯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易帆特國際企業顧問董事長 大名投資開發董事長 尚愛管理顧問董事長 發現臺灣國際(股)董事長 植仕美科技(股)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艷雪	女	111.05.31	3年	105.06.07	0	0%	0	0%	0	0%	0	0%	光點影業(股)法人代表人 友達光電(股)、誠品生活(股)、高偉電子控股東 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傳芬	女	111.05.31	3年	105.06.0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臺灣大學法碩士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律師 永耘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投資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而總經理職務係負責各別廠區日常營運之規劃及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集團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職務係負責各別廠區日常營運之規劃及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期望企業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為方向，進行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為4席，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4.90%
	迅捷投資(股)公司	3.5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2%
	矽統科技(股)公司	2.2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聯電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5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
	焱元投資(股)公司	1.2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1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1%

註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2：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11年3月29日，此為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林萬興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董事	林進寶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董事	郭雅屏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董事	陳闕上鑫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董事	黃翔麟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許偉豪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 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彭志強	111/05/31	111/04/22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 永續能源研究 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6/28	111/06/2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獨立董事	余尚武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 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蔡松棋	111/05/3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 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11/05/31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 創新	3
			111/04/20	111/04/20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 董事法律責任	3
			111/08/08	111/08/08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獨立董事	王傳芬	111/05/31	111/03/10	111/0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111/08/08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 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 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萬興 (董事長)	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民國 78~81 年)、總經理(民國 81~108 年)及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第十五期會長，致力於石英晶體相關領域工作超過 30 年，領導本公司產業升級、邁向全球化之世界大廠目標，使公司營運規模得以持續穩定成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4.與本公司董事林進寶先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6.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林進寶 (董事)	畢業於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係本公司創辦人及第一任董事長，從業以來一直致力於石英晶體相關領域工作，並於業界享有盛名，為台灣石英晶體產業之領導先驅。於民國 90 年再次接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在任期間，除了協助公司推向國際化，更將石英晶體相關技術、市場與國際大廠接軌，並致力於台灣石英晶體產業之整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為具員工身分(顧問)之董事。 2.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3.與本公司董事林萬興先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聯企業之董事。 5.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郭雅屏 (董事)	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任職 20 餘年間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品保中心副總經理、行銷中心協理及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特性判斷及創新領導專業團隊發展之能力，擁有豐富的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與本公司副總經理郭雅涵女士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陳闕上鑫 (董事)	畢業於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之董事長，於本公司任職 20 餘年間曾任副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持續專精於電子零件之市場行銷及業務開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選任前二年曾兼任本公司副執行長(110.12.31 卸任)。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長。 3.為關聯企業之董事長或董事、其他關聯企業之監察人。 4.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黃翔麟 (董事)	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子公司寧波晶創有限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任職 20 年間曾任本公司行銷中心協理、處長，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市場開發及客戶經營管理，專精於市場策略、品牌行銷及客戶服務，具多項跨產業及產品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企業競爭力開發及專案規劃團隊領導之能力，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選任前二年曾兼任本公司協理(110.12.31 卸任)。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偉豪 (董事)	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機電電腦工程碩士，主攻高頻電路設計之研究，曾任掌宇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總監，現任國鼎生物科技(股)董事、掌宇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及康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專精於不同領域的實驗室教學設備及測試儀表之軟硬體銷售與研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弘鼎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為聯華電子集團於 94 年成立之轉投資公司，其擁有陣容堅強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員，並提供被投資公司相關營運管理之高附加價值服務，為專業創業投資公司，目前兼任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企業管理之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	1.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當選之情事。	無
余尚武 (獨立董事)	畢業於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曾任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學務長、元培科技大學管理暨語文學院講座教授兼院長、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特聘教授兼院長、第一銀行董事(法人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泰昇控股獨立董事等，余董事從事學術研究多年，專精企業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融資決策等，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確認其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獨立董事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符合獨立性情形。	1
蔡松棋 (獨立董事)	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並取得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30 餘年，曾任安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專業策略長、大陸台商事業部主持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專案主持會計師等，專精兩岸財務金融及會計業務，對於兩岸會計事務提供專業建言。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確認其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獨立董事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艷雪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曾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年~102年)投資長、資深副總、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及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現任友達光電、誠品生活、高偉電子等司獨立董事，專精企業財務金融投資及產業研究分析，具商務、財務、投資策略等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王傳芬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並取得律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20 餘年，曾任職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永耘國際法律事務所，現任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並負責事務所資金與併購群組相關案件，專長領域包括證券交易法令、公司法令、企業併購法、公平交易法、電商及兩岸投資及技術合作等相關法令，對於跨國及本土之併購、企業集團重組、海內外初次公開發行及籌資、外國人來台投資及設立研發與訓練中心、申請政府補助、設立合資公司、公平交易法之遵循及相關申請，乃至於協助客戶進行各式商業交易及契約之設計、撰擬及談判及一般公司法務諮詢，工作經驗涵蓋本國及跨國不同產業之企業法律專業服務。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確認其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獨立董事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依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年齡年輕化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達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成員兼具產業、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多元化組成，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如下表：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4人，占比為36%；獨立董事占比為36%；女性董事占比為18%；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9年；董事年齡41~50歲1人，51~60歲5人，61~70歲4人，71~75歲1人；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法律及會計專業背景成員各1席，其餘成員亦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

112年4月1日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任 立 期 董 事 年 資			電 子 科 技 製 造	研 發 技 術	業 務 發 展	財 務 金 融 及 投 資 併 購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律	資 訊 科 技	企 業 管 理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林萬興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林進寶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郭雅屏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陳闕上鑫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黃翔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許偉豪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弘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彭志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余尚武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蔡松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蘇艷雪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王傳芬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督導公司發展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其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設置獨立董事4人，占全體董事36%，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成立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

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亦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強化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目的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投資決策之品質和誠信度，以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經確認董事候選人提供之親屬關係資料表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後，本公司董事林萬興先生及林進寶先生為兄弟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萬興	男	78.11.11	5,030,722	1.62%	75,991	0.02%	0	0%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TD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台晶(重慶)電子、重慶眾陽置業 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龍營半導體 監察人 台興電子企業(股)、良興(股)董事長 天芯科技(股)、帝寶工業(股)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 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屏	男	98.08.01	308,000	0.1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執行副總經理 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無	行銷副總	郭雅涵	姊弟	無
台晶(寧波)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岷江	男	101.01.01	16,437	0.01%	126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寧波廠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法人董事代表 暨總經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晶(重慶)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建福	男	106.04.01	0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重慶廠總經理	台晶(重慶)電子總經理 重慶眾陽置業董事長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寧波晶創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翔麟	男	108.09.01	3,309,399	1.07%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協理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晶(重慶)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芳銘	男	101.01.01	53,952	0.02%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學系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重慶廠 執行副總經理	台晶(重慶)電子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詩伯	男	100.01.31	6,932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物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晶(寧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建聰	男	101.01.01	0	0.00%	0	0%	0	0%	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監察人暨 副總經理 台晶(重慶)電子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立偉	男	107.01.01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志勳	男	106.12.18	0	0.00%	0	0%	0	0%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涵	女	98.08.01	22,537	0.01%	0	0%	0	0%	WESTCOAST UNIVERSITY 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郭雅屏	姊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昇	男	104.12.05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芬	女	99.07.01	29,891	0.01%	0	0%	0	0%	高雄工專電子科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霖	男	109.09.14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工程師(協理)	中華民國	張祺鐘	男	95.04.01	18,929	0.01%	2,00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碩士 台灣晶技(股)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哲明	男	100.01.31	13,054	0.00%	0	0%	0	0%	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台灣晶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台晶(寧波)協理	中華民國	劉旭二	男	104.06.01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系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晶(寧波)電子協理	無	無	
副技術長	中華民國	邱智宏	男	108.06.01	9,00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 碩士	無	無	無	
副技術長	中華民國	鮑世勇	男	108.06.01	0	0.00%	0	0%	0	0%	台灣晶技(股)副技術長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博士	無	無	無	
財務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冠文	女	92.03.11	118,805	0.04%	0	0%	0	0%	台灣晶技(股)副技術長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台灣晶技(股)財務長	有成精密(股)監察人	無	無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集團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職務係負責各別廠區日常營運之規劃及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期望企業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為方向，進行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為4席，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林萬興														
執行長	林進實														
董事	郭雅屏														
總經理	陳闕上鑫														
董事	黃翔麟	0	0	0	0	34,057	34,057	870	870	34,927	34,927	8,896	28,960	892	892
董事	許偉豪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彭志強														
代表人	余尚武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0	0	0	21,000	21,000	1,000	1,000	22,000	22,000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獨立董事	王傳芬														
獨立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獨立董事為薪酬、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薪酬、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彭志強	彭志強	彭志強	彭志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進寶、郭雅屏、陳闕上鑫、黃翔麟、許倬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林進寶、郭雅屏、陳闕上鑫、黃翔麟、許倬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陳闕上鑫、黃翔麟、許倬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許倬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萬興、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林萬興、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林進寶、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林進寶、黃翔麟、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萬興、郭雅屏	郭雅屏、陳闕上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萬興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位 (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12 位 (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12 位 (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12 位 (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 2：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24,223	32,204	2,717	2,717	14,848	39,036	0	35,374	0	77,162	109,331	973
總經理	郭雅屏										2,7504	3,8970	
台晶(寧波) 總經理	趙岷江												
台晶(重慶) 總經理	周建福												
寧波晶創 總經理	黃翔麟												
台晶(重慶) 執行副總經理	游芳銘												
副總經理	林詩伯												
台晶(寧波) 副總經理	張建聰												
副總經理	程立偉												
技術長(副總經理)	朱志勳												
副總經理	郭雅涵												
副總經理	蘇錦昇												
副總經理	林素芬												
副總經理	陳秋霖												
財務長(副總經理)	洪冠文												

註：係填列111年底在任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資訊。人員異動情形請詳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黃翔麟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建聰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趙岷江、周建福、游芳銘、陳秋霖	黃翔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萬興、郭雅屏、林詩伯、程立偉、朱志勳、郭雅涵、蘇錦昇、林素芬、洪冠文	郭雅屏、趙岷江、周建福、游芳銘、林詩伯、張建聰、程立偉、朱志勳、郭雅涵、蘇錦昇、林素芬、陳秋霖、洪冠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萬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5位	15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2：係填列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12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利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0	43,500	43,500	1.5505
	總經理	郭雅屏				
	台晶(寧波)總經理	趙岷江				
	台晶(重慶)總經理	周建福				
	寧波晶創總經理	黃翔麟				
	台晶(重慶)執行副總經理	游芳銘				
	副總經理	林詩伯				
	台晶(寧波)副總經理	張建聰				
	副總經理	程立偉				
	技術長(副總經理)	朱志勳				
	副總經理	郭雅涵				
	副總經理	蘇錦昇				
	副總經理	林素芬				
	副總經理	陳秋霖				
	總工程師	張祺鐘				
	協理	蘇哲明				
	台晶(寧波)協理	劉旭二				
	副技術長	邱智宏				
	副技術長	鮑世勇				
財務長(副總經理)	洪冠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係填列 111 年底在任經理人領取員工酬勞之資訊。人員異動情形請詳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表。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四)、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姓名及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無此情形。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註 1)		110 年度(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5	3.36	2.85	3.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5	3.90	2.49	3.67

註 1：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之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擬議數。

註 2：111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0 年度之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實際數。

- 2、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辦理並參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針對董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予以評核，並給予合理報酬，評核內容包含：營收、稅後淨利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市占率等財務性指標，以及會議參與程度、發言情形、內部控制等非財務性指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於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之薪資(含獎金)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務、職責核定薪資，並依據經理人之績效評核，評核內容包含：營收、稅後淨利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市占率、風險指標等財務性指標，以及公司治理、KPI、會議參與率、離職率等非財務性指標，依其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貢獻度給予獎金，且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經理人酬金制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提撥9%為員工酬勞，上述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萬興	6	0	100	
董事	林進寶	6	0	100	
董事	郭雅屏	6	0	100	
董事	陳闕上鑫	5	1	83	
董事	黃翔麟	6	0	100	
董事	許倬豪	6	0	100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志強	6	0	1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5	1	83	
獨立董事	蔡松棋	6	0	1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董事會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議事內容：審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林進寶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林進寶董事為基金會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

議事內容：111 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黃翔麟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委員會評量(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 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委員會 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就 111 年度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經營等 4 大構面、24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

相關評核項目及結果詳見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為強化公司治理，自 105 年起股東會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一席，目前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視議案需求邀請簽證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其溝通記錄參考公司網頁：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獨立董事資訊，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已開會 5 次，運作情形順暢。
- 2、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0 日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年度評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第三屆起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組成，111 年度之評核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完成並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且提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11 年度已開會 3 次，運作情形順暢。
- 3、為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自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目前第二屆投資審議委員會由董事長提名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四位獨立董事及林進寶、許倬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三位董事為委員會之成員，任期同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成員推選蘇艷雪獨立董事為召集人，111 年度開會 2 次，分別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及財務性投資規劃進行審議，運作情形順暢。
- 4、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分別於 101 年 3 月及 102 年 5 月通過公司治理協會 CG6005 通用版及 CG6008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本公司規章辦法皆摘錄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一向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積極維護股東的權益，於董事會決議後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於 100 年度起連續四屆獲得資訊揭露評鑑 A++ 之佳績，且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一屆獲選為前 20% 之公司、第二~四屆前 5% 之公司及第五~九屆為上市公司前 6%~20%，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辦法及執行情形，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規章。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余尚武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強化公司治理，自 105 年起股東會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一席，目前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余尚武	4	1	8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5	0	1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7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5.110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7.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擬成立 100%之子公司案 8.內部稽核報告案 9.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均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5.09 (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4.本公司擴線計畫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均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08 (第四屆第一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4.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暨調整資金運用計畫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111.11.07 (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1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4.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100%之子公司案 5.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預算案 6.內部稽核報案	
111.12.19 (第四屆第三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2.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案 3.112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4.112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6.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7.重新制定本公「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手冊」並廢止原「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 (四)每年針對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送審計委員會審議，111年度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評核，於112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評核結果請

參考公司網址。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之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時得隨時召開會議，其溝通情形之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獨立董事資訊。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3.審閱財務報告。
- 4.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服務事項之審核。
- 6.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 7.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相關交易。
- 8.法規遵循。
- 9.「審計委員信箱」投訴案件處理。

(二)111年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規章。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本公司訂有「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以保障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並及時發現和處理各種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設有專人專用信箱處理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相關事宜，本處理程序已放置公司網站。子公司相關股東建議與權益問題由本公司代為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除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除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外，並訂定子公司核決權限、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的風險控管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子公司均已制定各自的風險控管機制，並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是</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p> <p>已於111.08.08、111.08.10及111.10.19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歸入權、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維護營業秘密、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法律知識，並將相關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系統，提供當日未出席者參考。</p> <p>另於111.08.08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公司內部人於相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內部人交易股票之相關內容，並於111.10.19於高階主管會議及111.10.20以e-mail方式宣導，提醒董事、經理人不得於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112.01.06依112年預排之董事會日期推算封閉期間，以e-mail方式預先向董事、經理人宣導，並將於每次封閉期間前通知提醒。</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達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是</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管理目標</th> <th style="width: 20%;">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年齡年輕化</td> <td>達成</td> </tr> <tr> <td>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td> <td>達成</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兼具產業、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多元化組成，相關專業領域說明請詳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年齡年輕化	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年齡年輕化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達成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9.05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 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11年開會二次，分別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及財務性投資規劃進行審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名績任之參考？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內部績效評估：(相關評核項目及結果詳見公司網站) 本公司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議事單位執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總分需達80分以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1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分別為95分及94分，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結果已於112.03.06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並做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績效、酬勞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p>2.外部績效評估：(相關評核項目及結果詳見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111.10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針對111.01.01至111.12.31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經營等4大構面、24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p> <p>總評為：(1)董事會專業職能與決策效能：董事會成員多數均係以自然人身分選任，且獨立董事達四人，占董事會成員比例已逾三分之一，相關背景包含管理、會計、投資、法律等不同領域專業，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董事會成員均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2)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之監督：受評企業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BCM)機制，藉此確保各廠區之個別運作，降低營運風險，董事會成員因此可掌握受評企業之風險與機會，並督促經營團隊建立相關風險因應措施，強化董事會對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3)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受評企業設置有永續委員會，並訂定有永續發展之具體策略目標。受評企業永續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策略的執行情形，以使董事會藉此了解永續策略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其落實。本公司已於112.03.06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董事會依據學會之建議，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p> <p>3.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將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訂定個別董事酬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本公司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度，每年本公司內部均會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本公司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加以評核，並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其評估項目(1)參考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及獨立性聲明書，針對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進行評估；其中獨立性之具體指標為：會計師與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持有公司之股份、會計師不得與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且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等十項指標，相關指標評估後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2)績效指標項目：財報完成日、會計師與公司互動情形、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等項目。 本公司111年會計師績效評估已完成，並經112.03.06審計委員會及112.03.06董事會審議通過，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會計師績效評估結果上傳至公司網站。 倘有變更簽證會計師情事，董事長、總經理了解更換原因並與接任會計師進行面談，檢送會計師相關簡介等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提報至董事會討論，後續如有必要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108.03.22董事會通過新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長洪冠文(分機3230)，其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適格條件之從事本公司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经验達3年以上。主要職權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依法辦理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其執行由財務處股務單位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p> <p>111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重點如下： 1. 111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5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薪酬委員會及 2 次投資開會 2. 召開股東大會 3.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4. 為董事會重要成員投保董事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5. 辦理 94 分；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分別為 95 分及 94 分；向董事會報告。 6. 第九屆董事會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6~20%。 7.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等溝通會議共 3 次。 111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共 20 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7.27</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永續發展路徑與產業主題宣導會</td> <td>2</td> </tr> <tr> <td>111.08.08</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td> <td>3</td> </tr> <tr> <td>111.08.10</td> <td>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td> <td>3</td> </tr> <tr> <td>111.09.29</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會</td> <td>3</td> </tr> <tr> <td>111.10.21</td> <td rowspan="3">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17</td> <td>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td> <td>3</td> </tr> <tr> <td>111.11.18</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與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會	3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17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1.11.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與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1.08.10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會	3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17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1.11.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訊息與溝通管道,並設置股東專欄信箱及投資人關係信箱,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窗口。此外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建議、疑義或申訴事宜,可利用本專區所提供之信箱聯絡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或與利害關係專線專責窗口,建立有效及順暢之溝通管道,詳見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目前委任元大證券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協助本公司處理各類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確實架設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詳見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已同時架設了英文及日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放置於公司資訊揭露網站,以利各界查詢,並將相關資訊公告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均依規於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111年第一~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且本公司自願公告及申報每月自結損益狀況,並同步上傳相關資訊至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是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無差異。</p> <p>公司之員工相關權益已依當地國法令等規定辦理。</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設置醫務室，並配置專業醫務人員外，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專司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議事，以及提供員工協助各項方案，內容包括心理、醫療、健康，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以創造良好的雙方溝通管道。</p> <p>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案件。</p> <p>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已連續4屆榮獲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評比為“A+”及連續8屆「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之公司」殊榮，並連續4年榮獲“A++”評比，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前20%上市公司，第二~四屆為前5%上市公司，第五~九屆為上市公司之前6~20%。</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廉潔之信念，以透明衷心為出發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及公司網站。</p> <p>6.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請參考本公司年報董事教育訓練一覽表。</p> <p>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机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是	<p>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至上、使命必達」展現本公司以客為尊的決心與毅力，在品質方面的堅持與執著，多年來深得客戶的肯定，已多次獲頒多家客戶最佳供應商獎項。</p> <p>9.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自110.08起投保額度由美金伍佰萬元提高至美金壹仟萬元，於到期換約時將董監責任險續保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否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為因應未來之策略發展及轉型規劃，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以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人選，於近二屆股東會改選時加入新經營團隊成員，使董事年齡年輕化，提早熟悉董事會運作，以協助公司策略規劃。</p> <p>本公司接班人計劃從關鍵職位出發，明確職位需要具備的職能標準，盤點候選人目前各方面的現況和職能需求標準的差距，再進行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IDP)。透過計畫性的評估(包括績效表現、發展潛力及發展需要)和培訓，持續關鍵人才培養與接班梯隊的建立，以確保人才來源及關鍵職位的延續性。在人才培育發展上，安排2位高階主管參加EMBA課程、1位關鍵人才參加企經班，同時，開辦關鍵決勝力的思維、問題分析與決策、夥伴關係建立等管理課程，培育15位關鍵人才，以培養具創新精神、前瞻思維與永續經營的領導與管理人才。本公司亦會安排重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長期策略方向及願景之擘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未改善情形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是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獲得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 之上市公司，第五~九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在落實公司治理上之努力已獲肯定，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已改善事項： 1.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111 年度已於 111.05.31 召開股東常會。 2.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p> <p>需改善事項：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董事 11 人中，女性獨立董事 2 人(其一為現任律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符合多元背景及適任性，惟任一性別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擬持續評估規劃。 2.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與會計師研議中，為公司努力之目標。 3.年報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暫不揭露，未來擬評估揭露之。 4.公司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未成立職業公會，尚不需依團體協約法規範簽訂團體協約，倘若公會成立，將依法規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 無差異。</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自第三屆起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余尚武續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余尚武	請詳「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		1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3
獨立董事	王傳芬			0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最近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余尚武	2	1	67	
獨立董事	蔡松棋	3	0	1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3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會議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四、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7 (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	1.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 2.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均經薪酬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5.09 (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	1.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審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款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2.19 (第五屆第一次會議)	1.111 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2.112 年度預算編製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均經薪酬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六、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採行措施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事會督導情形？(上市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是	否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本公司致力追求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之際，始終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自許，於98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110.12.23改組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創辦人(榮譽主席)、董事長(主席)、總經理(副主席)、財務長、技術長、各中心主管及子公司最高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任命管理中心最高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總其責以偕同各部門之專業、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共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之事務。其組織架構請參見公司網站。</p> <p>「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等三大範疇分組，依據計畫及預算，進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程度分析，評估公司各項之衝擊程度、鑑別重大主題，納入例行性工作及年度計畫中，分別就各自之專業進行工作推動與追蹤，將重要工作內容及資源投入整合以發揮綜效；海外之子公司因應當地法令不同，設置「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以執行永續發展之活動與驗證。</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2次以上，111.05.09、111.08.08、111.11.07已向董事會報告體系運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規劃，亦不定期將執行狀況及資源需求向董事長及總經理會報，即時掌握進度，隨時因應時事與突發狀況，以調整執行策略和方向。報告內容包含：(1)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關注議題；(2)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重大主題界定及提出因應行動方案；(3)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與運作循環檢視及政策修訂；(4)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5)溫室氣體盤查，減碳計畫及進度檢視；(6)永續發展績效成果說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據以提出公司策略。</p> <p>透過定期報告互動，董事會對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及給予指導建議、落實PDCA，111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已於111.11.07向董事會報告，參見公司網站董事會會議記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是	<p>否</p>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是	<p>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p>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料?	是	否	符合上市櫃 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並 無差異。
			<p>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目標為相較前一年，節能率達1%以上，111年度節能率約達1.5%，持續推動自建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全廠使用節能照明燈具、配合日出/日落時間調整廠區公共照明時間、依天候與氣溫調整空調啟/停時間及生活區熱水供應時間、製程濃縮水回收後沖廁再利用，報廢產品及下腳料回收至合格之廢金屬資源回收廠商，提煉金、銀等貴金屬殘值利用；並推動製程廢熱回收再利用暨新設熱泵系統節能，廠務設備能源效率改善工程及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查證。本公司持續建立與宣導員工相關環保知識、觀念，以善盡保護地球責任與心力，請詳見公司網站；能源使用情形，請詳見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依據相關國際法規以及重點客戶之綠色產品要求，以其中最嚴格之要求制定成【環境管理物質管理規範】以為遵循，並同步以此要求供應商，且定期收集供應商有害物質相關資訊以確認合乎要求，除已取得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將綠色採購活動作為持續提供綠色產品予使用者之基礎，以期從產品設計到製造出貨都能符合不使用、不混入、不受污染之條件，進而降低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衝擊；為強化供應鏈對綠色產品之管理，鼓勵供應商在具備基本的 ISO 9001 品質系統外，能導入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以落實環境管理活動之推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否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並無差異。
			本公司在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議題下，持續積極致力相關活動之推動，除透過「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1)來掌握公司的碳排放量外，亦透過CDP問卷揭露碳、水、森林等相關自然資本管理相關的數據，並依循評分結果瞭解相關的風險及機會，以作為後續相關活動決策、投資選擇的衡量因素。此外，本公司透過ISO14001的管理審查會議中，回顧前一年實際的碳減量執行措施並檢視執行成效，積極面對減碳的各項措施。盤點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與機會，包含直接或間接的物理性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等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透過相關單位之鑑別，來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功能性編組，依ICFD揭露架構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評估與鑑別，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構面，聚焦(1)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2)持續高溫兩度大風險，提出因應措施、計畫與目標，揭露氣候治理相關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並定期呈報董事會檢視進度與滾動式調整因應。詳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否
	是	
<p>推動項目</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是	<p>本公司透過ISO 14001系統標準，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環境績效，有效並妥善的維持整體運作。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毒性化及關注性學物質運作許可文件」等，並依其規定定期實施點檢、保養、申報及檢測。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詳見公司網站。</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碳管理相關作業已歷有時日，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1)，期透過盤查，徹底瞭解本公司於「溫室氣體」的實際產生量，進而訂定改善措施，以求達成碳排放量之目標(每年至少減少1%)，以展現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之決心，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詳見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落實日常生活約用水做起，將可利之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多年來致力於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對於製造純水過程中所產生的RO濃縮水進行收集並做為民生沖廁及空調冷卻水補水用，並期許114年廠區自來水用水強度能減少20%(以109年為基準年)。</p>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並訂各項減量計畫，並以「製程零廢棄」做為廢棄物管理的最終目標。近年來持續製程改善減少原物料的使用及廢棄物的產生、將廢溶劑回收再利用及民生減量措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減少廚餘產生量、提高資源回收率，並期許114年廠區廢棄物產生率能減少20%(以109年為基準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否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障勞工權益，制定「勞工權益及倫理道德政策」，各自遵循當地勞動法規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公認之人權原則，制訂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之「勞工權益與倫理道德政策」，並於每季勞資會議中審查所擬訂之政策是否需要修正調整之，以遵守企業倫理道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公告周知，詳見公司網站。</p> <p>每年度透過自主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員工意見調查及舉辦各級雙向溝通座談會等方式，檢視及瞭解相關議題內容，以此預防潛在之人權風險，並提改善計畫。本公司亦透過年度訓練的企業社會責任課程及人權政策宣導，使同仁了解自身權益及公司社會責任的政策及作法。111年共有1,284人完訓。</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執行情形(註1)</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配合營運發展策略，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營運狀況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依據，以帶動員工正向努力激勵出優異績效表現，達到薪酬之「內部公平」及「個別公平」；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基礎與之共享經營成果，「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之合理性，維持高水準員工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設置員工持股信託及各項獎金制度、彈性調整薪酬制度，凝聚向心力長期留任。為提升員工薪資水平採全面調薪作業，111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5%，未來將視營運狀況適度調整。</p> <p>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舊制)，按月提撥每月工資9%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事宜。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於96年1月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提撥每月工資8%之職工退休金，以保障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規劃。110年起為協助員工家庭照顧及減輕育兒負擔，響應政府子女化對策計劃，實施補助員工育兒津貼(0~5歲)、提供安全友善職場，使員工能兼顧家庭照護及工作發展，訂定有彈性工時制、保障育嬰留停期滿復職、設置孕婦專屬車位及哺乳室。</p> <p>本公司重視且致力落實工作權平等及多元化包容之友善職場，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0.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6.3%；主動提供工作機會給予身心障礙者，達身障人員進用100%目標；同理外籍員工之風俗文化，於節慶、餐飲及住宿等方面提供專案活動內容。</p> <p>各項優質福利：結婚/生育禮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並全方位照護員工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慰問金。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作/生活平衡」為理念，推動多元化福利與活動，成立各類社團推廣，促進能達到職家平衡的職場文化，不定期舉辦強健體魄與身心靈健康之活動。且於「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明訂，主管得視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之投入及配合度，於績效評核中給予適度獎勵。</p>
<p>推動項目</p>	<p>否</p>
<p>是</p>	<p>是</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參酌利害關係者的期望訂政策，並以零災害做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目標。</p> <p>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研議及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並藉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來持續提升廠區的安全衛生技術、降低整體營運風險及減少經營損失等。本公司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亦遵照相關法令要求進行新進人員、各階層人員教育訓練及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不定期派員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對於廠區作業環境除依法定期實施檢測外，亦透過各項巡檢及檢點以維護廠區環境、設施及設備的安全；對於廠區內所發生的事故，也依相關規定完成調查、改善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此外，亦設置醫務室，由臨場服務醫師及健康護理人員提供面談指導與健康管理措施，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資訊(含疾病預防)講座，相關健康管理活動請參見公司網站。</p> <p>本公司寧波廠及重慶廠分別設置環境健康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檢討工作進度，並研議環保安全衛生事項。每年定期舉辦多場新進人力健康教育宣導課程，且每月以郵件形式向全體同仁宣導健康生活。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頁與電子郵件亦不定期提供健康訊息，以強化員工及眷屬的保健知識。</p>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系/職等制度及實際需要，規劃員工培訓課程，以強化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長，進而提升員工之工作績效。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通識訓練、自我成長啟發等課程。111年度教育訓練共計8,238人次完訓，總訓練時數為19,455小時。</p> <p>每年由主管與部屬共同溝通討論，制定明確有具體作法的個人發展計畫，並持續追蹤評估。</p>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並無差異。
			<p>為確保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能符合國際規範，並同步保障消費者之使用權益。本公司自94年起，即向殷實之國際保險公司，就公司所有產品，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險。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產生頻率之主、被動元件，即使產品失去功能(頻率不良或無法起振)時，亦不會對銷售管道之代理商，或產品使用者產生身體上之傷害。因此，本公司投保產品責任險之長遠目的，係以最高之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以期能分攤銷售通路夥伴之風險與責任，完善售後服務與保證。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會議與客戶溝通，每年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鑑別出與客戶接觸的五大構面，各構面皆有專屬單位負責建置滿意度指標與目標設定，負責執行滿意度監控。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p> <p>若發生產品應用及品質相關問題，皆有對應之業務代表負責相關議題處理及啟動內部應對、改善及追蹤平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是	<p>摘要說明</p> <p>為確保企業永續發展之要求與精神落實至我們的供應商夥伴，本公司供應商定期回發「廉潔承諾書」、「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狀況調查表」、「產業行規承諾書」、「綠色產品暨環保聲明書」及「非衝突金屬宣告書」，使供應商於企業永續發展範疇有所依循。此外，本公司相關組織及單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以確保供應商能符合公司持續發展的中長期規劃，並符合相關之國際標準，維持長期優質合作關係。</p> <p>鑒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各項議題如與人權相關之員工權益照顧、環境安全衛生之重要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對於具備以下系統之供應商即優先列入考量，下表為本公司重要供應商各認證系統之百分比：</p>	<p>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否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389 1273 1397"> <thead> <tr> <th>訪視確認</th> <th>調查家數</th> <th>符合家數</th> <th>符合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負責任商業聯盟準則</td> <td>52</td> <td>52</td> <td>100%</td> </tr> <tr> <td>系統驗證</td> <td>調查家數</td> <td>符合家數</td> <td>符合比例</td> </tr> <tr> <td>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td> <td>52</td> <td>51</td> <td>98%</td> </tr> <tr> <td>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 <td>52</td> <td>44</td> <td>85%</td> </tr> <tr> <td>ISO 28000 安全供應鏈管理系統</td> <td>52</td> <td>25</td> <td>48%</td> </tr> <tr> <td>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 <td>52</td> <td>16</td> <td>31%</td> </tr> <tr> <td>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td> <td>52</td> <td>6</td> <td>12%</td> </tr> <tr> <td>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td> <td>52</td> <td>6</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訪視確認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負責任商業聯盟準則	52	52	100%	系統驗證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52	51	98%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52	44	85%	ISO 28000 安全供應鏈管理系統	52	25	48%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2	16	31%	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52	6	12%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	52	6	12%
訪視確認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負責任商業聯盟準則	52	52	100%																																			
系統驗證	調查家數	符合家數	符合比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52	51	98%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52	44	85%																																			
ISO 28000 安全供應鏈管理系統	52	25	48%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2	16	31%																																			
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52	6	12%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	52	6	1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否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情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其報告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且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是	否	本公司自98年起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0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為完整揭露在企業社會公益、公司營運治理及環境安全衛生三方面之作法與成果，歷年來我們依據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GRI)以及AA1000之規範編撰報告書，106年起遵循新版GRI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以最新公佈之準則作為持續精進社會責任三大面向之依據，110年度永續報告書，除上述準則架構，亦將TCFD及SASB架構內容納入，強化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並委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及GRI準則之「核心選項」(The Core option)查驗後，符合資訊揭露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並出具獨立保證聲明書於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之附錄。111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2.06.30前完成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報告書中揭露的各項數據，皆有符合對應之管理系統規範，其中財務相關成果以新台幣計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證通過；環境及安全衛生之管理系統除定期完成內部稽查外，並每年接受ISO 14001及ISO 45001的外部稽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使用環保署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本)」所使用之係數計算排放量，而產品碳足跡之二氧化碳排放數據係以工程院之DoITPro：2013資料庫所提供之係數與計算規則而得出。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公司治理、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公益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是	否	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永續發展採行之制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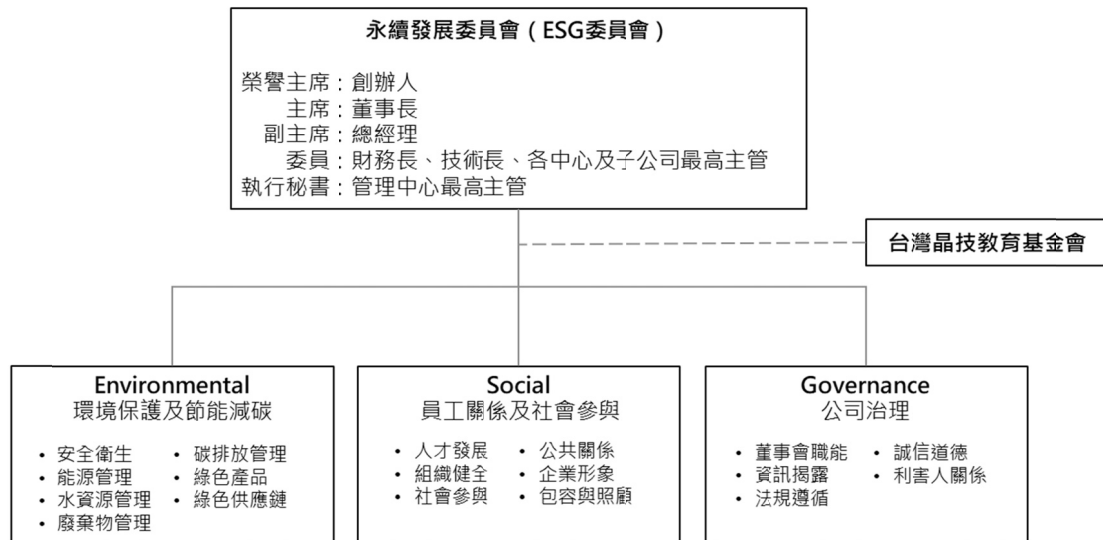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政策如下：

1. 結合內外部資源，推動各類企業社會公益活動。
2. 確保股東之權益，落實各項公司營運治理要求。
3. 維護地球之永續，執行各項環境安全衛生規範。
4. 設定推動之組織，給予相對之資源，以完成企業永續發展設定之目標。
5. 依據國內、外對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持續強化各項推動功能。

以上政策之落實與執行，除公司之資源挹注外，更有賴所有同仁之關愛與心力投注，為確保前述政策之有效推動，公司於內部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各項企業永續發展之事務，對內以遵從法令法規、照顧股東權益為主，對外則凝聚上下游廠商，共同提供資源以創造圓滿和諧社會為要務。

本公司志工社成立至今，以「慈善公益人人參與，奉獻愛心從我做起為號召」從事社區關懷及歲末愛心捐贈等活動，詳細活動情形，請參公司網站。

3、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4、履行永續發展情形

本公司重要贊助活動(含教育基金會)

111年12月31日

項次	活動主題	辦理月份	受贈/合作單位
A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服務、公益		
1	「萬粽一心、眾志成城」募款活動	111/05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2	訪視關懷慰問並致贈端午禮盒	111/05	社福機構暨鄰里清寒家庭
3	捕蜂衣設備捐贈	111/06	桃園市農業局、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
4	中元普渡物資捐贈	111/08	社福機構暨鄰里清寒家庭
5	攜手捐物一同守護	111/12	社福機構暨鄰里清寒家庭、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B	<p>消費者權益：</p> <p>台灣晶技之經營模式係以 B2B 為導向，為維護企業客戶之權益，台灣晶技每年均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客戶所反應之各項意見，逐項審視以做出適切有效之回應，而滿意度調查所獲致之訊息，亦成為來年之公司經營績效指標參考之一。此外，本公司產品屬於電子元件，即或失效亦不會造成使用者之人身傷害，但為使企業之消費者寬心使用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依然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險」，以示對自身產品之負責。又，當產品因故失效時，除進行失效分析及根因研判外已解決失效問題外，本公司亦依誠信原則，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要求，誠實負責的履行保固或賠償責任。</p>		
C	維護員工人權落實安全衛生：已詳載年報第 114 頁至 117 頁		

子公司(寧波廠及重慶廠)重要贊助及活動

111年12月31日

項次	活動主題	辦理月份	受贈/合作單位
A	環保		
1	廠界無組織排氣檢測(NGB)	111/03	寧波普洛賽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2	年度廢氣排放源檢測(NGB)	111/3、10	寧波普洛賽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3	環保設施安全風險評估(NGB)	111/04	寧波漢普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土壤和地下水檢測(NGB)	111/08	寧波浩可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5	治污設備電力監管(NGB)	111/09	浙電(寧波北侖)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	簽訂生態環境綠色保險(NGB)	111/1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月度廢水水質檢測(NGB)	111/1-12	寧波普洛賽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8	季度研磨池沉澱池污泥清運(NGB)	111/1-12	寧波市北侖區新碶信諾清潔服務部
9	廢排氣洗滌塔及拉西環清洗 (CKG)	111/6	重慶俊泉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10	研磨截油廢水池沉澱池泥汙清運(CKG)	111/10	重慶品格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11	排汙許可年度環境檢測(CKG)	111/10	重慶宏濤科技有限公司
12	廢水處理站管路改造工程(CKG)	111/10	重慶俊泉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13	年度鍋爐及發電機廢氣排放源檢測(CKG)	111/11	重慶宏濤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CKG)	111/11	國家生態環境保護局
15	生產區鍋爐水鍋及爐膛清理(CKG)	111/12	智德鍋爐安裝維護有限公司
16	清潔生產審核技術指導服務(CKG)	111/12	重慶甯靈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7	綠色工廠申報技術指導服務(CKG)	111/12	重慶市能源利用監測中心
18	一般排氣及廢排氣除鏽刷漆工程(CKG)	111/12	重慶品格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19	季、年度廢水檢測(CKG)	111/1-12	重慶宏濤科技有限公司
B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服務、公益		
1	“魚傳尺素，箋暖童心”六一关爱活动(NGB)	111/5	大港社区

參、公司治理報告

C	消費者權益：無		
D	落實安全衛生		
1	食堂油煙管道清洗(每年2次)(NGB)	111/5、11	寧波市北侖區小港恆益廚具配件店
2	生產經營單位應急預案備案 (NGB)	111/08	寧波市應急管理局
3	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包含廠區工作場所所有有害因素環境檢測同步完成)(NGB)	111/09	浙江多譜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4	廠區飲用水水質檢測(每2個月檢測1次,廠區內所有飲用水點全年覆蓋1次,檢測1次)(NGB)	111/10	譜尼測試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5	安全生產標準化(輕工三級)換證 (NGB)	111/12	寧波市應急管理局
6	食堂油煙管道清洗(每年2次)(CKG)	111/4、10	重慶犇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7	廠區化糞池清理(CKG)	111/4、10	重慶犇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8	年度食堂餐具衛生檢測(CKG)	111/06	譜尼測試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9	廠區飲用水水質檢測(廠區內飲用水點年度檢測1次,飲水機濾芯/過濾網每季度更換)(CKG)	111/07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10	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與報告 (CKG)	111/09	重慶市化研院安全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1	全廠蟲鼠預防及治理(季節性蟲害4月進行,例行每月2次)(CKG)	111/1-12	重慶鑫柏順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E	維護員工權益		
1	“巾幗綻芳華”三八節慰問活動(NGB)	111/03	台晶(寧波)工會
2	新礦工匠”評選活動(NGB)	111/04	台晶(寧波)工會
3	員工餐廳裝修改造 (NGB)	111/4-12	台晶(寧波)管理處總務部
4	『智慧晶技 創新永續』員工旅遊活動(NGB)	111/5-9	台晶(寧波)工會
5	“慈善一日捐”活動(NGB)	111/05	台晶(寧波)工會
6	端午包粽子活動(NGB)	111/05	台晶(寧波)工會
7	職工補充醫療保險“工惠保”(NGB)	111/06	台晶(寧波)工會
8	第一屆十佳歌手大賽 (NGB)	111/07	台晶(寧波)工會
9	愛心獻血活動(NGB)	111/07	台晶(寧波)工會
10	中秋遊園會活動(NGB)	111/08	台晶(寧波)工會
11	直接員工秋遊活動(NGB)	111/09	台晶(寧波)工會
12	員工子女獎學金(NGB)	111/9-11	台晶(寧波)工會
13	台晶第十二屆拔河比賽(NGB)	111/11	台晶(寧波)工會
14	「美髮體驗」活動(CKG)	111/01	台晶(重慶)工會
15	“福虎鬧新春 開心過大年”春節線上主題活動(CKG)	111/01	台晶(重慶)工會
16	「三·八婦女節」禮金&小禮品發放(CKG)	111/03	台晶(重慶)工會
17	台晶第一屆“三八紅旗手”評選&表彰(CKG)	111/03	台晶(重慶)工會
18	補充防疫包發放(CKG)	111/03	台晶(重慶)工會
19	春酒抽獎活動(CKG)	111/03	台晶(重慶)工會
20	徒步活動(CKG)	111/05	台晶(重慶)工會
21	戶外釣魚活動(CKG)	111/05	台晶(重慶)工會-釣魚社
22	第四屆歡樂家庭日活動—遊戲蝴蝶里(CKG)	111/05	台晶(重慶)工會

23	第五屆球類聯賽(CKG)	111/06	台晶(重慶)工會
24	員工旅遊(CKG)	111/07	台晶(重慶)工會
25	TXC(重慶)晶彩第六屆雀神大賽(CKG)	111/08	台晶(重慶)工會
26	夏日送清涼活動(CKG)	111/08	台晶(重慶)工會
27	中秋節大禮包發放(CKG)	111/09	台晶(重慶)工會
28	第三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CKG)	111/09	台晶(重慶)工會
29	高新區總工會慰問台晶復工複線(CKG)	111/09	台晶(重慶)工會
30	員工子女獎學金(CKG)	111/09	台晶(重慶)工會
31	挖紅薯分享活動(CKG)	111/10	台晶(重慶)工會
32	理髮活動(CKG)	111/11	台晶(重慶)工會
33	感恩節企業文化活動(CKG)	111/11	台晶(重慶)工會
34	第二屆 王者榮耀手游大賽(CKG)	111/12	台晶(重慶)工會-電競社
35	封閉生產員工慰問活動(CKG)	111/12	台晶(重慶)工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呈報10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及經106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將納入稽核實際查核項目，本公司未來將會遵循本「誠信經營守則」，務實踏實經營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為更加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且於每年年底，將本公司履誠信經營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為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另公司亦訂定中、英文版之「行為準則」手冊，所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已了解相關規範，並需簽回該手冊所附之「責任宣言」，以確保所有同仁已「收取」、「閱讀」、「了解」、「接受」、並同意「維護」此一所有內容，以作為全體同仁執行業務時之原則，且每年至少一次將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揭示於公司網頁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已制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於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並且在「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機密文件管理辦法」及「聘僱契約書」中，針對保護營業秘密擬定防範措施。本公司定期分期分析及評估營運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於111年舉辦25場之宣導課程且於群組訊息推播相關資訊20則，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維護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知識，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系統，提供當日未出席者參考，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此外，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以符合時宜。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合作之供應商及客戶均會進行授信評等，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由該中心最高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每年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前述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於111.11.07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新進同仁報到時，均詳細說明公司相關規範及誠信道德要求，並於聘雇合約書內明載道德要求。同時於例行部門會議、經管會議及各講座內，持續宣導企業誠信政策，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111年宣導訓練63場，共8,987人次。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行為道德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皆有明確規範，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特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已訂定「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請參見公司網站。 倘本公司之所屬同仁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可透由廉潔公正交易信箱進行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稽核室及外部會計師稽查機制，稽核室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汙情事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行為準則確實執行，並針對公司同仁不定期舉辦道德準則之教育訓練，111年宣導訓練63場，共8,987人次，確保同仁確實執行且不會因時間游移而不熟悉相關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企業文化核心之一，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相關企業與合作廠商進行交易時，自亦秉持誠信、廉潔之信念，以透明、公平之衷心為出發點，以期建立長遠之伙伴關係。為此，本公司特別設立利害關係專區，並已訂定「檢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請參見公司網站。倘本公司之所屬同仁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可透由利害關係專區信箱進行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此外，公司網頁內建置無障礙之電子郵件溝通管道，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以郵件向公司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進行溝通與申訴，以保持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申訴管道暢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手冊」、「員工手冊」、「員工申訴(投訴/舉報)控制程序」、「檢舉非法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文件與「員工參與工業安全及衛生諮詢、溝通作業規範」等檢舉、調查、保密機制及後續相關措施。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員工守則」、「員工申訴(投訴/舉報)控制程序」文件有明確定義：整個申訴/檢舉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守秘密，如有洩密者，將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如有對申訴人/檢舉人打擊報復者，將根據相關規定從重處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網站同步提供中、英、日三種語文之說明，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資訊、股價股利訊息、組織架構及公司之經營成果等，充分揭露於季報、年報及公司網頁之上，快速且真實的反應經營之各類資訊，以期利害相關人能及時掌握公司之經營動態。公司治理相關細節請參見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守則持續推動並配合各項宣導，強化經營層級同仁之認知，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守則持續推動並配合各項宣導，強化經營層級同仁之認知，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各項規章，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風險控管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辦法，以及訂定「TXC 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定期宣導外，並公開置放於公司網站，以規範公司董事及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對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後續防範方案制定與推動，充分揭露說明。亦設「永續發展」專區。

本公司寧波廠及重慶廠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各項規章，如「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商業道德控制程序」，以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等辦法，並定期宣導，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之行為道德。

2、有關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除於定期召開董事教育訓練課堂上說明外，亦將主管機關有關之宣導資料置放於公司網站，供內部人參考使用。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包括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有關永續發展之政策、組織、推動及成果，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子公司寧波廠及重慶廠已訂定「社會責任手冊」，本手冊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包括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提名過程、候選人資料（資格條件符合情形）、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為提昇公司治理，本公司與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務主管做不定期溝通，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訊公開及揭露特別重視，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亦將財務等相關資訊揭露公司網站，重大訊息發佈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並會知公司董事，以期更清楚了解公司運作現況，且讓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能即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4、本公司多年來在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耕耘及成就，連續 4 屆榮獲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A++” 評比及連續 8 屆「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之公司」殊榮，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第二~四屆為前百分之五之公司，第五~九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獲得高度肯度，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萬 興 簽章



總經理：郭 雅 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1.03.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110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召開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提名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擬成立100%之子公司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每股配發 NT7.5 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擬於 111.05.31 召開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執行情形案。 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子公司台晶(重慶)及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本公司擴線計畫案。 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審議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擬議續委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案。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推選召集人案。 委任第二屆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選任林萬興先生為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委任林萬興先生為執行長，郭雅屏先生為總經理。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委任全體獨立董事為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並經各委員推選余尚武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委任余尚武先生、蔡松棋先生、蘇艷雪女士及王傳芬女士四位獨立董事及林進寶先生、許偉豪先生、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先生三位董事為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推選蘇艷雪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1.08.08	董事會	1.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4.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暨調整資金運用計畫案。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7	董事會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 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 4. 修訂「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100% 之子公司案。 6. 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預算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9	董事會	1.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3.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案。 4. 111 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5. 112 年度預算編製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6.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7. 大陸轉投資公司盈餘匯回比率調整案。 8.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9.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 重新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手冊」並廢止原「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6	董事會	1. 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11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7.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每股配發 NT7.0 元。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擬於 112.05.30 召開股東常會。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1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 4 號

重要決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承認 110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承認 110 度盈餘分配案：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5 元，111.08.10 依股東常會決議金額全數發放。
- (3)、修訂「公司章程」案：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06.24 完成變更登記(經授商字第 11101104230 號函)且公告於公司網站。
-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5)、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7)、全面改選董事案：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選任董事林萬興先生、林進寶先生、郭雅屏先生、陳闕上鑫先生、黃翔麟先生、許偉豪先生、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余尚武先生、蔡松棋先生、蘇艷雪小姐、王傳芬小姐；並經 111.05.31 董事會決議推選林萬興先生為董事長，並續委任林萬興先生為執

行長，郭雅屏先生為總經理，於 111.06.24 完成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授商字第 11101104230 號函)且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8)、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通過解除林萬興董事、林進寶董事、陳闕上鑫董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尚武董事、蔡松棋董事、蘇艷雪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1 年簽證會計師異動：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2)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自 111.01.01 至 111.12.31	4,100	60	4,160	
	蘇郁琇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非審計公費係為工商登記 30 仟元、專案審查 3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林萬興	0	0	0	0
董事	林進寶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郭雅屏	(122,000)	0	0	0
董事	陳闕上鑫	0	0	0	0
董事/寧波晶創總經理	黃翔麟	(480,000)	(270,000)	0	0
董事	許偉豪	0	0	0	0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彭志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0	0	0	0
台晶(寧波)總經理	趙岷江	0	0	0	0
台晶(重慶)總經理	周建福	0	0	0	0
台晶(重慶)執行副總經理	游芳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詩伯	0	0	0	0
台晶(寧波)副總經理	張建聰	0	0	0	0
副總經理	程立偉	0	0	0	0
技術長(副總經理)	朱志勳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雅涵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錦昇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素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秋霖	0	0	0	0
總工程師	張祺鐘	0	0	0	0
協理	蘇哲明	0	0	0	0
台晶(寧波)協理	劉旭二	0	0	0	0
副技術長	邱智宏	0	0	0	0
副技術長	鮑世勇	0	0	0	0
財務長(副總經理)	洪冠文	0	0	0	0

註 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000,000	3.23%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6,575,000	2.12%	0	0%	0	0%	無	無	
林進寶	5,987,263	1.93%	163	0%	0	0%	林萬興	兄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碩倫	5,608,000	1.81%	0	0%	0	0%	無	無	
林萬興	5,030,722	1.62%	75,991	0.02%	0	0%	林進寶	兄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485,050	1.45%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089,032	1.32%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23,630	1.3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八)	3,950,000	1.28%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82,090	1.19%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前十名股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交通部(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碩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42,835,294	100	-	-	42,835,294	100
TXC Technology Inc.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2,100	100	-	-	2,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80,000	100	-	-	80,000	100
TXC Europe GmbH	50,000	100	-	-	50,000	100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0	33.34	3,203,500	12.14	12,005,500	45.48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	77,241,343	100	77,241,343	10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	247,876,609	100	247,876,609	10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	-	2,500,000	100	2,500,000	1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5,050,000	100	35,050,000	100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	-	2,400,000	32.91	2,400,000	32.9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72.12	10	310,000	3,100,000	310,000	3,100,000	現金設立	無	-
73.03	10	3,315,200	33,152,000	3,315,200	33,152,000	現金增資	無	-
78.03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8.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9.07	10	21,060,000	210,600,000	21,060,000	210,600,000	盈轉、資轉	無	79.07.10(79)台財證(一)第01530號
8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590,000	315,900,000	現增、盈轉、資轉	無	80.08.01(80)台財證(一)第02111號
81.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1,067,000	410,670,000	盈轉、資轉	無	81.07.07(81)台財證(一)第01518號
82.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300,000	473,000,000	盈轉	無	82.07.14(82)台財證(一)第30047號
83.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557,000	515,570,000	盈轉、資轉	無	83.07.07(83)台財證(一)第31774號
84.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5,681,560	556,815,600	盈轉	無	84.06.22(84)台財證(一)第36958號
8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681,560	756,815,600	現金增資	無	85.09.05(85)台財證(一)第53631號
8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201,820	822,018,200	盈轉	無	89.09.06(89)台財證(一)第75237號
90.07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10,348,515	1,103,485,150	盈轉	無	90.05.14(90)台財證(一)第129296號
90.08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20,348,515	1,203,485,150	現增	無	90.06.12(90)台財證(一)第135132號
91.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37,673,100	1,376,731,000	盈轉、資轉	無	91.08.21(91)台財證(一)第0910146351號
92.08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44,140,534	1,441,405,340	盈轉	無	92.08.12台財證一字第0920136359號
93.08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51,810,534	1,518,105,34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3.08.18經授商字第09301157450號
93.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0,779,678	1,607,796,780	盈轉	無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88710號
93.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0,784,678	1,607,846,780	公司債轉換	無	93.10.19經授商字第09301199790號
94.05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3,133,882	1,631,338,820	公司債轉換	無	94.05.03經授商字第09401077580號
94.07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8,068,138	1,680,681,38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4.07.25經授商字第09401135020號
94.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78,181,410	1,781,814,100	盈轉	無	94.09.23經授商字第09401185020號
94.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1,557,883	1,815,578,83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4.10.20經授商字第09401207340號
95.01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6,198,661	1,861,986,61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5.01.23經授商字第09501010180號
95.03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8,908,827	1,889,088,27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5.04.17經授商字第09501068450號
95.07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8,942,532	1,889,425,320	公司債轉換	無	95.07.20經授商字第09501152420號
9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711,768	2,037,117,680	盈轉	無	95.09.04經授商字第09501198120號
9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15,282	2,048,152,82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5.10.16經授商字第09501232600號
96.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8,282	2,056,982,8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6.01.16經授商字第09601010470號
9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032,282	2,060,322,28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6.04.14經授商字第09601078450號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624,577	2,066,245,770	公司債轉換	無	96.07.27經授商字第09601180970號

肆、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739,719	2,307,397,190	盈轉	無	96.08.28經授商字第09601210120號
96.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0,243,456	2,402,434,560	公司債轉換	無	96.10.22經授商字第09601258520號
9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552,590	2,415,525,90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1.29經授商字第09701022010號
9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552,590	2,415,525,90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1.29經授商字第09701022010號
97.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627,148	2,416,271,48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4.11經授商字第09701087040號
9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2,464,833	2,424,648,33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8.05經授商字第09701191720號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0,395,056	2,703,950,560	盈轉	無	97.08.28經授商字第09701819210號
97.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1,698,090	2,716,980,900	公司債轉換	無	97.11.17經授商字第09701293960號
98.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7,312,523	2,873,125,230	盈轉	無	98.09.11經授商字第0980120690號
98.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7,340,930	2,873,409,300	公司債轉換	無	98.11.11經授商字第09801260380號
99.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8,727,249	2,887,272,490	公司債轉換	無	99.01.26經授商字第09901016750號
99.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0,907,037	2,909,070,370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無	99.04.21經授商字第09901078530號
99.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6,665,178	2,966,651,780	盈轉	無	99.09.02經授商字第09901199850號
99.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7,183,178	2,971,831,780	員工認股權	無	99.11.18經授商字第099001257750號
100.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6,305,178	2,963,051,780	員工認股權庫藏股註銷	無	100.4.15經授商字第100001075170號
100.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6,316,207	2,963,162,070	公司債轉換	無	100.7.26經授商字第100001171400號
100.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2,242,310	3,022,423,100	盈轉	無	100.8.25經授商字第100001197910號
102.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9,757,040	3,097,570,400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無	102.1.17經授商字第10201011600號

2、股份種類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309,757,040	190,242,960	500,000,000	

註：上述股票均屬已上市公司股票，以統計至112年4月1日停止過戶日。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註)
人數	6	23	322	61,023	198	61,572
持有股數	2,081,990	48,350,834	25,322,605	186,009,400	47,992,211	309,757,040
持股比例(%)	0.67	15.61	8.17	60.06	15.49	100.00

註1：以上股數係以112.04.01停止過戶日統計。

註2：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 %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1,591	1,809,835	0.58
1,000 至 5,000	33,865	64,046,744	20.68
5,001 至 10,000	3,465	27,046,138	8.73
10,001 至 15,000	958	12,303,286	3.97
15,001 至 20,000	524	9,707,568	3.13
20,001 至 30,000	443	11,493,804	3.71
30,001 至 40,000	196	7,046,605	2.27
40,001 至 50,000	125	5,834,858	1.88
50,001 至 100,000	192	13,672,823	4.41
100,001 至 200,000	87	12,418,731	4.01
200,001 至 400,000	52	15,122,258	4.88
400,001 至 600,000	21	10,161,063	3.28
600,001 至 800,000	12	8,121,842	2.62
800,001 至 1,000,000	5	4,439,838	1.43
1,000,001 以上	36	106,531,647	34.42
合 計	61,572	309,757,040	100.00

註：以上股數係以112年4月1日停止過戶日統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 %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3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575,000	2.12
3、林進寶	5,987,263	1.93
4、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8,000	1.81
5、林萬興	5,030,722	1.62
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485,050	1.45
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089,032	1.32
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23,630	1.30
9、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八)	3,950,000	1.28
1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82,090	1.19

肆、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44.50	108.50
	最 低			74.40	69.90
	平 均			105.94	89.6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1.19	40.27
	分 配 後			33.69	33.27(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09,757	309,757
	每股盈餘(註 3)	追 溯 調 整 前		10.06	9.06
		追 溯 調 整 後		10.06	9.06(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7.50	7.0(註 9)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0.53	9.89
	本利比 (註 6)			14.13	12.80(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7.08%	7.81%(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肆、募資情形

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權息 交易日	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 發放日	股票股利 發放日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88	0	0.8	0	89/09/14	89/05/13	不適用	89/11/16
89	0	2.9	0	90/06/05	90/04/26	不適用	90/07/31
90	0.2	0.8	0.5	91/09/12	91/05/30	91/10/17	91/11/27
91	0.10222	0.4089	0	92/09/09	92/06/16	92/10/16	92/11/11
92	0.2999	0.499901	0	93/09/13	93/06/24	93/10/15	93/11/12
93	0.480681	0.480681	0	94/08/31	94/06/13	94/10/21	94/10/21
94	0.99982162	0.59989298	0	95/08/09	95/06/15	95/09/20	95/09/20
95	1.94210210	0.97105104	0	96/08/09	96/06/13	96/09/20	96/09/20
96	1.98486059	0.9924303	0	97/08/12	97/06/13	97/09/18	97/09/18
97	2	0.5	0	98/08/24	98/06/16	98/09/30	98/09/30
98	1.99640807	0.1996408	0	99/08/12	99/06/15	99/09/21	99/09/21
99	2.49990694	0.19999253	0	100/08/03	100/06/10	100/09/09	100/09/09
100	2.2	0	0	101/08/20	101/06/13	101/09/13	不適用
101	2.2	0	0	102/08/19	102/06/19	102/09/17	不適用
102	2.2	0	0	103/08/17	103/06/18	103/09/05	不適用
103	2.5	0	0	104/08/20	104/06/16	104/09/18	不適用
104	2.5	0	0	105/08/11	105/06/07	105/09/13	不適用
105	2.8	0	0	106/08/15	106/06/08	106/09/15	不適用
106	2.5	0	0	107/08/15	107/06/05	107/09/18	不適用
107	2.0	0	0	108/08/15	108/06/12	108/09/11	不適用
108	2.5	0	0	109/07/30	109/06/09	109/08/27	不適用
109	3.8	0	0	110/08/20	110/07/20	110/09/10	不適用
110	7.5	0	0	111/07/15	111/05/31	111/08/10	不適用
111	7.0	0	0	未定	112/05/30	未定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東紅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稅前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肆、募資情形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

- 1.員工紅利 9%~12%。
- 2.董事酬勞 1%~2%。
- 3.股利總額以當年度獲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之 60% 以上或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30% 為發放基礎，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7,566,515
本期稅後淨利	2,805,504,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46,974,09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2,5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609,7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64,350,6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96,435,06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070,9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22,411,1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7.0 元)		(2,168,299,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54,111,865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七)、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盈餘分配原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提案：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 111 年度盈餘，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

(1)、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30,343,808 元及董事酬勞 55,057,301 元。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9.06 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0 年度)盈餘，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54,226,497 元及 59,037,75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年3月6日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五次(期)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7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1,2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3年7月26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2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0年10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3年6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p> <p>(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0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3年6月1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p>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五次(期)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情事,尚未執行轉換金額為新台幣1,200,0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附錄一(110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目前為每股新台幣122.9元。設算本次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為3.06%,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6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註2)	最 高	121.20	116.00
最 低		109.40	100.00	100.00
平 均		116.92	106.76	102.64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33.7元	新台幣 122.9元	新台幣 122.9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10年7月26日 新台幣138元	110年7月26日 新台幣138元	110年7月26日 新台幣13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7月1日 金管證發字第1100347527號。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7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000074062號。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0,000仟元。
4. 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三年 / 票面利率：0%
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仟元
5.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111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	—	—
購買機器設備	111年第二季	679,399	50,000	200,000	200,000	229,399
合計		1,279,399	650,000	200,000	200,000	229,399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於110年6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110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業已依計畫執行完畢，而購買機器設備支用情形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相關採購設備驗收期間較長，尚未支付後續款項所致，將依計畫持續採購機器設備，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1,279,399仟元，主要係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① 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計畫項目中679,399仟元係用以購買機器設備以發展晶圓級封裝製程，置於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4號，預估可增加石英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

單位：仟只；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石英產品	6,000	6,000	70,560	23,849	18,204
111		99,000	99,000	1,108,800	358,142	269,438
112		108,000	108,000	1,149,120	344,276	252,347
113		108,000	108,000	1,058,400	286,191	201,519
合計		321,000	321,000	3,386,880	1,012,458	741,508

肆、募資情形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600,000 仟元，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預計 110 年度約可節省 1,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自 111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3,9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 第二季當期	截至 111 年 第二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	6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	6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	100%	
		實際	—	100%	
購買機器 設備	支用 金額	預定	229,399	679,399	已依計畫執行相關設備 採購，其金額較原預計 金額為低
		實際	293,361	602,162	
	執行 進度	預定	33.76%	100%	
		實際	43.18%	88.63%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	200,000	1,279,399	已依計畫執行相關設備 採購，其金額較原預計 金額為低
		實際	293,361	1,202,162	
	執行 進度	預定	17.93%	100%	
		實際	22.93%	93.96%	

本次計畫原規劃投入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679,399 仟元用以購買機器設備以發展晶圓級封裝製程，總金額 1,279,399 仟元，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 1,200,000 仟元，其中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600,000 仟元用以購買機器設備，截至 111 年第二季止，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執行進度達 100%，另購買機器設備金額為 602,162 仟元（已超過募集資金額度 600,000 仟元），執行進度達 88.63%，因相關採購設備金額較原預計金額為低及付款匯率差異，故於 111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由 679,399 仟元調整為 602,162 仟元，整體計畫總金額調整為 1,202,162 仟元，故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

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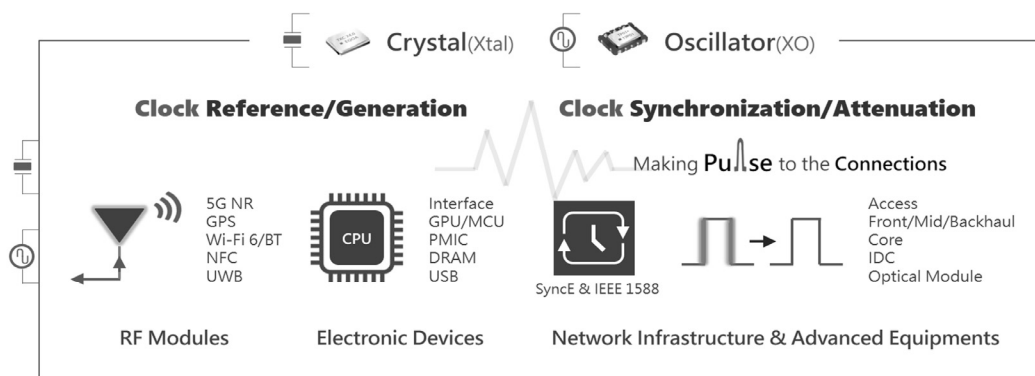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台灣晶技為一專業之頻率控制元件供應商，自 1983 年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石英元件系列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諧振器(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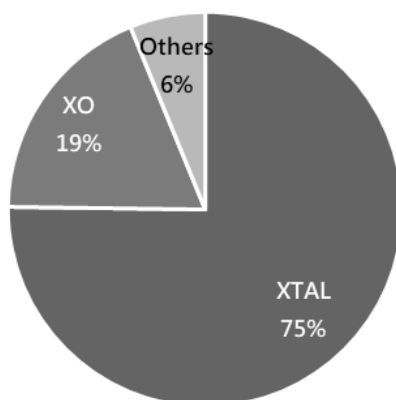
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電信、資通訊及儲存運算設備、物聯網(IoT)、智能家居、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卡、醫療、各類型連接技術、汽車電子、電動車等應用市場；多年來，我們始終以提升客戶價值為目標，是以無論在價格、品質、交期、服務等方面，均盡心盡力超越客戶期待，並以能成為客戶最佳策略合作夥伴自我敦促。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viding Timing Sol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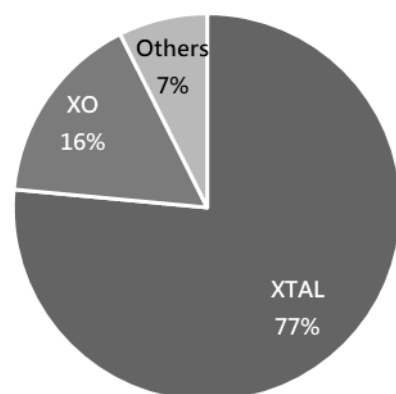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



2022 年合併營收 NTD 13,104,001 仟元
(含開發案合併營收 NTD 13,169,688 仟元)



2021 年合併營收 NTD 14,261,153 仟元
(含開發案合併營收 NTD 15,244,851 仟元)

伍、營運概況

3、公司目前之產品

產品類別	Type	產品尺寸	產品圖片
諧振器 (Crystal)	SMD Glass Sealing Crystals	3.2 x 2.5mm 2.5 x 2.0mm , 2.0 x 1.6mm	
	SMD Seam Sealing Crystals	3.2 x 2.5mm 2.5 x 2.0mm , 2.0 x 1.6mm 1.6 x 1.2mm , 1.0 x 0.8mm	
	SMD AuSn Sealing Crystals	1.6 x 1.2mm , 1.2 x 1.0mm	
	SMD Seam Temperature Sensing Crystals (TSX)	2.5 x 2.0mm , 2.0 x 1.6mm 1.6 x 1.2mm , 1.2 x 1.0mm	
	SMD KHz Crystals(Tuning Fork)	3.2 x 1.5mm , 2.0 x 1.2mm 1.6 x 1.0mm , 1.2 x 1.0mm	
振盪器 (Oscillators)	SMD Crystal Oscillators (CMOS)	5.0 x 3.2mm 3.2 x 2.5mm , 2.5 x 2.0mm 2.0 x 1.6mm , 1.6 x 1.2mm	
	SMD Crystal Oscillators (Differential)	7.0 x 5.0mm , 5.0 x 3.2mm 3.2 x 2.5mm , 2.5 x 2.0mm	
	SMD KHz Crystal Oscillators	7.0 x 5.0mm , 5.0 x 3.2mm 3.2 x 2.5mm	
	SMD Voltage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s (VCXO)	7.0 x 5.0mm , 5.0 x 3.2mm 3.2 x 2.5mm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s (OCXO)	14 x 9 mm(SMD type) 9.7 x 7.5 mm(SMD type) 7.0 x 5.0 mm (SMD type)	
	SMD Temperature Compensated Crystal Oscillators (TCXO)	3.2 x 2.5mm , 2.5 x 2.0mm 2.0 x 1.6mm , 1.6 x 1.2mm	
	Precise SMD Temperature Compensated Crystal Oscillators (TCXO Stratum-3)	7.0 x 5.0mm (4 Pad) 7.0 x 5.0mm (10Pad) 5.0 x 3.2mm	

產品類別	Type	產品尺寸	產品圖片
汽車電子 (Automotive)	Glass Sealed Crystal / Seam Sealed Crystal /XO/TCXO /TSX/ KHz Crystal Oscillators/KHz Crystals(Tuning Fork)	8.0 x 4.5mm / 5.0 x 3.2mm / 3.2 x 2.5mm / 3.2 x 1.5mm / 2.5 x 2.0mm / 2.0 x 1.6mm / 1.6 x 1.2mm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依據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發展新技術，以“微型化、高穩定度、模組化”為產品發展方針，擴大在高端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以本公司的核心技術為基礎，橫向發展，積極跨入光學、微機電、醫療電子與車用電子等領域。面對國內外市場的快速變化與激烈競爭，本公司擬定下列的新產品開發重點：

(1)、小型化產品開發

多年紮根石英元件技術，本公司已與世界領先廠商同步，於成功量產目前市場上體積最小的 1.0x0.8x0.30mm 石英晶體元件，並開始進行 320 MHz 超高頻石英晶體元件的研發規劃，以滿足未來產品極小型化與 5G 相關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精度製程技術，並達成自有工程技術的預先佈局，實現高性價比、低耗能、高抗震及大頻寬級距的產品開發。

(2)、車用電子產品開發

本公司獲得 IATF-16949 品質作業系統認證，並完成 ISO 9001/IATF 16949-2016 版本轉換，產品在技術、安全、品質等方面持續朝向提升至 Grade 0 之最高品質信賴性的邁進，目前開發產品有小型化寬溫域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O)、適用於 Grade 0 之石英晶體元件等，對應到來的車用電子產品成長動能我們準備好了。

(3)、高階晶振、振盪器及模組產品開發

持續投入高階振盪器開發以滿足 5G/B5G 應用要求。在手機應用方面，專注於小型化、高穩定度、低相噪及低功耗之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O)產品開發以滿足新世代毫米波技術要求。在網路設備應用方面，相關設備需搭配光纖通訊模組/NIC 以完成高速數據傳輸，該應用所需之小型化及高穩定度振盪器(XO)是本公司開發投入重點。在汽車應用方面，將投入超高溫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及高頻差分振盪器(Differential XO) 以滿足車載通訊相關需求。5G/B5G 基地台方面，各種新應用規格如低雜訊、高穩定度、耐高溫、抗震動、氣密性及小型化等需被滿足，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對應之產品開發如小型化溫控振盪器模組(OCXO) 、高穩定度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S3-TCXO)及高頻振盪器(HF XO)/壓控振盪器(VCXO)等...以符合 5G/B5G 通訊技術之應用發展。

(4)、未來終端應用產品發展趨勢

Seam=Seam seal Glass=Glass seal		2023	2024	2025
Product	MHz Crystal	● 1008 Xtal (79.9MHz)	● 1008 Xtal (76.8MHz)	● 0806 Xtal HFF
	MHz Crystal	● 1210 Xtal (Low profile)	● 3225 Xtal HF (156.25MHz High Drive power)	
	MHz Crystal Thermistor	● 1210 TSX (153.6MHz)	● 1008 TSX (153.6MHz)	
		● ◎1612 TSX HFF (76.8MHz) (Automotive)	● ◎1612 TSX HFF 153.6MHz (Automotive)	
		● 1210 TSX (52MHz)		
	XO	● ◎3225 XO (100,156MHz)	● 1210 XO (125°C)(Miniature)	● 1008 XO (Ultra-Miniature)
		● 2016 XO (Miniature)	● 3225 XO (Low Phase Noise)	● ◎2520 XO (Auto. Safety)
		● 2520 XO (Low Phase Noise)		
VCXO	● 1409 122.88MHz VCXO (Low Phase Noise)	● 3225 LVPECL (High Freq.)	● 7050~3225 PLL (Low Phase Noise)	
			● 2520 CMOS (Miniature)	
TCXO	● 7050 TCXO (High Sability)	● 7050 TCXO (Ultra-High Stability)	● 1210 TCXO (85~105°C)	
	● 1612 TCXO (High Freq. & Low Noise)	● 3225 TCXO (Miniature)		
	● 1612 TCXO (105°C)(Low Power)	● 5032 TCXO (Low Noise)	● ◎2016 TCXO (125°C)	
OCXO	● 7050 OCXO(105°C)	● 1409 OCXO (Ultra-High Stability)	● 3225 OCXO (Miniature)	
	● 9775 OCXO	● 5032 OCXO(95°C)	● ◎7050 OCXO(105°C)	
3Q		● 0806 76.8MHz	● 0604 76.8MHz	
		● 1008 Ultra thin 307MHz		
		● 1008 Ultra thin 153.6MHz		

Note : ◎表示車載用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 5G 通訊新時代產業的快速發展，為滿足移動終端及智能化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朝集成化，高功能運算、多工處理發展。短、小、精、薄已成為石英晶體元件集成水平的發展趨勢。由於生產工藝的發展與進步，微電子技術為智能電子產品、移動終端等產品向小型化發展奠定了良好的技術基礎。另微電子機械系統的設計與應用也為石英晶體原材料的加工提供了技術借鑑和技術啟發，加快了石英晶體元件產品向微型化及高精度發展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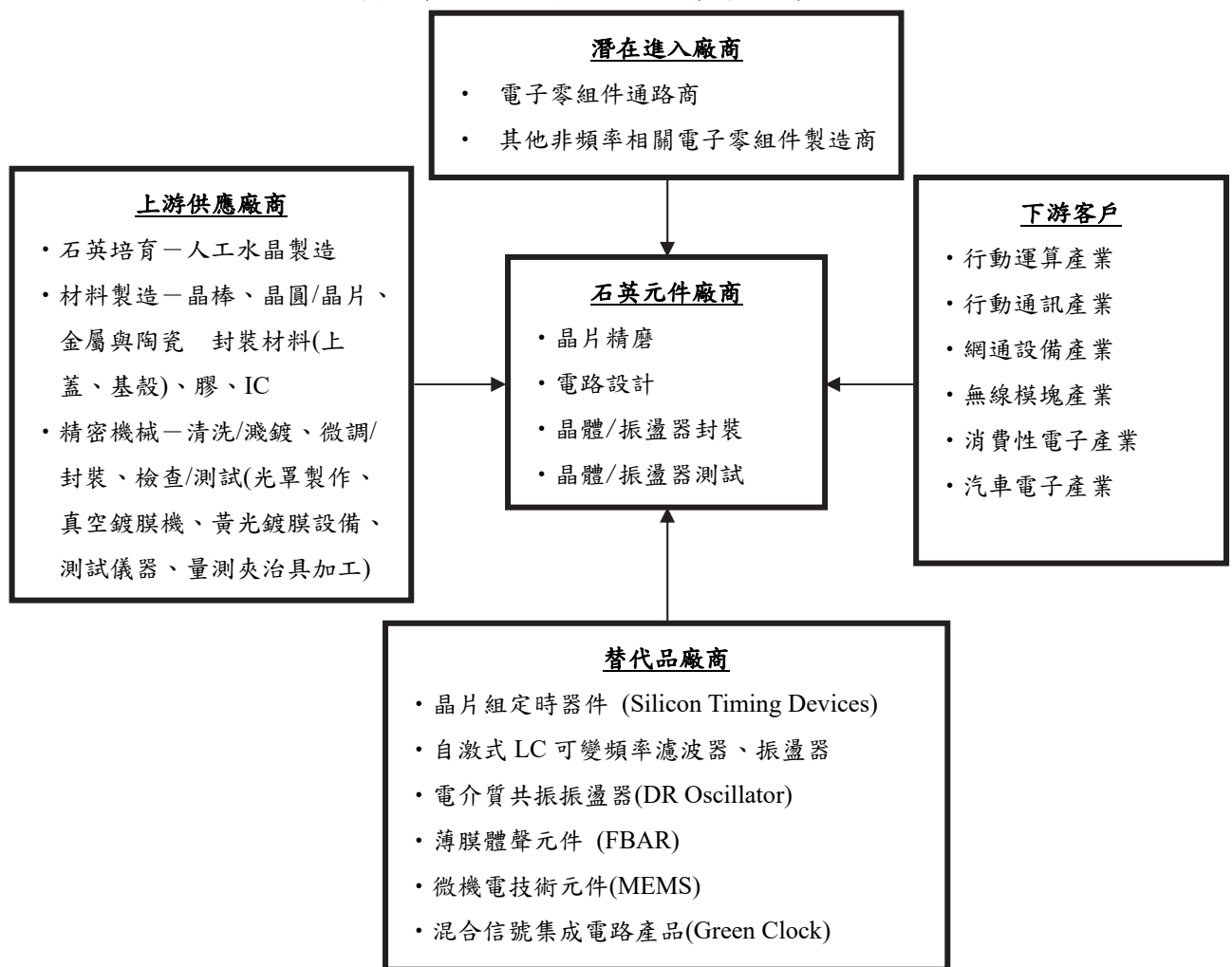
過往高端石英晶體元件及其原材料的生產主要集中於日本、歐美等地，而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石英晶體元器件生產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各企業通過技術改造，提升了技術水平和生產規模，工藝技術和產品品質已經與日本、歐美企業並駕齊驅甚至超前，石英元件主要供應廠商所屬區域競爭優勢比較如下表：

評價要素	歐、美廠商	日本廠商	台灣廠商	大陸廠商
頻率	極高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精確度	極高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小型化	中-低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產能	低	極高-中	極高-中	中-低

針對台灣廠商而言，早期追隨市場發展直接採購原料、設備及製程，以大量生產產品，講求迅速上市，近期已逐步透過設備、製程能力的改善，將技術內化成自身能力並予以提升。國內目前石英元件較具生產規模之廠家為台灣晶技、加高電子、希華晶體、泰藝電子、台灣嘉碩、鴻星電子及安基科技等廠商，各廠商均專注於不同之產品及市場而有所區隔，目前以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布局最廣、營業規模最大、市佔率為最高，於石英產業居領導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石英晶體元件係屬於電子類基本元件，其上游產業包括有石英培育、材料製造、及精密機械，下游的應用領域，概可分為行動運算、行動通訊、網通存儲設備、無線模塊、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子等，茲將石英晶體元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業之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為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配合未來終端應用蓬勃發展與走向，其未來產品型式、產品精度及尺寸大小將朝下列趨勢發展：

(1)、小型化、SMD 化

小型化的目標將著重於單晶片 IC、晶片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等技術開發；以 SMD 型的頻率元件為例，目前長寬尺寸上已由 3.2 x 2.5mm、2.5 x 2.0mm、2.0 x 1.6mm，進而發展至 1.6 x 1.2mm、1.2 x 1.0mm、1.0 x 0.8mm，甚至更小型的 0.8 x 0.6mm；在元件的高度上亦由 1.2mm、0.9mm、0.8mm、0.7mm、0.5mm，往 0.35mm、0.30mm、0.25mm 改進。除了藉由 SMD 封裝達到尺寸縮減，亦能與下游客戶的產業鏈串聯；包含前端 Chipset 的技術發展趨勢、品牌客戶的產品設計走向與相關客戶的 SMT 生產等等，皆能達成適配。

伍、營運概況

(2)、高頻低雜訊、高精度及高穩定度振盪器模組

5G 無線通訊系統主要由基地台射頻單元(RRU or AAU)、前傳(Fronthaul)網路、基地台基頻單元(BBU or CU/DU)、回程(Backhaul)網路、核心網(Core Network)及接入網(Access Network)等系統構成。

高頻低雜訊: 透過本公司之自主開發之高頻基本波晶體搭配蝕刻技術, 完成高頻(>200MHz)且低雜訊之晶體振盪器(XO)及電壓控制晶體振盪器(VCXO)開發以符合 5G 通訊之光模塊及射頻系統要求。

高精度: 透過客製開發之雙迴路溫補電路及低擾動之石英晶體搭配客製化溫補演算法, 完成高精度(+/- 100ppb)及高溫(-40~105°C)之溫度補償晶體振盪器(TCXO)開發以符合 5G AAU 之需求。

高穩定度: 透過特殊創新專利之內嵌陶瓷發熱器封裝技術、表貼化之 SC-cut 晶體及客製化溫控電路完成業界首次推出之恆溫晶體振盪器(OCXO), 該產品具備微型化(9.7 x 7.5mm)優勢, 特別適合提供基頻單元之同步系統使用。

基於各種高速傳輸系統的演進, 使其對應之頻率元件往高頻化、模組化、高精密度及高穩定度的方向前進。透過本公司自主開發之封裝、諧振器及客製化 IC 等技術研製出各種振盪器模組, 有利於客戶電路設計簡化以滿足 5G 應用之性能要求。

4、競爭情形

由於頻率元件產業長期存在不合理削價競爭之情況, 日系同業也連年無法擺脫財務赤字之窘境, 隨著 5G、AIoT 高頻、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產品應用趨勢, 各廠家受限於技術能力, 具量能且有提供符合 5G、AIoT 產品之頻率元件廠家已著眼於市場前五大, 因此, 頻率元件產業, 預期隨著 5G、AIoT 產業的持續發展, 將加速大者恆大的局面, 5G 將帶動產業生態轉型。

然高頻、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之產品, 亟需嚴謹的產品設計, 嚴峻的生產條件, 包含特殊生產設備的投資與準備, 十分考驗各廠家的研發、製造, 特別是成本結構優化能力, 本公司行銷團隊結合前端各 IDH 廠商參考設計連結並掌握到產業用料走勢、市場供需情況, 長期在客戶端的經營及深耕, 已使價格逐步回到合理水平, 促使本公司朝向營造合理利潤、持續優化經營體質的健康產業鏈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2.12.31 之合併研究發展支出及佔合併營收比例。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年 度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淨額(註)	14,261,153	13,104,001
研發費用	945,213	1,039,164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6.63	7.93

註: 不含開發案收入

2、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 晶體諧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MD 3.2 x 2.5 mm Crystal for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2、SMD 2.5 x 2.0 mm Crystal for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3、SMD 2.0 x 1.6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4、SMD 1.6 x 1.2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5、SMD 1.2 x 1.0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6、SMD 1.0 x 0.8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7、SMD 2.5 x 2.0 mm TSX for Mobile, Automotive 8、SMD 2.0 x 1.6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Automotive 9、SMD 1.6 x 1.2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Automotive 10、SMD 1.2 x 1.0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產品開發- 石英晶體 振盪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MD Seam XO 2.0 x 1.6 mm 2~54 MHz 2、SMD Seam XO 1.6 x 1.2 mm 2~54 MHz 3、SMD 1.6 x 1.2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4、SMD 7.0 x 5.0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5、SMD 5.0 x 3.2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6、SMD 2.5 x 2.0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7、SMD 2.5 x 2.0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8、SMD 2.0 x 1.6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9、SMD 7.0mm x 5.0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MD 3.2 x 2.5 mm Crystal for Mobil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0、SMD 5.0mm x 3.2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1、SMD 3.2mm x 2.5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2、SMD 5.0 x 3.2 mm Stratum-3 VC-TCXO for 5G AAU,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3、SMD 5.0 x 3.2 mm Stratum-3 VC-TCXO with high temperature and low phase noise for Base Station 14、SMD 3.2 x 2.5 mm HFF VCXO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5、SMD 3.2 x 2.5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6、SMD 2.5 x 2.0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7、SMD 2.0 x 1.6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8、SMD 1.6 x 1.2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9、SMD 1.6 x 1.2 mm Low Profile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SIP Module 20、SMD 3.2 x 2.5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1、SMD 2.5 x 2.0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2、SMD 2.0 x 1.6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3、SMD 7.0 x 5.0 mm Stratum-3 TCXO with high temperature and low phase noise for 5G AAU,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24、SMD 7.0 x 5.0 mm Stratum-3 TCXO for Base Station,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25、RTC 10.1 x 7.4 mm for smart utilities devices, electric meters, gas meters 26、SMD 1.6 x 1.2 mm 32k TCXO for wearable device 27、SMD7.0 x5.0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5G RRHs, Small Cells 28、SMD 9.7 x 7.5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telecommunication, stratum-level and base-station 29、DIP 25 x 25 mm OCXO for stratum-level and base-station 30、SMD 5 x 3.2 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5G RRU, Small Cells, and TSN 31、SMD 14 x 9 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5G BBU, DU, and CU

伍、營運概況

<p>產品開發- 感測元件</p>	<p>1、SMD 4.0 x 2.4mm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Proximity Sensor with Integrated IR LED for Mobile Phone 2、SMD 2.5 x 2.0mm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Proximity Sensor with Integrated IR LED for Mobile Phone 3、SMD 3 in 1 Light Sensor 2.5 x 2.0 mm for Smartphone, Tablet, DSLR, Smart wearable , Fitness devices 4、SMD 3 in 1 Light Sensor 4.5 x 0.9 mm for Smartphone, Tablet, Smart wearable , Fitness devices 5、1.6 x 1.6 mm 3-axis electronic compass for Sensor application</p>
<p>產品開發- 石英晶片</p>	<p>1、Inverted MESA BLK 1.3 x 1.03mm 2、Inverted MESA BLK 1.6 x 1.14mm 3、Inverted MESA BLK 2.49 x 1.83mm 4、Inverted MESA BLK 0.763 x 0.670mm</p>
<p>研發專利 及 學術論文</p>	<p>專利： 1、製作壓電石英振盪子晶片之方法 2、石英晶體振盪器 3、針對微型化尺寸設有佈局結構之晶體振盪器 4、光感測式晶片封裝結構 5、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 6、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之製造方法 7、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8、改良式振子晶圓級封裝結構 9、強化氣密性之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 10、分區並列式光感測晶片封裝結構 11、具自清潔功能之微型氣溶膠感測裝置 12、石英振盪板 13、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CONSISTING OF HEATER-EMBEDDED CERAMIC PACKAGE 14、TEMPERATURE-CONTROLLED AND TEMPERATURE-COMPENSATED OSCILLATING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15、微型氣溶膠感測元件(熱泳式) 16、紅外感測器 17、振子晶體的晶圓級封裝結構 18、吸震式晶體振子封裝結構 19、晶體振子封裝結構 20、溫控及溫度補償之振盪裝置及其方法 21、OSCILLATING DEVICE 22、由內嵌加熱式陶瓷封裝組成之恆溫控制晶體振盪器(OCXO) 23、諧振器封裝結構 24、TEMPERATURE-CONTROLLED OSCILLATING DEVICE 25、CRYSTAL OSCILLATOR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 26、紅外線熱感測器結構 27、陣列式紅外線熱感測器結構 28、WLP&FCB 結構封裝 其餘台灣晶技之專利及申請中之專利，請參見本公司相關之專利資料庫。 論文： 1、The World's Smallest Quartz-Based OCXO for 5G Synchronization Applications (English), 2021 2、A Novel Miniature OCXO Using Hermetically Sealed Ceramic Package (English), 2020 3、Highly Stable Miniaturized OCXO with HeaterEmbedded Ceramic Package (English), 2018 4、Development of High-Stability Miniaturized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English), 2016 5、Anchor loss reduction of quartz resonators utilizing phononic crystals. (English), 2015 6、A Perspective for the Quartz Crystal Devices Industry and Technologies in Taiwan and China. (English), 2014 7、A Study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ive Level and the Activity Energy in Arrhenius Accelerated Aging Model for the Small Quartz Resonators. (English), 2014 8、A Study on Raising the Fundamental TS-mode Resistance by Energy Trapping for 3rd Overtone. (English), 2014</p>

	<p>9、Laser Measurement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bration Modes of AT-cut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s. (English), 2013</p> <p>10、The Study of Aging Frequency Drift Mechanism for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s. (English), 2013</p> <p>11、Advanced TSV-Based Crystal Resonator Devices Using 3-D Integration Scheme With Hermetic Sealing. (English), 2013</p> <p>12、TSV-based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 using 3D integration and Si Packaging technologies. (English), 2013</p> <p>13、A Brief 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Development and Aging Performance of Fixed Frequency Surface Acoustic Wave (SAW) Oscillator (English), 2012</p> <p>14、Properties of Miniature X- and Z'-Elongated Rectangular AT-CUT Quartz Resonators of Different Sizes (English), 2012</p> <p>15、Vibration Mode Identification and Coupling Assessment with the Mindlin Plate Equations and Measurements is a Quartz Crystal Plate (English), 2012</p> <p>16、Aging Performance of Small Size MHz Quartz Crystal Under High Drive (English), 2011</p> <p>17、Inharmonic Overtones in Partially Plated AT-cut Quartz Crystal Plates (English), 2011</p> <p>18、The Study of Activation Energy (Ea) by Aging and High Temperature Storage for Quartz Resonators' Life Evaluation (English), 2011</p> <p>19、An Efficient AT-cut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 Design Tool for Activity Dip in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English), 2011</p> <p>20、Quartz Crystal Industry of China at Crossroads (English), 2011</p> <p>其餘期刊論文等資料，請參見公司網頁內容：http://www.txccorp.com/</p>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因應 5G+ Infrastructure 市場產品應用，加大 AOM/XO 全尺寸產品佈局客戶推廣，結合半導體市場供需情況，即時調整及滿足客戶需求。
- B、聚焦並加速 5G+ Infrastructure/Automotive 目標客戶推廣與滲透。
- C、加強 5G+、Automotive Tier 1 / IC Design House 的 1st Design win。
- D、改善小尺寸產品客戶結構及專用客規料號的銷售結構，以分散客群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
- E、在優化利潤結構的前提下，鞏固現有包括行動運算、行動通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客群市佔率，掌握市場供需狀況，制訂合理價格策略，並積極引導客戶用料結構發展。
- F、強化歐、美、日、韓市場 Tier 1 及品牌客戶經營，提高 TXC 品牌能見度與目標市場占有率。

(2)、SMD 製造策略

- A、核心能力強化並加速提升新品量產效益：因應 5G 高頻產品小型化和少量多樣的需求特性，落實新品導入 (New Product Introduction) 流程公差評估和生產效能兼顧活用 EDA 平台與搭配長期累積的製程 Knowhow 結合 Photo AT 晶圓 Wafer In 來料資訊，確保新產品量產品質與良率量符合可以符合 (Time to Volume & Time to Market)，以滿足客戶和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有效地支持公司營收和毛利的成長目標。
- B、建構健康的體質，專注改善降低製造成本：強化製造體系與跨部門協作合同，有效平衡地集中運用團隊資源，移除或減少呆滯、浪費、無效的成本，強化省人、省時、降本、降費並積極改善不良品質成本 (COPQ)，持續提高生產效益，維持高毛利和高品質的競爭優勢。
- C、建構晶圓組裝工廠變革：藉由設備自主開發能力建構晶圓 Photo AT Wafer 組

裝能力，跳脫現行組裝框架並持續強化評估運作機制將設備單點優化推廣至全面性思考，降低受制海外供應商的依賴度，並導入 SECS/GEM 通訊標準，使廠內機台可以與智能製造進行串接，建立公司長遠的競爭優勢。

- D、完善數位系統平台工具：加速升級模組化智能生產資訊系統和整合相關數據分析平台(Engineer Data Analysis System)，減少異常作業並提前發現變異同時改善作業效率，強化現場相關數據收集的正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以提高解決問題的速度和營運決策分析的品質並建構系統性運作思為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

(3)、微機電製造策略

- A、開發先進晶圓及智能製造之製程技術：加速開發石英浸蝕、黃光顯影等晶圓製程相關技術，並致力於4吋晶圓開發，著重晶圓 TTV 及表面潔淨度，用於因應未來產品規格，滿足5G、物聯網、車用電子等大量產品朝小型化、高頻、高穩定性、嚴苛應用環境條件的需求。
- B、提升晶片設計開發能力：配合先進晶圓製程技術開發，將晶片設計開發能力再提升至更高的技術層次，例如 SC-cut、Inverted-MESA、和 Photo-AT。同時結合晶圓製程和晶片設計兩種核心先進技術，革新現有製程和穩定量產能力以應付市場特殊需求，加速擴大5G和IoT產品應用佈局。
- C、配合晶體設計和先進封裝測試技術能力，以因應小型化、高驅動、高頻、高穩定性、和嚴苛應用環境條件的產品市場需求。
- D、結合內外部資源，調整高低價值作業比重，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技術及產品。
- E、完善數位系統平台工具：加速升級智能生產資訊系統和整合相關數據平台，減少異常作業，改善作業效率，強化現場相關數據收集的正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以提高解決問題的速度和營運決策分析的品質。

(4)、品保策略

- A、以滿足客戶期待及長期信任為導向，以降低營運風險為思維主軸，推動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及產品品質零失效 (Zero Defect) 為目標，持續推動集團全員品質意識各項作業優化。
- B、持續優化新產品導入(NPI, New Product Introduction)過程的品質、交付及成本的管理，降低設計變更風險及加快產品導入市場利基。
- C、擴建分析實驗室能量、加速產品測試、驗證設備的自動化，逐步建置數據分析智能化能力。
- D、推動材料供應商品質管理數位化及數據資料對接，降低產品生產品質風險及失效成本。
- E、推動三現四不政策(現場、現物、現實/不接受不良品、不製造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不良狀況不再發生)全員參與的品質活動，灌輸 Do the things right at first time 觀念，落實生產現場管理的持續改善，降低內外部品質失效成本。

(5)、產品研發策略

- A、晶振研發：依市場佈局，進行次世代 XO、VCXO、TCXO 及 OCXO 等產品研發，開發將著重於注於小型化、薄型化、抗震、低相噪、高精度、高頻及寬溫等規格要求以對應次世代通訊應用。技術方面將強化客製化積體電路、封裝技術、溫補演算法能力及光刻石英晶片應用以支持新產品開發需求。
- B、前瞻產品研發：利用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與自動化製造執行系統以發展下世代之小型化全石英頻控元件製造平台，此平台具有低成本且高產能優勢，搭

配本公司客製化的研發管理系統，快速且精準地達到客戶下世代產品之需求。

(6)、供應鏈策略

A、集團產能建置及稼動規劃：持續關注市場需求狀況啟動各廠區產品量產能力的建置，亦即相同產品能在多廠區生產的規劃，一方面適度分散供應的風險，同時在需求恢復時能擁有產線生產調度的最大彈性，靈活調度集團產能以發揮最大供給力度，因應網路高速傳輸需求，產品應用朝向高頻化及規格嚴謹化，新的技術亦持續發展中，對於新產品應用的量產準備亦持續進行中，可如期如質滿足市場的需求。

B、產銷及存貨管理：2023 年市場需求仍持續關注在 5G 基礎建設及其相關連接裝置的終端產品應用，同時另一個成長動能為汽車市場的相關應用，尤其電動車市場功能應用及需求的持續增加，相關需求的供給產能已備置妥當，客戶端的庫存預估 2023 年 H1 將有明顯的去化，H2 起將迎接客戶端需求回溫的訂單挹注。

另外，5G 通訊市場、網路伺服器、WiFi、NB、AR/VR...等相關產品的應用需求。上半年因客端庫存仍處於高水位，且預估客戶庫存去化的時間會拉長至 2023 年 Q2，雖下半年的需求預計可望攀升，但在產能的準備已有餘裕度的情況下，生產及存貨的準備會趨於保守，避免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C、材料供應保障計畫：2021 年供應鏈受到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中國新冠疫情持續清零政策及全球通膨的影響，導致原物料上漲、IC 缺料、客戶端長短料問題、客戶的生產計劃延遲...等問題，錯綜複雜的因素使整體供應鏈的經營更顯嚴峻，過去二年來對於材料供應保障的管理，著重於「避免供應鏈中斷」的議題，對於關鍵材料適度拉高備料存貨水位、提前備料、增加供應來源等作法，2023 年應該再多關注的議題是一旦需求恢復，供應鏈是否具備 Early Warning 的機制，提前採取對策以第一時間確保需求得到滿足。因此，結合數位化轉型的管理機制，與供應商端對端的資訊串接，提升供應鏈透明度，以應付供應鏈復原後「短鏈化」的趨勢，亦即以打造安全並具韌性的供應鏈為追求目標。

D、供應鏈智慧轉型推動計畫：2022 年開始推動交期核覆自動化系統平台作業，進行 APS 系統導入的前期評估作業，導入目的為：

- 強化需求管理，提升產銷協調效率。
- 搭配 MES 系統整合製造資源及資訊管理，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
- 透過現場看板管理，加速生產異常的反饋與處理效率。
- 建立完整的物料規劃及管理機制，縮短供貨時程並提高訂單達交率。

2023 年持續 APS 系統選商及導入計畫執行，期望透過系統的導入使整體作業效能提升 15%。

E、供應鏈的風險與挑戰：

因地緣政治及軍事衝突威脅升高，2023 年供需環境預估仍是處於極度不穩定的情況，對於供應鏈的經營仍然面臨巨大的挑戰，從供給、需求到系統流程作業面的不確定因素升高，因應此局勢提升供應鏈整體的韌性至關重要，歸納總結以下幾個執行重點：

- 供應商端到端的系統串接，提升供應鏈透明度，朝向短鏈化經營。
- 各產地產能同步建置規劃，二地或多地生產的布局以降低風險。
- 因應地緣政治風險，第三地生產及物流集散地的評估與建置。
- 供過於求的市場，持續導入二供、降本降費的管理以取得最佳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關注市場需求恢復的前瞻訊號並提前預警及因應。
- ESG 政策偕同管理單位於供應商同步推動。

2、長期發展計劃

- (1)、致力開發應用於 Infrastructure 包含: Fiber Channel、 Gigabit Ethernet、SDH-SONET(同步光纖傳輸)、Small Cell(小型基地台)、局端通訊之高階產品之高精準度頻率控制元件產品。
- (2)、持續發展小型化產品以符合物聯網模組化應用以及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應用趨勢。
- (3)、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客群並深耕客群關係，持續開發運用於汽車電子之頻率控制元件，以符合嚴峻之品質與穩定度要求為首要目標。
- (4)、各行銷據點持續深耕、廣耕，加強東南亞、印度、越南、以色列等銷售市場的通路佈局，以提供符合各區域市場客群之在地化客戶服務;奠基於大中華區市場的同時，持續探索新興市場需求以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 (5)、持續按各階段目標導入流程自動化及客戶訂單需求 B2B(系統對接)，精實流程與人力，終極目標提高需求排程回應速度。
- (6)、專案型領導組織與精實團隊雙管齊下，全面提升運作效率與作戰能力，透過智能化、行動化及大數據分析在資訊系統(BI)的實踐，協助業務人員銷售策略的擬定及判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產品朝輕薄短小及高階高精密度的趨勢發展，展望未來亞洲仍是全球電子產業代工重鎮，亞洲區域出貨比重仍高，引領全球消費性電子技術發展先驅之美洲、歐洲及日本仍為台灣晶技持續強化及著墨之市場。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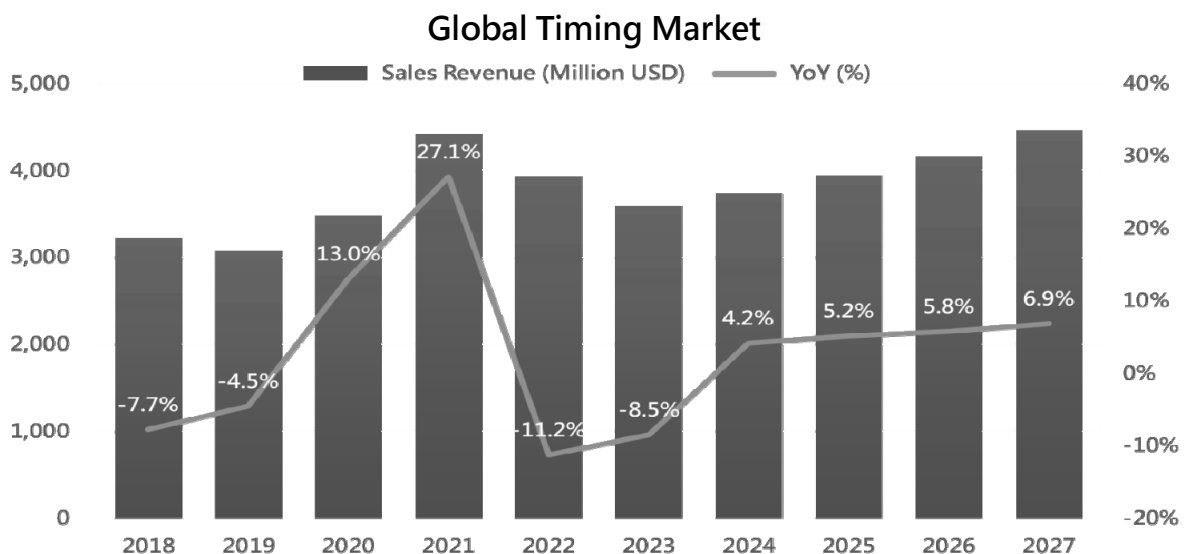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1 年		2022 年	
	金額	%	金額	%
美 洲	321,142	2.11	462,159	3.51
歐 洲	215,536	1.41	249,953	1.90
亞 洲	13,941,998	91.45	11,802,007	89.61
台 灣	743,598	4.88	632,320	4.80
其 他	22,577	0.15	23,249	0.18
合 計	15,244,851	100.00	13,169,688	100.00

2、市場成長動能

2023 年總經情勢莫測，保守看待整體市況，延續疫情後全球各區域解封恢復日常生活，原預期持續帶動 2022 年總體經濟復甦與需求高度成長，因地緣政治角力與貿易摩擦不減反增以及俄烏戰爭衝突爆發影響通膨與能源危機加劇，而在這些複雜情勢多重夾擊下也造成經濟隱憂、利率政策急速上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下降等因素導致市場消費需求趨向保守。

再加上因 2020-2022 上半年需求強勁、產能供不應求，各廠家積極擴產，以目前市況需求趨緩下也面臨產能建置與庫存去化調節，因此根據市調機構 QY Research 2022 年看法、綜觀經濟與各產業需求情勢評估，將保守看待 2023 年全球頻率元件整體市場銷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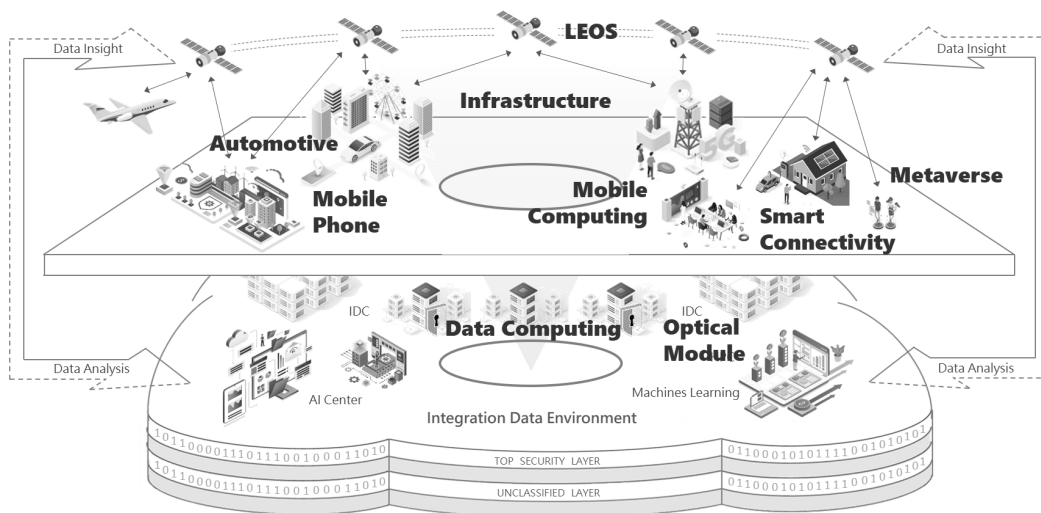
Source: QY Research and TXC Estimation, Aug., 2022

3、重點應用布局

特別要關注重點應用機會就是一直往前邁進的通訊技術以及 AI 深度植入的資料處理發展，這都完全是為了讓人們對於外界人、事、物溝通、各種平台以及創新應用都能徹底的運用，進而發揮更全面無限可能的產業應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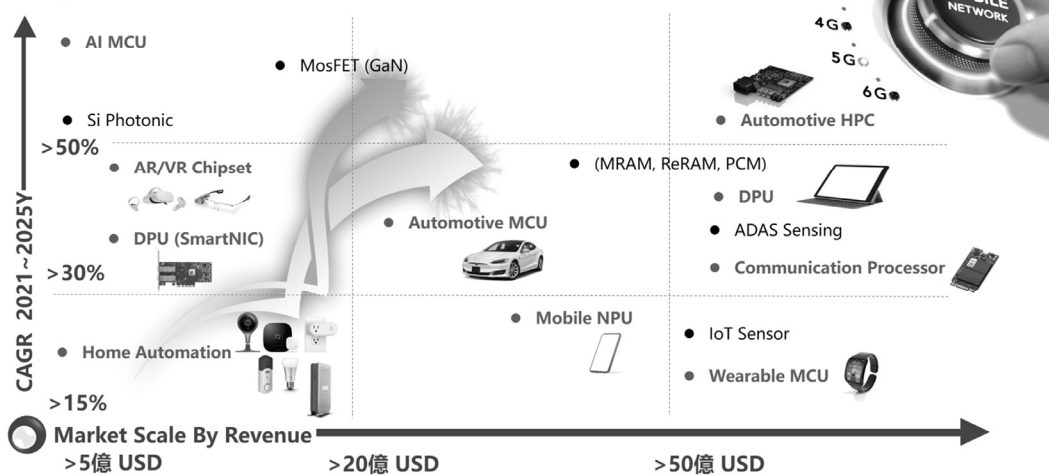
而就科技領域的角度，任何的溝通都是靠資訊傳達與資料處理，所以藉由 5G 全架構與汽車電子的定義，我們更全面呈現整體電子科技與通訊的生態系統更來擴大這些重點產業商機發展與布局。

Data Communication and Visualization



同步展望未來幾年半導體產業的發展當中，依據不同半導體類別的產值及年複合成長率做分類，不論是需要先進製程的 Mobile Phone、AI、HPC、Infrastructure 等相關領域，或是成熟製程的汽車電子 MCU 以及無所不在的 Connectivity 裝置，這些跟 Timing Product 息息相關的重點應用發展趨勢皆形成生態系統不斷的擴大增加與要求需求，因此我們能繼續有所本，更樂觀的看待整體未來幾年產業的成長性。

Popular Hit Semiconductor Trends 2021 to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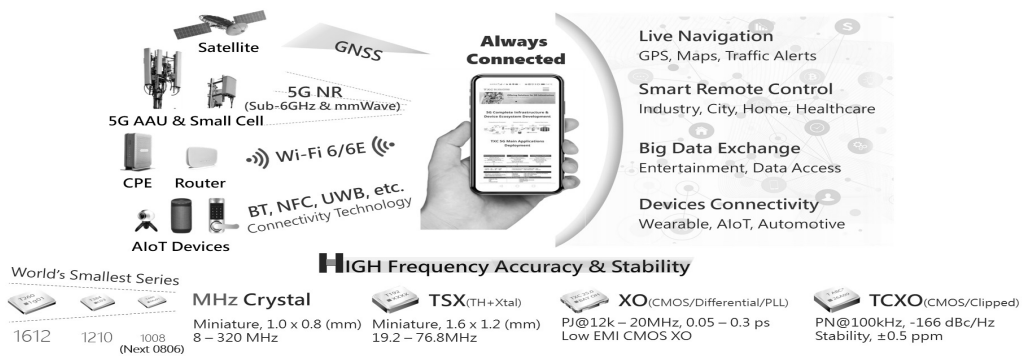
4、產品發展規劃

因應市場成長與重點應用在各領域的技術發展與規格要求，本公司根據關鍵技術對應到參數的要求已全面性策略規劃適用且匹配之產品發展以利把握後續可期的目標增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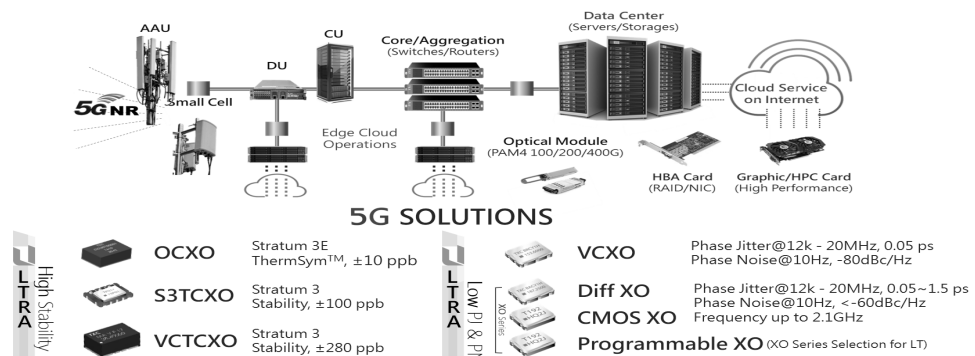
對應近年 5G 終端網絡生態系統的發展，更將全面性帶動各項應用終端裝置新一波的成長動力。同步搭配半導體封裝 SIP 技術實現小型模組化的演進，更大力推動企業與終端消費行為網路規劃所需要的裝置需求。上述裝置互聯所需的相關應用都將會繼續保有強烈 Timing 產品以及各式各樣的感測元件需求，而規格要求趨勢預估繼續朝向高頻、小型化、超低抖動與超低相噪等方向發展。

Intelligence of Things Ecosystem Solutions



而基於 3GPP 對於 5G 對外傳輸速率的目標制定以及人性需求配合上科技的發展，使得 5G Infrastructure 設備、電腦及終端裝置的傳輸速率持續突破提升，甚至可以看到這些核心資料處理關鍵應用產品的在接下來幾年的速率直接翻倍，加上集成化設計，依然持續對於 Timing 高階產品超高頻、超高穩定度超低抖動、超低相噪及小型化等特性要求趨勢持續往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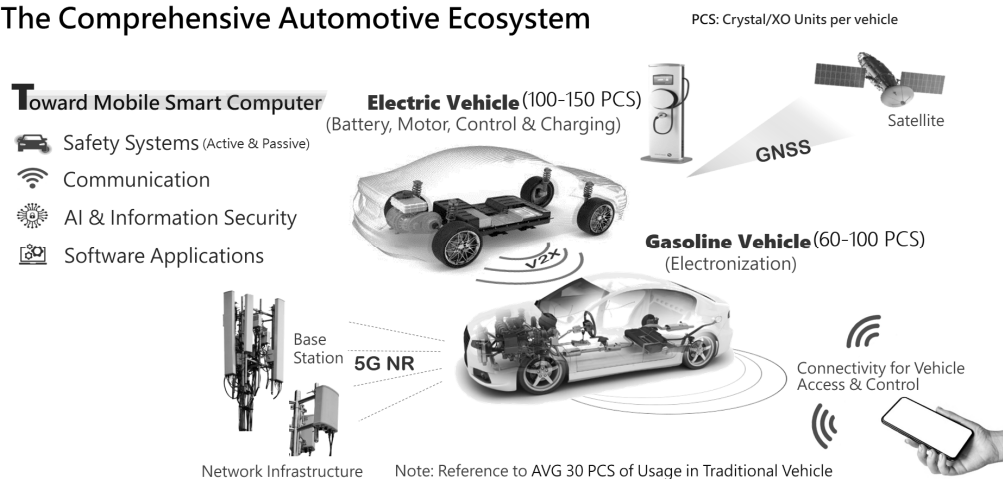
Network Infrastructure Solutions



伍、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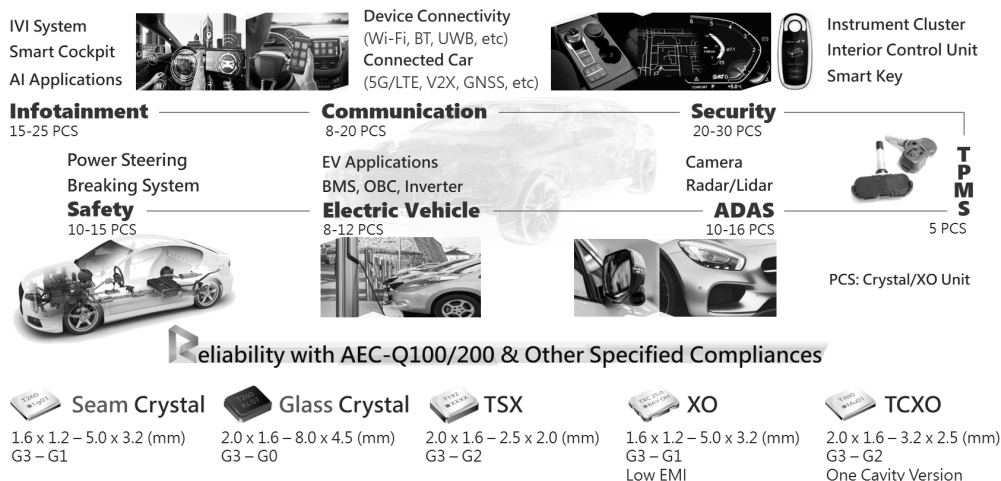
根據推估，2035 年汽車產值將達 6 兆美元，其中汽車電子產值上看 4 兆美元，這個強烈增值發展意謂傳統車廠逐年針對各項主要應用設計提高數位電子化的占比 (CAGR 19% during 2021-2035) 以及新興電動車廠配合各國政府的政策也正如火如荼加速發展 (CAGR 30% during 2021-2030)。同時順應 5G 低延遲要求，也將推動車用通訊的需求裝置，包括車載 5G NR 與 V2X，預估至 2030 年以前，50% 出廠的新型汽車都將搭配車用通訊相關等功能。另外針對朝向全自動駕駛 Level 4/5 等級發展，也都必須規劃搭載 40 顆以上的 Sensors 來更完善整體 ADAS 系統輔助行車安全。

The Comprehensive Automotive Ecosystem



無論傳統汽車電子或是大膽運用創新科技的電動車領域正朝全面數位電子化發展進而完全演進成為智能座艙與全自動駕駛汽車規劃發展，這將都會提升必須符合車規等級的 Crystal, TSX, CMOS XO、TCXO 及 Sensor 規格與可靠度嚴格要求並持續大力推動更多車用領域的機會需求。

Automotive Main Applications Deployment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優勢	弱勢
1、深耕市場，為客戶的設計與製造同步提供在地服務，全球運籌管理，高交貨彈性。 2、專業製造團隊，品質穩定且具量產成本優勢。 3、高精度及小型化產品持續開發並導入量產，不斷拉近與日本廠商之技術差距。 4、專業行銷及應用工程團隊，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設計、量產過程之產品技術支持。	1、5G+超小型、超高頻產品應用需求倍加考驗產品設計與製程穩定能力。 2、需持續提升超小型化產品量產良率，改善新產品 NPI 過程銜接。 3、設備、關鍵原材物料前置下單交期長，難以及時符合市場突發性上量需求。 4、中低階 Oscillator 仍需優化價格競爭優勢，高階 Oscillator 需加速打開在目標客戶端之能見度。
機會	威脅
1、深耕中國各產業技術龍頭，品牌客戶經營策略帶動 TXC 穩定量能，TXC 本著深耕中國的優勢，增加用料導入機會。 2、5G+應用帶動小型化、高頻、寬溫之應用，加上 Oscillator 用量增加，雙雙提升產品均價及獲利。 3、高階、高精密度、高穩定度產品及市場佈建已趨完整，尋求利基市場及產品持續成為公司穩定獲利來源。	1、日系廠商具相對品牌優勢，且其掌控原物料生產及技術能力，在成本結構上具相對優勢。 2、替代性競爭產品威脅部份低階應用並對現行產品報價上的壓力。 3、中美貿易、地緣政治與中國疫情防控措施大勢影響客戶生產佈局、增加物流成本及考驗物流運籌能力。 4、超小型化產品需求過度集中在單一客戶，存在需求波動風險。
因應對策	
1、鎖定 5G+ 與 Automotive，積極開拓歐、美、日、韓等 Tier 1 與 IDH(IC Design House) 客戶。 2、加強新產品、新市場、新客戶開拓力道，即時調整策略及資源。 3、引進半導體製程，打造精準精實生產與技術能力。 4、輔以智能化系統加速導入，厚植 TXC 轉型能量，精實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用人效益。 5、深化各廠量產技術，打造各廠全面具備 5G+與 Automotive 生產實力，發揮即時調度彈性。 6、持續引進國內外相關專業通訊及汽車工業零組件研發人才，加強產品研發能力，著重 Time to Market 策略規劃。	

伍、營運概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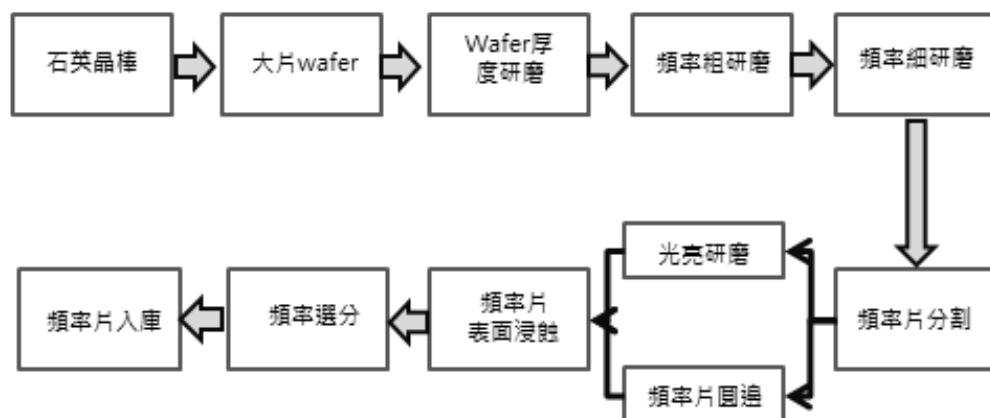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主要應用領域
石英晶體 (Crystals)		Wired/Wireless、Module、Smartphone/Feature Phone、藍芽 Bluetooth、電信終端設備、汽車電子(Automotive)、機頂盒(STB)、電腦(NB/DT)、穿戴式裝置(Wearable)、AR/VR、遊戲機(Game Console)、儲存週邊與設備(Storage)、醫療器材
石英振盪器 (Crystal Oscillators)	CXO, SO	基地台、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挖礦機、電信終端設備、電腦(NB/DT)、Server、儲存週邊與設備(Storage)、遊戲機(Game Console)、汽車電子(Automotive)
	VC-TCXO、TCXO	Smartphone/Feature Phone、基地台、衛星通訊、Wired/Wireless、藍芽 Bluetooth、全球定位系統(GPS/GNSS)、光纖通訊、汽車電子(Automotive)
	VCXO, VCSO	基地台、衛星通訊、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電信終端設備、計數/合成器
	OCXO	基地台、衛星通訊、全球定位系統(GPS/GNSS)、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
音叉型晶體 Tuning Fork		Smartphone/Feature Phone、數位家電(Smart Home)、無線網路、電腦(NB/DT)、汽車電子(Automotive)、穿戴式裝置(Wear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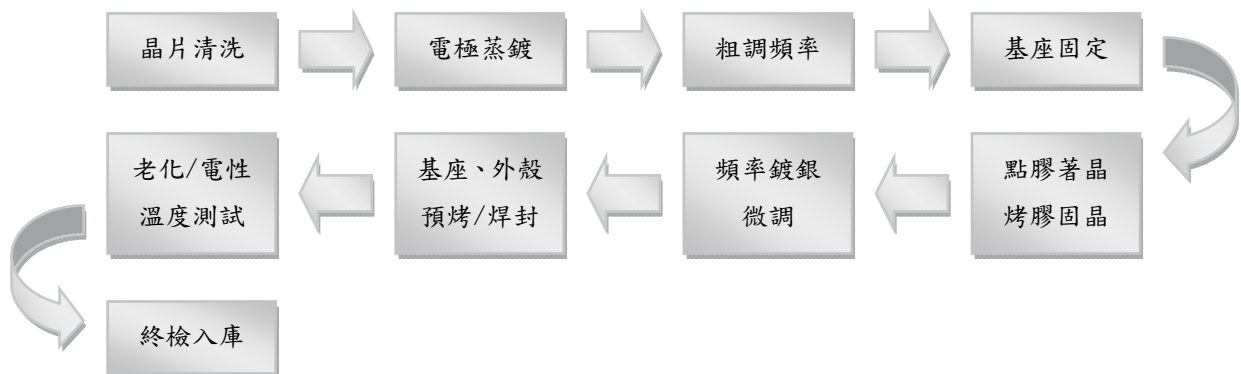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石英元件產品的製造雛形為：先製作供應壓電材料用的石英晶片，其涉及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洗淨，形成石英晶片後，將晶片件載放至基座上。同時藉由銀膠，將石英晶片作固定。接著便是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予以封蓋。而若是振盪器則會多加一顆震盪電路的 IC 以導電銀膠固定在陶瓷基座內，再藉由金線將 IC 與陶瓷基座線路予以導通，藉石英晶片的振盪經由 IC 放大振盪信號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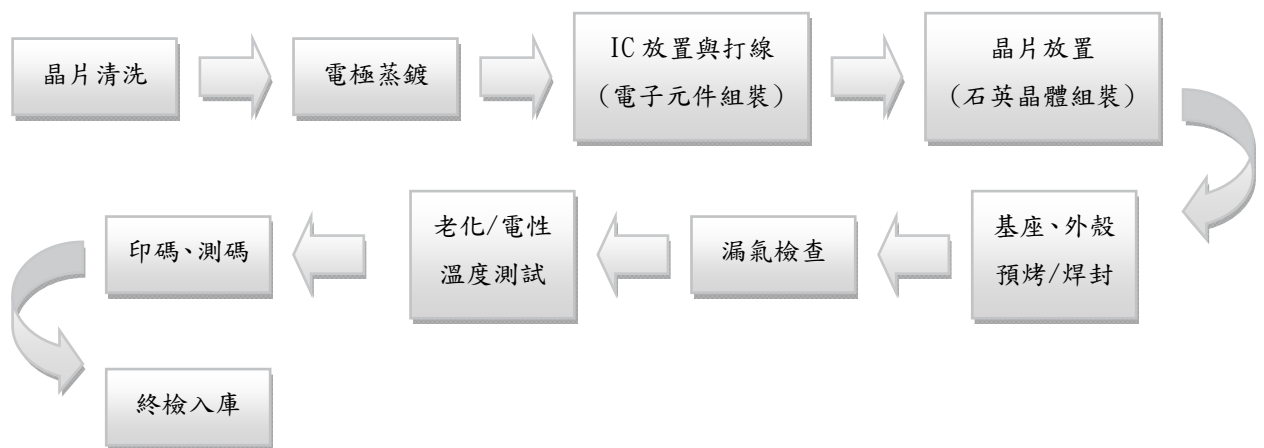
(1)、前製程—將石英晶棒以線切割技術成為 wafer 型式，經由厚度及頻率研磨到目標頻率規格，再將大 wafer 分割成為需要的小尺寸頻率片，依設計規格進行光亮研磨或外型圓邊過程，完成後以化學浸蝕方式去除表面應力，最後在進行頻率選分別出不合格品，經由品管檢驗入庫。



- (2)、後製程—石英晶體以鎳、鉻、銀、金等貴金屬進行振盪電極鍍膜，再以電離子去除數佰原子層厚度的電極，將振盪頻率管理在 3~10ppm 誤差範圍內，並在真空或高純度氮氣中進行封裝；最後經由一系列的測試及包裝入庫出貨



後製程—(振盪器與石英晶體相比，多 IC 放置與打線製程)



(三)、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主要材料為基座、上蓋、IC、晶片、晶棒；光感測器之主要材料為陶瓷基座、IC、VCSEL、封裝膠材等。

- (1)、各主要材料採購來源皆有2家以上之供貨，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進貨政策將以交易條件、供貨狀況及產品規格之需求，來劃分進貨來源，並可依特殊狀況考量，調整進貨比率，不致於太集中，或斷料之情形。
- (2)、主要進貨之廠商皆與本公司長遠往來，彼此交情深篤，在本公司業績成長下，該等廠商也會以本公司為優先供貨對象，來滿足本公司需求。另每年都會定期與不定期檢討雙方之交易條件及改善措施，持續且穩定供貨無虞。
- (3)、本公司為考量生產材料之穩定，均會事先提供Rolling Forecast，給予廠商備料及生產準備，以縮短交期並確保如期供貨，遇有特殊情況需求，該等廠商均合力配合，以求進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1	K公司	905,369	13.82%	K公司	897,194	16.60%	無
	其他	5,645,649	86.18%	其他	4,507,571	83.40%	無
	進貨淨額	6,551,018	100.00%	進貨淨額	5,404,765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F集團	2,325,125	15.26%	F集團	2,502,897	19.00%	無
	其他	12,919,726	84.74%	其他	10,666,791	81.00%	無
	銷貨淨額	15,244,851	100.00%	銷貨淨額	13,169,688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其增減變動原因

A、進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石英系列產品(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等產品，其最近二年度之主要採購項目包括 IC、基座、晶片、覆蓋、貴金屬等原物料，且多自國外進口，晶片因自製能力及製程提升，近年來以自行生產為主；另由於市場需求量持續成長，銷售產品大部份來自各生產基地自製供應，不足量則向外製品供應商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往來多年，往來關係良好，並已針對重要原材料於採購合約中明訂相關保障條款，且儘量由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供料，應不致有供貨中斷或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B、銷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石英系列產品(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銷售對象主要為資訊、通訊、網通及消費性產品等下游應用廠商。因產業環境變遷，5G 及車用帶動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增加，搭配新產品及產能擴充之挹注，銷售量及營收增加，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國際大廠，未來冀望於車用、物聯網、通訊及 5G 的相關應用產品的帶動下持續成長，故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只，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石英元件	4,860,000	6,692,344	12,634,346	3,940,000	4,783,831	11,329,839
其他	-	-	-	-	-	-
合計	4,860,000	6,692,344	12,634,346	3,940,000	4,783,831	11,329,83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只，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石英元件	245,590	708,530	6,830,529	13,552,623	182,227	674,517	4,950,253	12,429,484
其他(開發案收入)	-	-	-	983,698	-	-	-	65,687
合計	245,590	708,530	6,830,529	14,536,321	182,227	674,517	4,950,253	12,495,171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員 工 人 數	工程師	651	801
	管理行政人員	655	640
	業務人員	131	127
	技術員及作業人員	2,137	1,780
	合計	3,574	3,348
平均年齡		33.79	34.96
平均服務年資		6.21	7.2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44%	0.54%
	碩士	5.91%	6.06%
	學士/大專	43.60%	45.91%
	高中	29.25%	27.84%
	高中以下	20.80%	19.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裁罰說明

本公司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均無相關環保裁罰事項。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平鎮廠負責晶片及石英元件之生產，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廢水及固定污染源均已依規定向當地的主管機關完成申請相關許可文件，並依該許可文件的要求設置相關環保人員進行操作及維護，以維持相關處理設施之有效運作。每年積極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進行照明、冰水主機、馬達、空壓機、水泵等能源耗用大戶盤查鑑別能源使用效率以辦理節能改善措施，期盼能繼續為減少環境衝擊再盡一分心力。111 年支出總金額約 NT 1,700 萬元，主要用途為節能措施改善、空污費、環境清理、作業環境檢測、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及防護具等費用。
- 寧波廠為全球石英元件產能最大工廠之一，生產經營過程中，特別重視環境治理與社會貢獻，以積極應對新實施之「環保法」要求，嚴守底線並滿足與超越執行當地環保執法需求。111 年度投入環保治理共支出約 RMB 87.26 萬元，主要用於對污染防治設備的維護。企業在日常環保意識有大幅度提升，為落實固體廢物污染防治企業責任，對廠內污染物產生重風險區域周邊的土壤及地下水取樣點，土壤所受檢測的 5 項符合《土壤環境質量 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GB36600-2018)、地下水所受檢測的 5 項符合《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 中 IV 類標準，確認企業環保治理措施有效，未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廠區周界廢氣 4 個取樣點，所受檢測的 4 項關鍵污染物指標 100% 符合國控空氣質量標準，優級率達 80%，顯現大氣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 重慶廠環保設施運行順暢，產品品質穩定，各項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為符合

「環保护法」及當地環保需求，保證環保設施運維與管理過程硬體需求，111 年環保治理共支出約 RMB 62.2 萬元，完成環保設施防治處理設備優化與維護，包括廢水廢氣各處理設施運行維護，各環保監測儀器檢測更換及各項檢測，廢排氣拉西環及洗滌塔內外部清洗，環境檢測，廢水站管路改造等；為符合國家環保政策法規，滿足地方標準變化，投入 RMB 38.4 萬元，對廢酒精及 IPA 鍋爐進行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改造滿足環保標準要求；積極主動推動清潔審核方案執行、在公司全員參與協同下，順利通過高新區生態環境局驗收並取得核可；危險廢棄物進行合法處置，處置費用投入約 RMB 25 萬元；依規定自行監測及委託第三方定期檢測數據，對各處理設施進行運行優化維護調整，做到 100% 達標排放。111 年 11 月順利通過當地第三方環境監測，依法向國家排污許可進行登記審核，順利通過並取得回執。積極主動的研擬節能減碳之可行性項目，期盼能藉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三)、說明安全衛生執行狀況

「零工安」為本公司長期所追求的目標，對於員工的照護亦是企業責任所在，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並於所有廠區建構 ISO45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且已通過認證。具體措施如下：

1、強化人員安全意識

持續透過安全文化的推動並以視覺化管理的方式，於廠區設置安全文化走廊、文宣標語，並將廠內職災、廠外重大職災案例及相關法令要求藉由數位化及實體公佈欄的方式，不斷的將職業安全衛生的訊息傳遞給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亦遵照相關法令要求進行新進及各階層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期許提升員工危害認知，遵守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增進人員安全意識。

2、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在採購設施、機台、設備前，均依相關法令及管理規範檢討安全相關設計，並將可能的危害因素及人因工程納入考量，設施、機台、設備進廠後並需符合安全規範方可運轉使用，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對於作業現場，均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後，以最佳可行方法及技術，來進行危害預防與風險控制。並持續透過 e 化及分級管理的方式，來簡化作業流程及將高危害、高風險的危害因子進行篩選，並落實源頭管理，使化學品及承攬商管理程序更加完善。

3、落實緊急應變制度

為避免災害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除持續過不斷的腳本演練及人員訓練，以及添購合適的緊急用品外，亦定期檢討廠區安全監控及異常警報系統，藉此建立廠區人員意外防護能力及應變能力，來不斷地強化廠區的應變組織的運作，使災害損失及人員傷亡降到最低。

4、增進醫療預防保健

透過專業之護理人員規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注射、體適能活動、增肌減脂活動及提供促進身心健康課程講座等多項健康促進活動，來持續打造健康職場；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員工，由臨場服務醫師及健康護理人員提供面談指導與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以確保相關員工之身心健康。

對於目前具威脅性的 COVID-19，透過防疫應變成員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應變手冊」作為廠區防疫應變的因應策略；對於廠區人員的健康安全狀況，除由職安單位定期監控、評估及提供諮詢外，亦持續鼓勵同仁接種疫苗來提升自身保護力，及適時針對高風險的族群進行快篩，來確保廠區全體人員的

伍、營運概況

健康安全。

5、持續監控稽核改善

廠區安全運作除依相關法令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外，並進行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對於廠區內所發生的事故，也依相關規定完成調查、改善及向主管機關申報。而對於職業安全相關的議題及提案，則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討論。除此之外，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藉此持續改善及提升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的運作。

(四)、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說明

台灣晶技之產品為邁向綠色產品，就原材料、物料、製程、設備及其他業務活動，嚴禁使用管制物質，達到產品設計到製造出貨都能符合不使用、不混入，及不受污染，進而降低產品與服務對環境與人體之衝擊為目標，並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本公司遵循國內法令外，更遵守國際規範要求，如：歐盟 RoHS 2.0【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EU) 2015/863】、歐盟 WEEE【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2012/19/EU)】、歐盟 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限制指令(EC) No. 1907/2006】等，以及重點客戶之綠色產品要求，以其中最嚴格之要求制定成《環境管理物質管理規範》以為遵循，並同步以此要求供應商，且定期收集供應商有害物質相關資訊以確認合乎要求。
- 2、除取得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將綠色採購活動作為持續提供綠色產品予使用者之基礎，以期從產品設計到製造出貨都能符合不使用、不混入、不受污染之條件，進而降低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衝擊；為強化供應鏈對綠色產品之管理，鼓勵供應商在具備基本的 ISO 9001 品質系統外，能導入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以落實環境管理活動之推行。
- 3、基於善盡保護地球及造福下一代子孫之信念，以及共同維護整體生態環境之企業責任，本公司肩負起對社會貢獻的使命，以審慎的態度全面積極推動環境管理活動。台灣晶技無有害物質政策與承諾如下：

台灣晶技無有害物質政策與承諾

- (1) 根據最嚴格的相關法規或客戶要求，成為客戶的最佳綠色產品夥伴。
- (2) 確認組織運作並提供資源，推動環境教育，強化全員及供應夥伴的環保認知及目標。
- (3) 設計綠色產品，重視無有害物質的產品及生產過程。
- (4) 透過公司相關活動進行持續改善，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 4、持續維持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之證書效力；持續通過國際大廠索尼(SONY) Green Partner。
- 5、綠色採購為基礎：台灣晶技為求產品之品質能符合綠色產品目標，藉由宣導、訓練及溝通下，供應商於製程中不得使用禁用物質，產出之產品更不能含有禁用物質。同時，鼓勵供應商在具備基本 ISO 9001 品質系統外，亦導入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以促進落實綠色產品目標。

台灣晶技經由上述程序與要求 100% 評估產品在健康與安全之衝擊，已達 100% 符合客戶要求；同時，111 年度達成績效如下：

編號	項目	111 年度	
		目標	績效
1	因 GP 要求不符合導致退貨件數	0	0
2	廠內發生有害物質異常件數	0	0
3	成品進行有害物質檢測之不符合 GP 件數	0	0

(五)、其他補充說明

台灣晶技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定期接受稽核以確保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的行為準則及流程與「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保持一致。除此之外，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依據新版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規定，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公司(BSI)之查證。111 年企業社會公益活動，詳細活動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爾後將持續於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相關之作為，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同仁安全獲得最大保障。相關環境保護各項推動及追蹤，本公司均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福利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自創立迄今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除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員工意見調查、員工座談、外籍人員座談外，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其他意見反應管道，對員工權益的維護不遺餘力。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如下表：

保險及退休	勞、健、團保、退休準備金、住房公積金(大陸子公司)、社會保險(大陸子公司)
利潤分享	員工酬勞、持股信託、春節獎金、秋節獎金、績效獎金
禮金	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白帖慰問金
醫療保險	1.團體保險：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職業災害保險 2.定期健康檢查：身體理學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視力檢查、聽力檢查、肝功能檢查、血脂檢查、尿液檢查、胸部X光攝影等檢查 3.主管健檢 4.高齡商業保險、大病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大陸子公司)
活動	國內外旅遊活動、員工運動會、旺年會活動、各式球類比賽、特約商店折扣、多樣化員工社團活動、紓壓按摩小站服務、健康管理與促進講座/活動、家庭日、各式依節慶舉辦之主題活動
急難救助	視員工實際情形予以補助
書籍閱覽	購有各種書刊、VCD/DVD 多媒體供員工閱讀欣賞
其他福利	健全升遷管道、派駐海外公司發展機會及海外公司受訓機會、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表揚資深優秀員工、年度傑出專案表揚、年度傑出員工表揚、員工提案獎勵、子女獎學金、專利獎金、專案獎金、進修補助、育兒補助
設施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汽機車停車位、桌球室、籃球場、羽球場、健身房、哺(集)乳室、醫務室、便利商店、訓練教室、圖書館、棋牌室(大陸子公司)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KM（知識管理系統）、讀書會、線上學習平台、實體圖書館、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訓練／通識訓練／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2)、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職位必修課程管理辦法」，子公司並訂定「員工晉升調任管理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11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a. 平鎮廠

訓練類別	課程數(堂)	班次(場)	人次(人)	訓練時數 (人時)	費用(NTD)
管理類別	15	18	810	1,918	572,395
專業類別	97	163	5,508	11,541	415,780
通識類別	6	6	1,151	3,681	-
新人訓練	3	18	150	1,269	-
自我啟發	12	16	619	1,046	-
合計	133	221	8,238	19,455	988,175

b. 寧波廠

訓練類別	課程數(堂)	班次(場)	人次(人)	訓練時數 (人時)	費用(RMB)
管理類別	15	15	256	2,286	29,520
專業類別	236	236	6,618	21,327	142,474
通識類別	78	78	1,670	4,177	-
製造類別	214	214	7,360	7,360	-
體系類別	17	17	10,906	3,497	-
合計	560	560	26,810	38,647	171,994

c. 重慶廠

訓練類別	課程數(堂)	班次(場)	人次(人)	訓練時數 (人時)	費用(RMB)
管理類別	7	12	480	1,200	4,200
專業類別	32	49	3,185	7,326	53,900
通識類別	22	29	5,800	18,560	22,900
專案及其他	5	6	430	3,440	-
合計	66	96	9,895	30,526	81,000

(3)、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本公司財務主管三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並持續進修合格。
- B、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內部稽核協會之「內部稽核師證」。
- C、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基會之「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 D、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考選部之「會計師證照」。
- E、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考選部之「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
- F、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基會之「證券營業員」證照。
- G、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 PMP 專案管理師。
- H、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證基會之「期貨商業務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 I、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基會之「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 J、本公司財務人員二名取得證基會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伍、營運概況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有關退休福利，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舊制)，按月提撥每月工資 9%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於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提撥每月工資 8%之職工退休金，以保障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規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公司除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外，亦舉辦員工意見調查、員工座談、外籍人員座談，並設置員工意見箱等多元溝通管道，致力於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期公司的方向與員工的意見得以充分交流，並作為改進及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與條件之依據。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除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以檢討業務推展成效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外，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外，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講座、派人參加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並訂定「TXC 緊急應變計畫」、「環安衛管理手冊」等，以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不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及環安衛管理手冊，再依據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相關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訂定次年度之緊急應變計畫、環安衛管理手冊，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本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緊急應變訓練

🏠 > 關於TXC > 環境安全衛生 > 安全衛生規劃及管理 > 緊急應變訓練

📌 針對因天然災害或意外傷害而衍生的緊急事件，如火災、爆炸、停電、水災、颱風、毒性化學物質等意外事件，我們除了建立緊急處理之防範分類、緊急處理層級分類及緊急救護應變計劃外，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緊急應變教育演練，各單位皆有足額之代表參加，不定期由消防機關之專業講師蒞臨授課，內容包含滅火人員訓練、救護人員訓練、通報聯絡人員訓練、安全防護人員訓練及避難引導人員訓練等，並且與當地消防機關配合實施演練，以維護公司整體安全，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發生，使員工健康安全與公司財產的影響降至最低。

項次	主題	照片
1	通報演練	
2	避難演練	
3	安全防護演練	
4	救護演練	
5	滅火演練	
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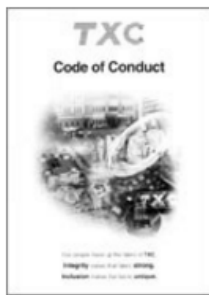
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	無有害物質政策	溫室氣體政策	能源管理政策	供應鏈安全政策
<p>台灣晶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彼等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 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最先進環境安全衛生標準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三)、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第二版中英文版「TXC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



書名： Code of Conduct

版次： V.2.0-Sep.2010

語言： 中文(繁,簡體),英文

內容： 包含公司治理、員工、客戶、社區團體、供應商、政府與法規機構、股東、競爭同業等應有之規範及遵守事項。

(四)、履行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承諾包含三個主軸，亦即：公司治理、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等。針對未來，除公司之資源挹注外，亦將充分結合與本公司長期合作之外部單位相關資源，配合內部具備高度熱誠與愛心之志工社同仁，以及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共同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理念，使有限之資源產生更大的綜效，進而拋磚引玉，帶動周邊社區與廠商共同投入，台灣晶技能發揮更大之公益影響力，並進而魚水兩幫，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使公益得能廣為散佈。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訊安全管理 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推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資訊安全長(兼召集人)由管理中心最高主管兼任，副召集人由網通資訊處最高主管兼任，召集委員由各中心主管兼任，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另視業務需要或發生重大變化，有影響資訊安全之風險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另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於資訊安全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各項作業實施與控制執行，及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負責依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規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與追蹤。
 - 2、資訊安全政策
「台灣晶技為確保內部資訊使用安全，避免資訊遭受不當揭露，並使各項業務之資訊化作業得以持續不間斷運作，維持內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以強化客戶、廠商等各利害關係人之信心與滿意度」。
 - 3、資訊安全目標及訓練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 (1)、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與不當揭露。
 - (2)、保護本公司重要業務資訊處理之正確性。
 - (3)、維持本公司資訊化作業之高可用性。
 - (4)、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於主管會議中傳達資訊安全相關宣導，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5)、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為確保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於平時監督有效性評量之辦理情形，發生不符合事項時應立即通報並採取矯正措施，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報告資訊安全目標推動情形。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於主管會議中傳達資訊安全相關宣導，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自100年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起，持續通過每年定期第三方驗證，並於111年9月通過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年度驗證，認證效期為111年9月至112年9月，計畫於112年9月取得ISO/IEC 27001:2022 轉版認證，強化在資訊安全管控上的有效性。
 - (2)、本公司應用Cyber-Defense Matrix架構規劃資安防護網，109年針對弱點掃描與分析、防毒、IP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郵件防禦，並強化防火牆建構與區域防禦，避免單點失效造成全公司網路失效，110年為強化內網防禦、導入端點管理與文件加密，加強內外部資訊安全防護，並因應金管會之要求設置資安主管及人員各一名。
 - (3)、111年度導入威脅偵測與應變(MDR)，並持續強化各網域防火牆、端點管理、郵件防禦必要性，同時透過資安電子報發佈(共12次)、全廠資訊安全宣導(共4場)，加強資安意識。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110年第四季至111年第三季之資訊監督、稽核及執行結果於111年11月7日呈報董事會。
 - 2、本公司111年度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或其他相關資通安全之事件。

伍、營運概況

七、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 晶技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91.09~永久授權	Oracle ERP R12.1.3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華苓科技(股)公司	91.09~永久授權	簽核流程 Agentflow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100.04~永久授權	Oracle Agile PLM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00.08~永久授權	GUI/VAT 產品授權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102.12~永久授權	Oracle WebLogic & WebCenter Portal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碩網資訊(股)公司	103.10~永久授權	知識管理系統(SmartKMS 8)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旭聯科技(股)公司	104.03~永久授權	培訓大師(CTMS)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旭聯科技(股)公司	104.03~永久授權	能力大師(CSAS)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08.11~永久授權	CiMes 軟體產品授權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飛迅特科技(股)公司	109.01~永久授權	EAP SECS Development Tools - Runtime License RMS Site Limited License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10.05~永久授權	招募管理系統授權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10.05~永久授權	Area-PP(隱私保鑣)授權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叡揚資訊(股份)公司	111.08~永久授權	Vitals ESP 知識管理企業雲系統套裝(產品)軟體	禁止授權 轉讓	
台晶 (寧波)	軟體授權	杭州金邁軟件有限公司	99.07~永久授權	CAD 網路版軟件軟體授權	非經同意 不得轉讓
	軟體授權	杭州銀楊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6.05~永久授權	Office2016 及 WinPro 授權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	106.12~永久授權	SolidWorks standard 2017 套裝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廣州賽意信息科技(股) 公司	107.06.28~永久授權	智能工廠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創升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7.10~永久授權	UG10000-WISD 及 NX11110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帆軟軟體有限公司	109.04~永久授權	電子資料分析系統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泛微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9.04~永久授權	泛微 OA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艾加軟體(蘇州)股份有 限公司	109.12~永久授權	HCP 系統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晉戈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10.03~永久授權	RFID 應用軟體	禁止授權 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九物互聯網科技有 限公司	110.08~永久授權	Zenon 軟件系統	禁止授權 轉讓

伍、營運概況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晶 (寧波)	軟體授權	上海九物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10.08~永久授權	DataStation 系統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九物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10.11~112.10	九物主數據管理系統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蘇州冠通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12~永久授權	電力平衡自控項目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蘇州光世代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11.01~永久授權	設備物料同步管理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寧波鋁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05~113.04	門禁/消費一卡通系統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九物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11.07~113.06	物聯視頻平台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台晶 (重慶)	軟體授權	上海互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3.08~永久授權	內網安全管理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台灣 晶技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1.03~114.01.03	中長期貸款	無
寧波 晶創	銀行融資	中國農業銀行	111.09.01~112.03.25	中長期貸款	無
台晶 (重慶)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9.25~112.09.24	中長期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117,289	7,945,036	9,587,601	11,369,852	11,412,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110,722	4,054,149	4,808,588	5,843,828	6,319,742
無形資產		21,831	27,816	41,684	51,890	53,838
其他資產(註2)		1,311,884	1,341,769	2,163,838	3,537,698	2,065,213
資產總額		12,561,726	13,368,770	16,601,711	20,803,268	19,851,244
流 動	分配前	2,088,860	2,796,519	5,093,290	4,894,702	4,335,711
負 債	分配後(註6)	2,708,374	3,570,912	6,270,367	7,217,880	6,504,010
非流動負債		1,722,026	1,874,500	1,853,415	3,148,872	3,042,325
負 債	分配前	3,810,886	4,671,019	6,946,705	8,043,574	7,378,036
總 額	分配後(註6)	4,430,400	5,445,412	8,123,782	10,366,752	9,546,3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2,759,694	12,473,208
股 本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資本公積		1,665,116	1,666,690	1,668,269	1,696,784	1,709,979
保 留	分配前	4,243,060	4,457,863	5,235,929	7,167,557	7,808,729
盈 餘	分配後(註6)	3,623,546	3,683,470	4,058,852	4,844,379	5,640,430
其他權益		(254,906)	(524,372)	(346,762)	797,783	(143,07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 益	分配前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2,759,694	12,473,208
總 額	分配後(註6)	8,131,326	7,923,358	8,477,929	10,436,516	10,304,9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係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陸、財務概況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896,214	3,924,645	5,176,579	7,295,454	7,138,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894,487	1,961,704	2,328,906	2,621,486	2,891,305
無形資產		170	3,692	8,984	15,190	17,795
其他資產(註2)		6,162,079	6,214,496	6,918,239	8,898,855	8,378,411
資產總額		11,952,950	12,104,537	14,432,708	18,830,985	18,426,05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26,245	1,794,064	3,036,340	3,132,441	3,160,285
	分配後(註6)	2,245,759	2,568,457	4,213,417	5,455,619	5,328,584
非流動負債		1,575,865	1,612,722	1,741,362	2,938,850	2,792,56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202,110	3,406,786	4,777,702	6,071,291	5,952,845
	分配後(註6)	3,821,624	4,181,179	5,954,779	8,394,469	8,121,1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2,759,694	12,473,208
股 本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3,097,570
資本公積		1,665,116	1,666,690	1,668,269	1,696,784	1,709,97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243,060	4,457,863	5,235,929	7,167,557	7,808,729
	分配後(註6)	3,623,546	3,683,470	4,058,852	4,844,379	5,640,430
其他權益		(254,906)	(524,372)	(346,762)	797,783	(143,07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750,840	8,697,751	9,655,006	12,759,694	12,473,208
	分配後(註6)	8,131,326	7,923,358	8,477,929	10,436,516	10,304,9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係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陸、財務概況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156,268	8,430,970	11,048,392	15,244,851	13,169,688
營業毛利	1,827,626	2,007,091	3,332,806	5,627,229	5,030,838
營業損益	533,301	632,138	1,617,660	3,474,745	2,811,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196	132,439	91,057	222,098	562,133
稅前淨利	733,497	764,577	1,708,717	3,696,843	3,373,3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44,249	671,782	1,429,287	3,116,984	2,805,5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44,249	671,782	1,429,287	3,116,984	2,80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756)	(106,931)	300,782	1,136,266	(782,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493	564,851	1,730,069	4,253,250	2,023,4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4,350	671,782	1,429,287	3,116,984	2,805,50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1)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7,594	564,851	1,730,069	4,253,250	2,023,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1)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2.08	2.17	4.61	10.06	9.0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556,906	6,672,071	9,140,414	11,680,702	10,596,932
營業毛利	1,015,820	1,074,968	1,946,727	3,396,773	3,180,892
營業損益	324,442	303,472	978,319	2,232,857	1,914,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445	408,074	647,492	1,289,729	1,370,475
稅前淨利	686,887	711,546	1,625,811	3,522,586	3,285,0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44,350	671,782	1,429,287	3,116,984	2,805,5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44,350	671,782	1,429,287	3,116,984	2,80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756)	(106,931)	300,782	1,136,266	(782,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594	564,851	1,730,069	4,253,250	2,023,4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4,350	671,782	1,429,287	3,116,984	2,805,50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97,594	564,851	1,730,069	4,253,250	2,023,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2.08	2.17	4.61	10.06	9.0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陸、財務概況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七年度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度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說明：係因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異動、合併及內部組織人事、工作調度安排，以及配合公司治理辦法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4	34.94	41.84	38.66	3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4.77	260.78	239.33	272.23	245.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0.73	284.10	188.24	232.29	263.22
	速動比率	250.96	205.84	128.45	175.70	198.69
	利息保障倍數	3,696	3,389	8,069	8,997	7,0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2.99	3.43	4.02	3.45
	平均收現日數	120.86	122.07	106.41	90.79	105.79
	存貨週轉率(次)	3.81	3.33	3.18	3.53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6	4.30	4.28	4.76	4.93
	平均銷貨日數	95.80	109.60	114.77	103.39	11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2	2.07	2.49	2.86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5	0.74	0.82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9	5.32	9.65	16.84	13.99
	權益報酬率(%)	7.19	7.70	15.58	27.81	22.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3.68	24.68	55.16	119.35	108.90
	純益率(%)	7.90	7.97	12.94	20.45	21.30
	每股盈餘(元)	2.08	2.17	4.61	10.06	9.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15	59.49	37.31	74.12	77.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90	113.47	87.85	82.96	83.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6.29	6.52	12.01	4.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48	2.2142	1.5253	1.3040	1.4442
	財務槓桿度	1.0398	1.0382	1.0134	1.0121	1.01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息前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及本期投資支出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陸、財務概況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9	28.14	33.10	32.24	32.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5.09	525.59	489.34	598.84	527.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9.58	218.76	170.49	232.90	225.88
	速動比率	177.65	169.02	131.84	188.85	179.02
	利息保障倍數	5,620	5,805	16,903	30,031	14,2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2.96	3.45	3.54	3.14
	平均收現日數	122.48	123.31	105.79	103.10	116.24
	存貨週轉率(次)	5.67	5.99	7.40	6.85	5.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3	4.45	4.77	4.95	4.96
	平均銷貨日數	64.37	60.93	49.32	53.28	6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	3.46	4.26	4.72	3.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5	0.69	0.70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5.67	10.83	18.80	15.16
	權益報酬率(%)	7.21	7.70	15.58	27.81	22.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18	22.97	52.49	113.72	106.05
	純益率(%)	9.83	10.07	15.64	26.68	26.47
	每股盈餘(元)	2.08	2.17	4.61	10.06	9.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50	47.04	22.78	65.35	68.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45	83.22	66.65	67.96	71.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1.68	(0.58)	4.97	(0.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43	2.0813	1.3841	1.2059	1.2692
	財務槓桿度	1.0399	1.0429	1.0100	1.0100	1.0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息前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係因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平均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負數，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及本期投資支出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表(一)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余尚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三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12,451	11,369,852	42,599	0.37
非流動資產	8,438,793	9,433,416	(994,623)	(10.54)
資產總額	19,851,244	20,803,268	(952,024)	(4.58)
流動負債	4,335,711	4,894,702	(558,991)	(11.42)
非流動負債	3,042,325	3,148,872	(106,547)	(3.38)
負債總額	7,378,036	8,043,574	(665,538)	(8.27)
股本	3,097,570	3,097,570	0	0
資本公積	1,709,979	1,696,784	13,195	0.78
保留盈餘	7,808,729	7,167,557	641,172	8.95
其他權益	(143,070)	797,783	(940,853)	(117.9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2,473,208	12,759,694	(286,486)	(2.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13,169,688	15,244,851	(2,075,163)	(13.61)
營業成本	8,138,850	9,617,622	(1,478,772)	(15.38)
營業毛利	5,030,838	5,627,229	(596,391)	(10.60)
營業費用	2,219,624	2,152,484	67,140	3.12
營業淨利	2,811,214	3,474,745	(663,531)	(1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2,133	222,098	340,035	153.10
稅前淨利	3,373,347	3,696,843	(323,496)	(8.75)
所得稅費用	567,843	579,859	(12,016)	(2.07)
本期淨利	2,805,504	3,116,984	(311,480)	(9.99)
其他綜合損益	(782,007)	1,136,266	(1,918,273)	(16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3,497	4,253,250	(2,229,753)	(52.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外收支增加主係因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及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2 年公司將秉持審慎保守的態度，除在既有客戶訂單之支撐下，仍規劃擴增新產品之產能及優化產品之製程，由於本公司在汽車電子及高階精密之產品逐步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預期在新產品及產線擴充之帶動下營收將有所貢獻，另持續精進於小型化、高頻、低耗能之精密產品，在有效經營客戶關係及產品多樣化之條件下，預計合併銷售總量將約達 40 億只，而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11~12%，預估目標維持全球石英產業排名領先之地位。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量 (含匯率影響數)
3,631,645	3,350,433	(775,006)	(2,032,824)	4,222,610

(1).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主要變動係來自本期淨利加計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化。
- B. 投資活動：主要變動係來自資本支出及金融資產變化。
- C. 籌資活動：主要變動係來自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主要重大資本支出為支付擴充產線設備以及小型化產品設備升級等款項，以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量並優化公司產品組合與技術規格。在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111年購置固定資產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2.42億元，佔銷貨淨額約9.43%，持續擴大產能及投入新產品開發，預期對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將挹注營運成長動能，短期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 計劃
台晶科技國際 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NT993,971 仟元	轉投資大 陸及境外 公司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其轉 投資公司產能擴充，並積 極提昇良率及提高品質 成效顯現。	持續引進優 秀人才，並要 求提高良率 及品質水準。	其他相關擴充 投資計劃持 續評估中。
台晶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NT44 仟元	貿易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公司 營運活動所致。	持續維持公 司營運績效。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定期針對 1.商業/法律/法規/標準 2.政治環境變化 3.經濟/金融環境變化 4.天災(氣候變遷) 5.科技與資訊 6.競爭環境 7.設施/設備 8.業務/市場經營 9.供應鏈相關 10.財務操作 11.社區/環安衛 12.人員等 12 項共 88 個指標進行評估，研擬消除、降低、轉移、接受風險的減緩應對策略以及營運持續計劃，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以增進股東價值，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積極開發先進與敏感度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及推動與風險辨識及管控相關之 ISO22301 及 ISO31000 風險管理系統；更已完成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的建置與認證。

本公司對於各項可辨識之風險，已訂定關鍵營運風險管理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針對公司關鍵營運風險的架構與準則，提供予各部門進行相關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並依結果擬定應對措施與監督計畫，期使所識別出的潛在關鍵營運風險能藉由日常的監督、管理與管制，讓各種關鍵營運風險發生的機率降至最低。本公司設有風險應變組織，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中心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的配置及應變、財務風險的評估、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維持網通資訊應用系統運作安全、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及建立，以及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繫事宜。

研發中心：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行銷中心：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產銷協調應變事宜、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以應收款項的追蹤與收款。

製造中心：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生產應變計劃規範、人力支援配置計劃，以及現場環境安全應變計劃。

微機電中心：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生產應變計劃規範、人力支援配置計劃，以及現場環境安全應變計劃。

供應鏈中心：供應商應變計劃的建立、採購應變事宜、進出口運輸、報關、通關、保險相關作業及設備購置之替代計劃。

品保中心：文件資料保存計劃、災害不良品的損害及品質控管，以及產品檢測作業的應變措施。

稽核處：依據公司內控及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各中心單位執行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督導環安衛審查/風險評估等環安衛管理、確保安全衛生系統的正常運作。

-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48,847 仟元，若未來市場利率提高 1 碼，將增加公司利息費用約新台幣 6,933 仟元。
 -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財務體質健全，加上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融資成本皆低於市場平均利率水準。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產業特性，國外採購原料，約佔 8 成，外銷收入約佔 9 成以上，故匯率控管相形重要。111 年度匯率劇烈波動而使得避險作業相形困難，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規避風險，未來若市場匯率升值 1%，影響毛利約 0.5%。
 - (2)未來因應措施
對於匯率變動的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成立風險評估小組，另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其餘承做以即(遠)期外匯交易為主之避險工具，維持高避險比例以降低風險。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新台幣 22,196 仟元。
 - (2)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因通貨膨脹數據和緩，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除遵照管理法辦作業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詳細資料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背書保證：無。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A、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之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 B、111 年度由於匯率的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兌換利益約新台幣 436,249 仟元。
 - C、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並作定期評價以為風險之控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已將研發計畫以系統管理化，導入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系統，透過 PLM 系統追蹤掌握產品研發進展。111 年度本公司依產品及技術類別訂定不同之研發專案，並配合市場需求設定目標、進度及時程，112 年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約新台幣 19,000 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8A79.96MHz 開發	70%	NT\$ 60M	112 年 06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3225 XTAL 320MHz 開發	70%	NT\$ 20M	112 年 06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Low Profile-OG48%	60%	NT\$ 30M	112 年 10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4	1612 TSX 76.8MHz for ACAP	30%	NT\$ 80M	113 年 02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112 年度研發新增專案目前已啟動者，預計一至二年內導入量產階段，全年度研發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22,500 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1612 XO 32.768kHz	15%	NT\$ 60M	112 年 06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8A768MHz 開發	20%	NT\$ 80M	112 年 09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1008 307MHz 開發	20%	NT\$ 85M	113 年 05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影響研發成功因素，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持續創新，而創新則顯現在前瞻的產品上。因此，除了考量市場需求面強弱外，落實研發專案管理執行進度，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以及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制訂有效率之訓練，使整體專業素質提升，都是直接影響研發是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另外，生產製程能力是否能隨產品進階而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也是左右新產品是否能順利成功導入市場的另一個重點。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自 107~112 年基本工資五度調漲幅度共約 23.36%，人事成本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改善製程能力及提升工作效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 2、自 112 年 4 月起將調漲電價約 17%，造成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節碳方案，增加生產效益以降低影響性。
- 3、全球疫情、極端氣候事件、變動的全球政經情勢持續對企業永續經營帶來莫大的衝擊，而在此多變且富有挑戰性的環境下，本公司積極落實 ESG 的推動並強化風險管理，為未來發展尋找新契機。
- 4、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11 年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及 5G 相關應用領域之延伸，諸如汽車電子、無線通訊、家庭數位、行動視訊、數位移動裝置、醫療健康科技、物聯網(IoT)等應用產品，對石英元件應用面將有整合及增加之效益，而且預期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應用將持續增加。整體而言，未來幾年石英元件市場之需求基本上仍屬穩定。本公司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產業競爭力，將持續改善製程及精進技術以維持成本優勢。
- 2、油價、電價的波動及工業限水將成為常態的情況下，製造業首當其衝，營運成本皆大幅增加，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以減少能源消耗。

- 3、為因應近來資安攻擊事件頻傳，本公司除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同時以資訊安全標準與框架檢視資訊關鍵設施及其應用，持續建構完備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培訓資安人才，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營運無虞。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基於關懷弱勢族群之人道信念，本公司每年度編列預算，期以多方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之責任，本公司於 106 年通過設立「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以來，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理念，使有限之資源產生更大的綜效，進而拋磚引玉，帶動周邊社區與廠商共同投入，發揮更大之公益影響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使公益得能廣為散佈。針對興學育苗、根植教育、樂齡(傳承)教育、鼓勵創新、提升研究及加強對弱勢團體、偏遠地區之基礎教育等主軸進行會務的運作，並結合公司志工社之資源擴大服務的成效，本公司志工社成立於 104 年，持續推動社會公益活動及關懷弱勢族群，以實踐公司關懷公益、善盡企業責任的宗旨。111 年本公司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幸福企業及性平企業雙料金牌獎，此乃公司長期經營友善職場及照顧員工福利的肯定。
- 2、配合政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之永續發展，於 110 年將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改組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亦稱為 ESG 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之執行計畫，並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除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1 年首次將 TCFD 及 SASB 氣候變遷國際準則納入永續報告書，並獲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永續韌性領航獎」，以及國際知名 ESG 永續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低風險評價，公司多年來負責任的態度與付出已獲得投資市場的高度肯定與認同。
- 3、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公司強化現有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已獲得多家廠商認同及客戶的肯定，並繼續強化推升公司之技術水平以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
- 4、為落實本公司供應鏈安全管理、資訊機密管理，以提升貿易競爭力，定期持續維持認證者計有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27001)，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 080000:201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A 級，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
- 5、針對危機事件與外部潛在之風險，若有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與企業聲譽之虞，將立即啟動危機管理機制，由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行動。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及產線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線效益：本公司持續擴充台灣平鎮廠、寧波廠及重慶廠之產能，以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規格，預期依產能計劃將可增加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可能風險：需求下滑產能稼動率偏低，生產成本增加。

因應措施：如目標市場需求未如預期，產品發展進度延遲，為避免供需不平衡，將彈性調節產品規格以增加稼動率，並加速產品製程能力，提升良率及生產效率，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以提升集團整體獲利。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 2 家以上之供貨，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生產通訊、資訊產品、消費性等產業知名大廠，除單一客戶因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成長需求致總銷售比例達 10% 以上外，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營運計畫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至少二次風險評估，針對營運風險各種類別、項目進行風險點檢及制定演練計劃，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及不定期臨時會議。分別於111年3月及9月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以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國際政經衝突、客戶調整庫存、營運成本上升及供應鏈混亂進行營運風險分析，全面啟動BCP (Business Contingency Plan, 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流程風險分析各營運風險程度，判定高、中、低風險，啟動相供應鏈關應變措施。同時公司防疫指揮中心加強協調各相關部門統籌防疫資源，制定發佈執行防疫管控措施，隨時關注員工健康及追蹤滾動管理。並於111年11月將年度營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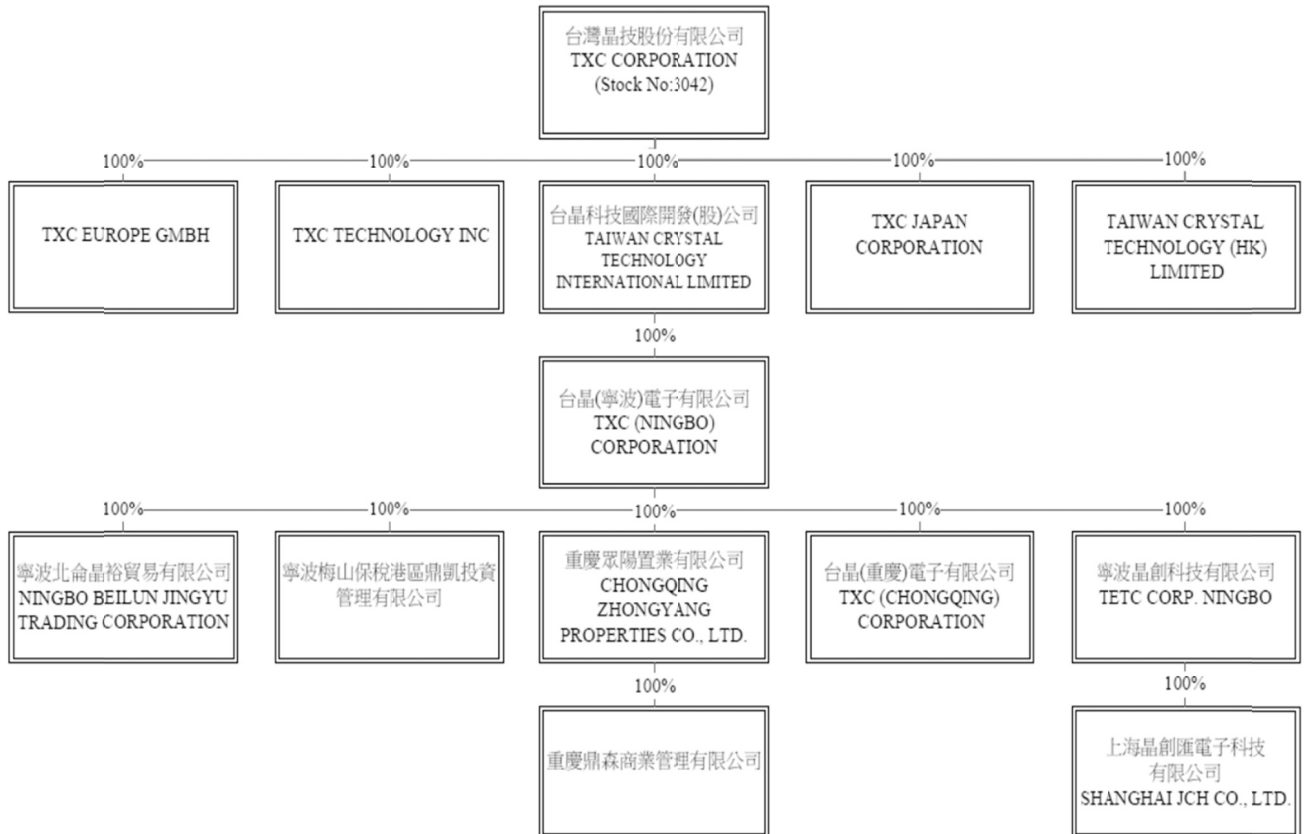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1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8.12.23	WESTERN SAMOA	USD 42,835,294	投資管理
TXC TECHNOLOGY INC	2000.12.01	451 West Lambert Road Suite 201, Brea, CA 92821, U.S.A.	USD 300,000	行銷推廣
TXC JAPAN CORPORATION	2005.09.13	Davinici-shin-yokohama 131 Bldg.,1-3-1, Shin-yokohama, Kohoku-ku,Yokohama,222-0 033 Japan	YEN 21,000,000	行銷推廣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10.07.06	Flat/Rm 2811 28/F,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k.	USD 80,000	國際貿易
TXC EUROPE GMBH	2018.08.17	Sebastian-Kneipp-Straße 41,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EUR 50,000	行銷推廣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TXC (NINGBO) CORPORATION	1999.03.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 山西路 189 號	USD 77,241,343	石英元件產品及 其他相關電子元 器件之研發、生 產、銷售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TXC (CHONGQING) CORPORATION	2010.10.11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鳳筍路 22 號	RMB 247,876,609	石英元件產品及 其他相關電子元 器件之研發、生 產、銷售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2011.02.14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鳳筍路 22 號	RMB 150,000,000	置業開發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2011.09.07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 山西路 189 號	RMB 2,500,000	國際貿易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梅 山大道商務中心 11 號辦公大 樓 4211 室	RMB 35,050,000	投資管理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30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鳳筍路 22 號	RMB 1,000,000	物業管理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TETC CORP. NINGBO	2021.05.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柴 橋街道萬景山路 213 號 F 幢 3-3-1	RMB 100,000,000	石英元件產品及 其他相關電子元 器件之研發、生 產、銷售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JCH CO., LTD.	2022.11.2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 東路 1388 號 28 幢 101 室 3F301 室	RMB 500,000	行銷推廣及技術 服務

3、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萬興	42,835,294	100%
TX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偉	300,0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 代表人：石田敦雄	2,100	100%
	董事	台灣晶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萬興	2,100	100%
	監察人	台灣晶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顯	2,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萬興	80,000	100%
TXC EUROPE GMBH	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雅涵	50,000	10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TXC (NINGBO) CORPORATION	董事長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闕上鑫	77,241,343	100%
	董事兼 總經理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趙岷江	77,241,343	100%
	董事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萬興	77,241,343	100%
	監察人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聰	77,241,343	10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TXC (CHONGQ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闕上鑫	247,876,609	100%
	董事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聰	247,876,609	100%
	董事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萬興	247,876,609	100%
	監察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慶	247,876,609	10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建福	150,000,000	100%
	董事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萬興	150,000,000	100%
	董事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闕上鑫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慶	150,000,00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慶	2,500,000	100%
	監察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闕上鑫	2,500,000	1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慶	35,050,000	100%
	監察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海	35,050,000	100%
	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岷江	35,050,000	100%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建福	1,000,000	100%
	監察人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家慶	1,000,000	1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TETC CORP. NINGBO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闕上鑫	100,000,000	100%
	董事兼 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翔麟	100,000,000	100%
	董事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慶	100,000,000	100%
	監察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林	100,000,000	100%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SHANGHAI JCH CO., LTD.	董事長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澤發	500,000	100%
	監察人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慶	500,000	1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90,461	7,153,448	-	7,153,448	-	(32)	993,971	23.20
TXC TECHNOLOGY INC	9,879	22,533	707	21,826	50,804	(3,825)	2,014	6.71
TXC JAPAN CORPORATION	6,172	48,636	17,046	31,590	95,841	4,363	2,173	1,034.76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2,371	240,636	48,378	192,258	371,976	(541)	44	0.56
TXC EUROPE GMBH	1,746	22,933	13,933	9,000	61,715	5,136	4,050	81.0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TXC (NINGBO) CORPORATION	2,350,052	8,652,463	1,503,270	7,149,193	4,138,376	373,784	993,988	12.87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TXC (CHONGQING) CORPORATION	1,162,074	2,026,194	378,490	1,647,704	1,539,588	115,496	141,860	0.5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684,908	892,381	78,944	813,437	103,160	7,884	222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7,090	6,524	314	6,210	1,290	49	236	0.0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160,043	131,857	-	131,857	-	-	1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4,390	4,641	5,862	(1,221)	6,688	(4,760)	(4,379)	(4.38)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TETC CORP. NINGBO	433,440	1,635,741	697,125	938,616	1,460,037	405,001	388,509	3.89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JCH CO., LTD.	2,238	2,205	8	2,197	-	(9)	(9)	(0.02)

註：所有關係企業以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數揭露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閱附錄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錄一：110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0年7月2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0年7月2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3年7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6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

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0年7月16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7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129.3元，轉換價格為每股138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 \\
 \text{數(註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繳款} \\ \text{額(註3)}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

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0年10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3年6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0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3年6月1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債券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

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萬 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約 14%。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銷售予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2,610	21		\$ 3,631,6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7,450	2		723,02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51,977	2		133,18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2,125	-		4,6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514,781	18		4,004,42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9,851	-		30,8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5,288	-		71,0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643	-		1,1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99,721	14		2,639,289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9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005	-		123,4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12,451	57		11,369,852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62,533	4		1,710,092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35,9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58,607	2		431,3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319,742	32		5,843,82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5,984	1		209,0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571,346	3		494,36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3,838	-		51,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271	-		49,9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94,538	1		488,5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34	-		17,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38,793	43		9,433,416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51,244	100		\$ 20,803,26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13,750	3		\$ 562,508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86,97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20	-		1,3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40	-		10,814	-	
2170	應付帳款	1,208,497	6		2,089,47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22	-		2,1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21,979	7		1,479,31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250	-		3,4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4,057	1		330,3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088	-		3,051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38,817	-		23,7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90,785	5		280,3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206	-		21,1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35,711	22		4,894,702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183,273	6		1,172,72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522,600	8		1,674,95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8,132	1		93,4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399	-		4,685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108,191	-		70,7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5,203	-		61,7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1,527	-		70,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2,325	15		3,148,872	15	
2XXX	負債總計	7,378,036	37		8,043,574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16		3,097,570	15	
3200	資本公積	1,709,979	9		1,696,78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6,812	10		1,635,94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6,7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1,917	29		5,184,85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08,729	39		7,167,557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523)	(2)		(559,57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7,362	1		1,357,362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3,070)	(1)		797,783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473,208	63		12,759,694	61	
3XXX	權益總計	12,473,208	63		12,759,694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51,244	100		\$ 20,803,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13,169,688	100	\$15,244,851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8,138,850)	(62)	(9,617,622)	(63)
5900	營業毛利	5,030,838	38	5,627,229	3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27,312	4	581,974	4
6200	管理費用	653,187	5	625,2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164	8	945,213	6
645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 損損失	(39)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9,624	17	2,152,484	14
6900	營業淨利	2,811,214	21	3,474,74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27,435	-	20,87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173,762	1	174,3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四)	392,657	3	54,63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48,847)	-	(41,55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 四)	17,126	-	13,7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62,133	4	222,098	1
7900	稅前淨利	3,373,347	25	3,696,84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567,843)	(4)	(579,85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805,504	21	3,116,984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609	-	(\$ 8,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2,903)	(7)	1,180,893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31</u>	<u>-</u>	<u>(185)</u>	<u>-</u>
		<u>(891,063)</u>	<u>(7)</u>	<u>1,172,570</u>	<u>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56	1	(35,5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000</u>	<u>-</u>	<u>(737)</u>	<u>-</u>
		<u>109,056</u>	<u>1</u>	<u>(36,3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82,007)</u>	<u>(6)</u>	<u>1,136,266</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3,497</u>	<u>15</u>	<u>\$ 4,253,250</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06</u>		<u>\$ 10.06</u>	
9810	稀 釋	<u>\$ 8.68</u>		<u>\$ 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之	權	益	項	目	總
A1	309,757	\$ 3,097,570	\$ 1,668,269	\$ 1,480,696	\$ 524,372	\$ 3,230,861								\$ 9,655,006
B1	-	-	-	155,246	-	(155,246)								-
B3	-	-	-	-	(177,611)	177,611								-
B5	-	-	-	-	-	(1,177,077)								(1,177,077)
D1	-	-	-	-	-	3,116,984								3,116,984
D3	-	-	-	-	-	-			(36,304)			1,180,849		1,136,266
D5	-	-	-	-	-	-			(36,304)			1,180,849		4,253,250
C5	-	-	28,431	-	-	-			-			-		28,431
C17	-	-	84	-	-	-			-			-		84
Z1	309,757	3,097,570	1,696,784	1,635,942	346,761	5,184,854		(559,579)		1,357,362				12,759,694
B1	-	-	-	310,870	-	(310,870)								-
B3	-	-	-	-	(346,761)	346,761								-
B5	-	-	-	-	-	(2,323,178)								(2,323,178)
D1	-	-	-	-	-	2,805,504								2,805,504
D3	-	-	-	-	-	-		109,056		(902,935)				(782,007)
D5	-	-	-	-	-	-		109,056		(902,935)				2,023,497
Q1	-	-	-	-	-	146,974				(146,974)				-
C3	-	-	280	-	-	-								280
C7	-	-	12,915	-	-	-								12,915
Z1	309,757	3,097,570	1,709,979	1,946,812	-	5,861,917		(450,523)		307,453				12,473,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珩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73,347	\$ 3,696,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5,810	1,040,515
A20200	攤銷費用	22,825	15,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69)	(21,740)
A20900	財務成本	48,847	41,553
A21200	利息收入	(27,435)	(20,872)
A21300	股利收入	(11,486)	(2,6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7,126)	(13,7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560)	(2,50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49	2,606
A2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49	1,575
A236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39)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49	16,37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446)	17,280
A31150	應收帳款	489,630	(530,6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43	(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857	(26,5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689)
A31200	存 貨	(265,192)	(293,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74	68,18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0,774)	(718,265)
A32150	應付帳款	(787,821)	141,8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8)	(1,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776)	519,0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5)	2,0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92	(7,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74)	(\$ 11,944)
A32250	遞延收入	<u>18,544</u>	<u>94,48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2,591	4,005,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52)	(38,0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4,306)	(340,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0,433</u>	<u>3,627,7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9)	(5,3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9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6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7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9,0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	334,52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5)	(14,1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45	27,3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411)	(2,112,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37	39,5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748)	(22,92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5,2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24	8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3,7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338	20,9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090</u>	<u>19,6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5,006</u>)	(<u>1,860,2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615)	(298,0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6,97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63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94,5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4,867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5,533)	(646,9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7	34,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51)	(\$ 3,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3,178)	(1,177,077)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80	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824)	(329,1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62	(25,0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0,965	1,413,3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1,645	2,218,2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2,610	\$ 3,631,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資訊及儲存設備、物聯網（IoT）、車聯網、電信設備、智能家庭、人工智慧、醫療、5G 等應用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前 20% 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 之上市公司，第五～八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 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公司每年均按 GRI 國際準則自主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0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Committee），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編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英國標準協會 BSI），率先引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以符合國際市場主流標準的科學方法，全面完善公司永續發展，善盡地球公民責任，顯見公司在永續經營發展、節能減排執行、性平友善職場、公益社會責任之各面向所投注的努力及推動成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

2020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

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晶技公司及由晶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一般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以標準成本計算。

在建房地

在建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房地銷售認列收入後成本結轉時，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階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該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9	\$ 1,1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67,422	3,069,0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4,009	251,493
附買回債券	580,000	310,000
	<u>\$ 4,222,610</u>	<u>\$ 3,631,6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2.85%	0.0001%~0.35%
定期存款	0.98%~4.13%	0.35%~3.71%
附買回債券	1.02%	0.24%~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 3,662	\$ 2,39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0,350	-
－基金受益憑證	287	191,48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393,151	\$ 529,142
小計	413,788	720,629
合計	<u>\$ 417,450</u>	<u>\$ 723,02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80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 13,620	\$ 1,383

(一) 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

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30~112.04.26	USD 10,000 /RMB	70,22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2.01.04~112.01.10	USD 2,500 /JPY	334,823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9~112.03.29	USD 29,000 /NTD	900,640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3,000 /NTD	99,000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01.27~111.04.27	USD 10,500 /RMB	67,94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1.01.24	USD 2,000 /JPY	229,263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1.02.14	USD 2,000 /JPY	231,15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18~111.04.18	USD 14,000 /NTD	387,709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111.02.16	USD 10,000 /NTD	280,250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u>上市股票</u>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62,122	\$ -
<u>興櫃股票</u>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399,268
未上市(櫃)股票	<u>213,170</u>	<u>77,466</u>
小計	<u>475,292</u>	<u>1,476,734</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股票	<u>187,241</u>	<u>233,358</u>
合計	<u>\$ 662,533</u>	<u>\$ 1,710,09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自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 111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78,498 仟元出售部分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1,99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處分 QST Products LL 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01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70,259	\$ 60,91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281,718</u>	<u>72,270</u>
	<u>\$ 351,977</u>	<u>\$ 133,18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二)	<u>\$ -</u>	<u>\$ 135,907</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8%~4.125%及年利率 3.91%~4.38%。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2,131	\$ 4,685
減：備抵損失	(6)	(6)
因營業而發生	<u>\$ 32,125</u>	<u>\$ 4,679</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538,129	\$ 4,048,803
減：備抵損失	(13,497)	(13,488)
	<u>\$ 3,524,632</u>	<u>\$ 4,035,315</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12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0.27%~2.84%	22.93%~34.3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32,503	\$ 230,679	\$ 7,078	\$ -	\$ -	\$ 3,570,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032)	(1,037)	(2,434)	-	-	(13,503)
攤銷後成本	<u>\$ 3,322,471</u>	<u>\$ 229,642</u>	<u>\$ 4,644</u>	<u>\$ -</u>	<u>\$ -</u>	<u>\$ 3,556,7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9%	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04,496	\$ 248,992	\$ -	\$ -	\$ -	\$ 4,053,4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53)	(2,241)	-	-	-	(13,494)
攤銷後成本	<u>\$ 3,793,243</u>	<u>\$ 246,751</u>	<u>\$ -</u>	<u>\$ -</u>	<u>\$ -</u>	<u>\$ 4,039,99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3,494	\$ 13,50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9)	-
外幣換算差額	48	(16)
年底餘額	<u>\$ 13,503</u>	<u>\$ 13,494</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20,212	\$ 582,087
在製品	446,386	436,873
原料	769,022	635,358
物料	137,716	112,785
商品存貨	475,972	405,775
待售房地	250,413	466,411
	<u>\$ 2,699,721</u>	<u>\$ 2,639,289</u>

111 及 110 年度與石英元件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66,061 仟元及 8,956,703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949 仟元及 16,37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房地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789 仟元及 660,919 仟元。

在建房地係重慶眾陽於 101 年度取得重慶市高新區金鳳組團 C 分區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供作不動產開發與銷售，並已於 102 年取具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所核發之房地產權證，107 年度此房產開發專案開始動工，110 年 4 月完工後陸續交屋認列相關收入。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工	程	待 售 房 地	合 約 負 債 — 流 動
晶	園	\$250,413	\$ 40

		110年12月31日	
工	程	待 售 房 地	合 約 負 債 — 流 動
晶	園	\$466,411	\$ 10,814

待售房地因用途變更轉入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技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I 公司)	投資管理	100%	100%	(1)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100%	100%	(2)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100%	100%	(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HK)	國際貿易	100%	100%	(5)
	TXC Europe GmbH	行銷推廣	100%	100%	(1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晶寧波)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晶重慶)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6)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眾陽)	置業開發	100%	100%	(7)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侖晶裕)	國際貿易	100%	100%	(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凱投資)	投資管理	100%	100%	(9)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寧波晶創)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12)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鼎森)	物業管理	100%	100%	(11)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創匯)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100%	-	(13)

(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於 87 年 12 月 23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

(2) TXC Technology, Inc. 於 8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於美國加州。

- (3) TXC Japan Corporation 於 94 年 9 月 13 日成立於日本新橫濱。
-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係 88 年 3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 (5)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
- (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北侖區。
- (10) TXC Europe GmbH 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成立於德國。
- (11)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12)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登記於中國寧波。
- (13)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登記於中國上海。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 <u> -</u>	\$ <u> 6,979</u>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持有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4% 股權之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745 仟元及 27,338 仟元出售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仟股及 1,450 仟股，並認列處分損失 249 仟元及 1,575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250 仟股未出售，經評估已不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已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u>\$ 458,607</u>	<u>\$ 431,30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01,707</u>	<u>\$ 391,21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4,867	\$ 21,323
其他綜合損益	<u>3,230</u>	(922)
綜合損益總額	<u>\$ 28,097</u>	<u>\$ 20,40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14,166 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 367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3.34%。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5,33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二) 投資合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56,900</u>	<u>\$ 40,08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742)	(\$ 7,559)
綜合損益總額	<u>(\$ 7,742)</u>	<u>(\$ 7,559)</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3,855	\$ 1,599	\$ 2,607,379	\$ 8,734,385	\$ 20,583	\$ 362,059	\$ 2,440	\$12,322,300
增 添	28,000	680	394,220	1,618,950	1,943	55,917	13,110	2,112,820
處 分	-	-	(268,150)	(631,666)	(1,290)	(28,641)	-	(929,747)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2,424)	(2,424)
轉至存貨	-	-	-	-	-	(57)	-	(57)
淨兌換差額	-	-	(4,506)	(22,617)	(87)	(2,012)	11	(29,2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855</u>	<u>\$ 2,279</u>	<u>\$ 2,728,943</u>	<u>\$ 9,699,052</u>	<u>\$ 21,149</u>	<u>\$ 387,266</u>	<u>\$ 13,137</u>	<u>\$13,473,6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00	\$ 1,345,469	\$ 5,916,127	\$ 13,849	\$ 237,367	\$ -	\$ 7,513,712
處 分	-	-	(268,150)	(596,166)	(1,290)	(27,104)	-	(892,710)
折舊費用	-	309	135,793	850,854	2,607	35,959	-	1,025,522
減損損失	-	-	-	2,606	-	-	-	2,606
轉至存貨	-	-	-	-	-	(29)	-	(29)
淨兌換差額	-	-	(2,006)	(15,579)	(57)	(1,606)	-	(19,2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09</u>	<u>\$ 1,211,106</u>	<u>\$ 6,157,842</u>	<u>\$ 15,109</u>	<u>\$ 244,587</u>	<u>\$ -</u>	<u>\$ 7,629,85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855</u>	<u>\$ 1,070</u>	<u>\$ 1,517,837</u>	<u>\$ 3,541,210</u>	<u>\$ 6,040</u>	<u>\$ 142,679</u>	<u>\$ 13,137</u>	<u>\$ 5,843,82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1,855	\$ 2,279	\$ 2,728,943	\$ 9,699,052	\$ 21,149	\$ 387,266	\$ 13,137	\$13,473,681
增 添	-	745	48,796	1,053,663	4,063	50,457	84,687	1,242,411
處 分	-	-	(17,836)	(95,597)	(1,116)	(14,292)	-	(128,841)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	5,930	-	-	-	-	5,9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393,996	-	-	-	393,996
淨兌換差額	-	-	16,158	76,204	258	3,900	(244)	96,2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855</u>	<u>\$ 3,024</u>	<u>\$ 2,781,991</u>	<u>\$11,127,318</u>	<u>\$ 24,354</u>	<u>\$ 427,331</u>	<u>\$ 97,580</u>	<u>\$15,083,4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	\$ 1,211,106	\$ 6,157,842	\$ 15,109	\$ 244,587	\$ -	\$ 7,629,853
處 分	-	-	(17,836)	(90,446)	(597)	(13,885)	-	(122,764)
折舊費用	-	372	149,840	999,813	2,442	46,031	-	1,198,498
減損損失	-	-	-	1,749	-	-	-	1,749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	3,668	-	-	-	-	3,668
淨兌換差額	-	-	6,929	42,922	183	2,673	-	52,7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1</u>	<u>\$ 1,353,707</u>	<u>\$ 7,111,880</u>	<u>\$ 17,137</u>	<u>\$ 279,406</u>	<u>\$ -</u>	<u>\$ 8,763,711</u>
110年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淨額	<u>\$ 621,855</u>	<u>\$ 1,070</u>	<u>\$ 1,517,837</u>	<u>\$ 3,541,210</u>	<u>\$ 6,040</u>	<u>\$ 142,679</u>	<u>\$ 13,137</u>	<u>\$ 5,843,82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855</u>	<u>\$ 1,443</u>	<u>\$ 1,428,284</u>	<u>\$ 4,015,438</u>	<u>\$ 7,217</u>	<u>\$ 147,925</u>	<u>\$ 97,580</u>	<u>\$ 6,319,74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至7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1年
工程系統	3至51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3至15年
溫度控制系統	4至7年
輸送設備	4至7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99,547	\$ 201,375
建築物	5,727	6,544
運輸設備	710	1,160
	<u>\$ 205,984</u>	<u>\$ 209,07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 年度	110 年度
	<u>\$ -</u>	<u>\$ 123,0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土地使用權	\$ 4,654	\$ 3,021
建築物	2,618	2,631
運輸設備	448	449
	<u>\$ 7,720</u>	<u>\$ 6,101</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88	\$ 3,051
非流動	3,399	4,685
	<u>\$ 6,487</u>	<u>\$ 7,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1.27%	0.86%-1.27%
運輸設備	0.86%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購買土地使用權並建設廠房，租賃期間為50年，款項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7	\$ 22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58</u>)	(<u>\$ 118,49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548
處 分	(1,350)
自存貨轉入	454,365
淨兌換差額	<u>66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2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465)
處 分	1,350
折舊費用	(8,892)
淨兌換差額	<u>14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8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94,36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232
處 分	(300)
自存貨轉入	92,59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0)
淨兌換差額	<u>6,73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3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864)
處 分	300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8
折舊費用	(19,592)
淨兌換差額	(<u>49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346</u>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及中國大陸寧波市，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以收取租金，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主要係自建商場以收取租金。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6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85,198仟元及1,152,78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43,651	\$ 130,46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59,869	432,047
應付信用狀	110,230	-
	<u>470,099</u>	<u>432,047</u>
短期借款	<u>\$ 513,750</u>	<u>\$ 562,508</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2%~3.65%及3.44%~3.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	\$ 86,974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寧波銀行	\$86,974	\$ -	\$86,974	3.6%	-	\$ -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13,385	1,955,30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90,785)	(280,343)
長期借款	<u>\$ 1,522,600</u>	<u>\$ 1,674,959</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50,000	\$ 75,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75,000	112,5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75,000	112,5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0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05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68,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52,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84,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52,174	78,261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8月17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83,333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8月03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8月03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8月03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有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6年11月01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113年04月19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250仟元人民幣，115年04月19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39,18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2年08月31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111年11月30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00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 43,210	\$ -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2年09月08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111年12月08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00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43,210	-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2年11月01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112年02月01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43,651	-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2年11月08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112年02月08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43,21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2年09月0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80,00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11年02月2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41,589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12年09月24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61,417	55,4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0,785)	(280,343)
	<u>\$ 1,522,600</u>	<u>\$ 1,674,9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0.725%-5.49%及0.1%-1.2%。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727)	(27,279)
	<u>\$ 1,183,273</u>	<u>\$ 1,172,721</u>

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2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為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6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10年10月27日至113年7月26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

幣 13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22.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96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7 仟元）	\$ 1,194,57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9 仟元）	(28,431)
資產組成部分	<u>2,0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8 仟元）	1,168,18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4,5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72,72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0,5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83,273</u>

二十、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93,658	\$ 413,264
應付佣金	25,232	24,273
應付薪資	147,661	166,626
應付獎金	506,933	472,609
應付休假給付	47,364	43,683
應付設備款	138,135	212,665
其 他	<u>162,996</u>	<u>146,192</u>
	<u>\$ 1,421,979</u>	<u>\$ 1,479,312</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38,817</u>	<u>\$ 23,717</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108,191</u>	<u>\$ 70,77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628	\$ 192,0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425)	(130,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03</u>	<u>\$ 61,7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79,235</u>	<u>(\$ 115,675)</u>	<u>\$ 63,5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6	-	1,466
利息費用（收入）	<u>896</u>	<u>(611)</u>	<u>285</u>
認列於損益	<u>2,362</u>	<u>(611)</u>	<u>1,7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5)	(1,39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578	-	4,57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533)	\$ -	(\$ 2,5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9,523	-	9,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68	(1,395)	10,173
雇主提撥	-	(13,695)	(13,695)
福利支付	(1,140)	1,14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2,025	(130,236)	61,7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清償損益	(458)	460	2
利息費用(收入)	1,200	(857)	343
認列於損益	2,082	(397)	1,6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9,662)	(9,66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120	-	1,1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329)	-	(7,3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358	-	1,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51)	(9,662)	(14,513)
雇主提撥	-	(13,758)	(13,758)
福利支付	(6,628)	6,62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2,628	(\$ 147,425)	\$ 35,20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880	\$ 900
推銷費用	122	128
管理費用	243	282
研發費用	440	441
	\$ 1,685	\$ 1,75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10)	(\$ 5,022)
減少 0.25%	\$ 4,679	\$ 5,2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51	\$ 5,059
減少 0.25%	(\$ 4,409)	(\$ 4,8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560	\$ 13,8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10.7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627	2,712
其他	3,409	3,12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8,431</u>	<u>28,431</u>
	<u>\$ 1,709,979</u>	<u>\$ 1,696,78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

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0,870	\$ 155,2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6,761)	(177,611)	-	-
現金股利	2,323,178	1,177,077	7.5	3.8

晶技公司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435	\$ -
特別盈餘公積	143,070	-
現金股利	2,168,299	7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59,579)	(\$ 523,2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056	(35,5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u>3,000</u>	(<u>737</u>)
年底餘額	(\$ <u>450,523</u>)	(\$ <u>559,57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357,362</u>	<u>\$ 176,513</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02,903)	1,180,8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32</u>)	(<u>4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02,935</u>)	<u>1,180,849</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46,974</u>)	<u>-</u>
年底餘額	<u>\$ 307,453</u>	<u>\$ 1,357,362</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104,001	\$ 14,261,153
營建工程收入	<u>65,687</u>	<u>983,698</u>
	<u>\$ 13,169,688</u>	<u>\$ 15,244,851</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524,632</u>	<u>\$ 4,035,315</u>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40	\$ 10,814
商品銷貨	<u>12,116</u>	<u>15,654</u>
	<u>\$ 12,156</u>	<u>\$ 26,468</u>

商品銷貨產生之合約負債，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3,398	\$ 8,819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516	10,668
其 他	3,521	1,385
	<u>\$ 27,435</u>	<u>\$ 20,87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貼收入	\$ 124,887	\$ 96,622
股利收入	11,486	2,682
其 他	37,389	75,080
	<u>\$ 173,762</u>	<u>\$ 174,3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9)	(\$ 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60	2,50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9	21,7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6,249	75,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49)	(2,6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9,592)	(8,892)
其 他	(33,431)	(32,298)
	<u>\$ 392,657</u>	<u>\$ 54,63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222	\$ 36,95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552	4,5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	59
	<u>\$ 48,847</u>	<u>\$ 41,5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4,41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6.18%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8,498	\$ 1,025,522
投資性不動產	19,592	8,892
使用權資產	7,720	6,101
無形資產	22,825	15,823
合計	<u>\$ 1,248,635</u>	<u>\$ 1,056,3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4,733	\$ 870,804
營業費用	281,485	160,819
營業外支出	19,592	8,892
	<u>\$ 1,225,810</u>	<u>\$ 1,040,5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	\$ -
營業費用	22,705	15,823
	<u>\$ 22,825</u>	<u>\$ 15,8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17,200	\$ 100,342
確定福利計畫	1,685	1,751
	<u>118,885</u>	<u>102,09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552,911	2,602,784
勞健保費用	145,149	126,034
其他	59,806	57,080
	<u>2,757,866</u>	<u>2,785,8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76,751</u>	<u>\$ 2,887,9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335	\$ 1,617,854
營業費用	1,226,416	1,270,137
	<u>\$ 2,876,751</u>	<u>\$ 2,887,9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及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330,344	\$	-	\$ 354,226	\$	-
董事酬勞	55,057	-	-	59,038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9,719	\$ 603,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62)	(41,846)
	<u>557,323</u>	<u>561,5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20	18,3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7,843</u>	<u>\$ 579,8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73,347</u>	<u>\$ 3,696,8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74,669	\$ 739,3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768	3,350
不予課稅之收益	(7,271)	(4,80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79,672	37,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6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87	6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95	(15,378)
投資抵減	(124,274)	(101,43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影響數	(54,647)	(37,8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162)	(41,846)
稅率變動	(9,06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7,843</u>	<u>\$ 579,85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04)	(\$ 2,03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4,057</u>	<u>\$ 330,38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38	\$ 688	\$ -	\$ 9	\$ 8,4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11,329	-	-	11,336
應付休假給付	7,701	335	-	27	8,0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22	(2,415)	(2,904)	-	9,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5	(412)	-	44	2,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2	2,100	-	27	4,009
遞延收入	10,437	695	-	141	11,273
其他	4,447	1,597	-	31	6,075
	<u>\$ 49,979</u>	<u>\$ 13,917</u>	<u>(\$ 2,904)</u>	<u>\$ 279</u>	<u>\$ 61,2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關聯公司	\$ 70,598	\$ 8,920	\$ -	\$ -	\$ 79,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	(3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	-	(3)	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24	14,999	-	242	38,065
	<u>\$ 93,456</u>	<u>\$ 24,437</u>	<u>\$ -</u>	<u>\$ 239</u>	<u>\$ 118,132</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97	(\$ 56)	\$ -	(\$ 3)	\$ 7,7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32	(7,425)	-	-	7
應付休假給付	5,300	2,406	-	(5)	7,7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76	(2,389)	2,035	-	14,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	2,044	-	-	3,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91	1,588	-	3	1,882
遞延收入	-	10,415	-	22	10,437
其他	2,995	1,465	-	(13)	4,447
	<u>\$ 39,892</u>	<u>\$ 8,048</u>	<u>\$ 2,035</u>	<u>\$ 4</u>	<u>\$ 49,9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關聯公司	\$ 67,032	\$ 3,566	\$ -	\$ -	\$ 70,5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4	-	-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76	-	48	22,824
	<u>\$ 67,032</u>	<u>\$ 26,376</u>	<u>\$ -</u>	<u>\$ 48</u>	<u>\$ 93,45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及 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晶技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05,504	\$ 3,116,984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442</u>	<u>4,5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13,946</u>	<u>\$ 3,121,5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764	1,623
員工酬勞	<u>4,645</u>	<u>3,6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4,166</u>	<u>315,06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取得設備投資之政府補助 92,084 仟元及 119,122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0,350	\$ -	\$ -	\$ 20,350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3,662	-	3,662
基金受益憑證	287	-	-	287
結構式存款	-	393,151	-	393,151
合 計	<u>\$ 20,637</u>	<u>\$ 396,813</u>	<u>\$ -</u>	<u>\$ 417,4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u>\$ -</u>	<u>\$ 13,620</u>	<u>\$ -</u>	<u>\$ 13,62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62,122	\$ -	\$ -	\$ 262,12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13,170	213,17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87,241	187,241
合 計	<u>\$ 262,122</u>	<u>\$ -</u>	<u>\$ 400,411</u>	<u>\$ 662,5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80	\$ -	\$ 1,080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399	-	2,399
基金受益憑證	191,487	-	-	191,487
結構式存款	-	529,142	-	529,142
合 計	<u>\$ 191,487</u>	<u>\$ 532,621</u>	<u>\$ -</u>	<u>\$ 724,10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u>\$ -</u>	<u>\$ 1,383</u>	<u>\$ -</u>	<u>\$ 1,38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1,399,268	\$ -	\$ -	\$ 1,399,26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7,466	77,46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33,358	233,358
合 計	<u>\$ 1,399,268</u>	<u>\$ -</u>	<u>\$ 310,824</u>	<u>\$ 1,710,092</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310,824
購 買	-	25,360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4,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5,745
外幣兌換差額	-	3,497
期末餘額	<u>\$ -</u>	<u>\$ 400,4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9,255	\$ 525,304
購 買	-	5,359
處 分	(9,255)	-

(接次頁)

(承前頁)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移轉至第一級	\$ -	(\$ 113,4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4,928)
外幣兌換差額	-	(1,465)
期末餘額	<u>\$ -</u>	<u>\$ 310,824</u>

因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 3 月 1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是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近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1)	\$ 417,450	\$ 724,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8,223,316	8,019,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62,533	1,710,09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3)	13,620	1,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814,283	7,422,413

註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結構式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權益工具投資。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

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i)		日 圓 之 影 響 (ii)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 33,590	\$ 41,987	(\$ 3,392)	(\$ 2,96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64,521	\$ 786,559
— 金融負債	3,474,901	2,763,7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08,887	3,112,326
— 金融負債	635,507	1,013,7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933 仟元及 5,2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74,251 仟元及 6,909,08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加權平均有效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款項	-	\$ 1,209,119	\$ -	\$ -	\$ -	\$ 1,209,119	
其他應付款	-	1,423,229	-	-	-	1,423,229	
租賃負債	0.86%~1.27%	3,088	3,399	-	-	6,487	
浮動利率工具	0.725%~0.975%	248,087	354,087	33,333	-	635,507	
固定利率工具	0.9%~5.49%	1,156,448	2,279,272	39,181	-	3,474,90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加權平均有效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款項	-	\$ 2,091,611	\$ -	\$ -	\$ -	\$ 2,091,611	
其他應付款	-	1,482,807	-	-	-	1,482,807	
租賃負債	0.86%~1.27%	3,051	4,685	-	-	7,736	
浮動利率工具	0.3%~3.85%	142,754	755,626	115,333	-	1,013,713	
固定利率工具	0.1%~4.1%	787,071	1,940,721	36,000	-	2,763,79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551)	(\$ 9,098)	\$ 688	\$ -	\$ -

110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024	\$ 84	(\$ 92)	\$ -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林萬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73,936	\$ 115,221
其他關聯企業	12,339	11,903
本公司之董事長	12,896	-
	<u>\$ 99,171</u>	<u>\$ 127,12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2,873</u>	<u>\$ 14,409</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2,033</u>	<u>\$ 3,237</u>

(五) 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505	\$ 2,456
其他關聯企業	-	49
	<u>\$ 1,505</u>	<u>\$ 2,505</u>

(六) 租金收入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寧波興茂電子有 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 西路189號P5棟 1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 定計算，一月一付	\$ 4,558	-	\$ 2,976	-
寧波龍營半導體 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 西路189號D4棟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 定計算，一月一付	177	-	124	-
台興電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 六路4號6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 定計算，一月一付	<u>3,518</u>	-	<u>3,576</u>	-
			<u>\$ 8,253</u>		<u>\$ 6,6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171	\$ 27,256
其他關聯企業	1,748	3,706
減：備抵損失	(<u>68</u>)	(<u>68</u>)
	<u>\$ 9,851</u>	<u>\$ 30,8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622</u>	<u>\$ 2,1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35	\$ 1,154
其 他	<u>8</u>	<u>25</u>
	<u>\$ 643</u>	<u>\$ 1,179</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1,250</u>	<u>\$ 3,495</u>

(十一)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4,357</u>	<u>\$ 4,247</u>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16,106</u>	<u>\$ 7,563</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665	\$ 204,921
退職後福利	<u>3,671</u>	<u>3,978</u>
	<u>\$ 190,336</u>	<u>\$ 208,8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 247,376	\$ 284,332
投資性不動產	13,147	16,775
質押銀行存款	70,259	60,916
使用權資產	<u>10,710</u>	<u>10,931</u>
	<u>\$ 341,492</u>	<u>\$ 372,95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1,058 仟元及歐元 33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自地委建廠房工程一案，預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45,000 仟元。111 年 4 月 19 日已簽定工程合約，契約總金額及已付金額如下：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含 稅)	已 付 金 額 (含 稅)	未 付 金 額 (含 稅)
廠房工程	<u>RMB 101,880</u>	<u>RMB 15,560</u>	<u>RMB 86,320</u>

(三)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未 稅)	已 付 金 額 (未 稅)	未 付 金 額 (未 稅)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380	\$ 37,722	\$ 45,6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RMB 36,242	RMB 9,388	RMB 26,8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PY 115,200	IPY 25,600	IPY 89,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SD 798	USD 642	USD 156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256	30.7080	(美元：新台幣)	\$ 4,276,273
美 元		4,148	6.9646	(美元：人民幣)	127,377
日 圓		533,718	0.2324	(日圓：新台幣)	124,036
日 圓		306,521	0.0527	(日圓：人民幣)	71,245
日 圓		110,132	0.0076	(日圓：美 元)	25,5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887	30.7080	(美元：新台幣)	794,938
美 元		8,133	6.9646	(美元：人民幣)	249,748
日 圓		1,338,747	0.2324	(日圓：新台幣)	311,125
日 圓		974,054	0.0527	(日圓：人民幣)	226,370
日 圓		97,085	0.0076	(日圓：美 元)	22,5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9,297		27.69 (美元：新台幣)	\$		4,134,034	
美 元		18,499		6.3674 (美元：人民幣)			512,237	
日 圓		655,609		0.2406 (日圓：新台幣)			157,740	
日 圓		593,346		0.0553 (日圓：人民幣)			142,759	
日 圓		779,162		0.0087 (日圓：美 元)			187,46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01		27.69 (美元：新台幣)			315,694	
美 元		4,764		6.3674 (美元：人民幣)			131,915	
日 圓		1,524,360		0.2406 (日圓：新台幣)			366,761	
日 圓		1,353,526		0.0553 (日圓：人民幣)			325,658	
日 圓		382,816		0.0087 (日圓：美 元)			92,106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6,249 仟元及 75,755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石英元件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石英元件事業處	\$ 13,104,001	\$ 14,261,153	\$ 2,804,395	\$ 3,209,567
房產開發部門	65,687	983,698	6,819	265,17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3,169,688</u>	<u>\$ 15,244,851</u>	2,811,214	3,474,745
利息收入			27,435	20,872
其他收入			173,762	174,3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657	54,631
財務成本			(48,847)	(41,5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7,126	13,7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73,347</u>	<u>\$ 3,696,84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石英晶體	\$ 9,932,466	\$ 10,911,520
石英晶體振盪器	2,455,314	2,297,518
營建工程收入	65,687	983,698
其 他	716,221	1,052,115
	<u>\$ 13,169,688</u>	<u>\$ 15,244,85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32,320	\$ 743,598	\$ 3,019,491
亞 洲	11,802,007	13,941,998	4,235,131	4,126,754
美 洲	462,159	321,142	-	-
歐 洲	249,953	215,536	-	-
其 他	23,249	22,577	1,760	1,311
	<u>\$13,169,688</u>	<u>\$15,244,851</u>	<u>\$ 7,256,382</u>	<u>\$ 7,105,0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分別為：

	111年度	110年度
F 集團	<u>\$ 2,502,897</u>	<u>\$ 2,325,125</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4,833	4	\$ 4,833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334	12,009	12	12,00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625	190,879	3	190,879	
	新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449	10	5,449	
	股票－上市：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6	262,122	1	262,122	
	股票－上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0	20,350	-	20,35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 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 495,642	5	\$ 55,654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 公司	結構式存款： 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7,002	\$ 30,875	-	\$ 30,875	
	農業銀行	"	"	RMB 11,579	51,052	-	51,052	
	中信銀行	"	"	RMB 37,279	164,368	-	164,368	
	民生銀行	"	"	RMB 10,002	44,101	-	44,101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64	\$ 287	-	\$ 28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蓋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	\$ 131,587	3	\$ 131,58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22,950	\$ 101,191	-	\$ 101,191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 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355	\$ 1,564	-	\$ 1,56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授信	期間	原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2,470,783	37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徐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較與一般客戶比較無異常	信	期	間	同	因	應收(付)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	"	銷	568,885	5	"	"	"	"	"	"	"	"	176,871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1,208,967	18	"	"	"	"	"	"	"	"	(275,148)	(2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進	293,984	4	"	"	"	"	"	"	"	"	(76,537)	(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174,670	8	"	"	"	"	"	"	"	"	(49,135)	(8)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銷	131,019	3	"	"	"	"	"	"	"	"	28,733	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6,871	3.96	\$ -	-	\$ 101,950	\$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571,918	4.19	-	-	415,593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75,148	4.05	-	-	154,998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未	數(本)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1,390,461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 7,094,310	\$ 993,971	\$ 967,17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2,371	2,371	2,371	80	100	192,258	44	4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行銷推廣	6,172	6,172	6,172	2	100	31,590	2,173	2,17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		行銷推廣	9,879	9,879	9,879	300	100	21,826	2,014	2,01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73,432	373,432	373,432	8,802	33.34	401,707	74,584	24,86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行銷推廣	1,746	1,746	1,746	50	100	9,000	4,050	4,0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2,350,05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1,427,630	\$ 993,988	100.00	\$ 993,988	\$ 7,149,193	\$ 1,039,00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141,860	100.00	141,860	1,647,704	306,5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433,44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388,509	100.00	388,509	938,616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222	100.00	222	813,437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236	100.00	236	6,210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220,006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21,741)	32.91	(7,742)	56,900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1	100.00	1	131,857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4,3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4,379)	100.00	(4,379)	(1,221)	-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2,23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9)	100.00	(9)	2,19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2,350,052	\$ -

註一：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與一般	條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2,470,783	37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格分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件比較	(\$ 571,918)	(42)	\$ 30,02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568,885	5	"	"	"	"	"	"	176,871	6	6,51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208,967	18	"	"	"	"	"	"	(275,148)	(20)	16,05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293,984	4	"	"	"	"	"	"	(76,537)	(6)	2,882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註一及註二)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日金	額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 568,885			1	4
				進貨	2,470,783			1	19
				應收帳款	176,871			1	1
				應付帳款	571,918			1	3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208,967			1	9
				應付帳款	275,148			1	1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93,984			1	2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74,670			3	1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31,019			3	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公司間進銷貨，於 111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公司、台晶重慶公司、寧波晶創公司及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約 9%。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銷售予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附錄三

台灣南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5,033	13	\$ 2,270,9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5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213	1	53,71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35	-	2,8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76,981	16	3,383,65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214,000	1	160,6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059	-	43,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70	-	3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71,204	8	1,344,912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6,9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97	-	27,9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38,542</u>	<u>39</u>	<u>7,295,45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5,292	3	1,476,73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37	-	7,7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750,691	42	7,050,25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891,305	16	2,621,48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589	-	19,9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795	-	1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852	-	30,4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784	-	310,0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6	-	2,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87,511</u>	<u>61</u>	<u>11,535,531</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26,053</u>	<u>100</u>	<u>\$ 18,830,9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3,620	-	\$ 1,383	-
2170	應付帳款	430,715	2	607,8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31,578	5	1,020,7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7,361	5	942,54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364	-	3,8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5,808	1	301,2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88	-	3,0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56,087	4	238,7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64	-	12,9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60,285</u>	<u>17</u>	<u>3,132,44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183,273	6	1,172,72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483,420	8	1,619,507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96	-	4,6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518	1	70,5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203	-	61,7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50	-	9,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92,560</u>	<u>15</u>	<u>2,938,85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952,845</u>	<u>32</u>	<u>6,071,291</u>	<u>32</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17	3,097,570	17
3200	資本公積	1,709,979	9	1,696,78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6,812	11	1,635,9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6,7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1,917	32	5,184,854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08,729</u>	<u>43</u>	<u>7,167,557</u>	<u>3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523)	(3)	(559,57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7,453	2	1,357,362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3,070)	(1)	797,783	4
3XXX	權益總計	<u>12,473,208</u>	<u>68</u>	<u>12,759,694</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426,053</u>	<u>100</u>	<u>\$ 18,830,9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 10,596,932	100	\$ 11,680,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三)	<u>7,414,935</u>	<u>70</u>	<u>8,277,28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3,181,997	30	3,403,413	2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9,767)	-	(8,66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8,662</u>	<u>-</u>	<u>2,0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80,892</u>	<u>30</u>	<u>3,396,773</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5,891	2	268,235	2
6200	管理費用	277,400	3	248,6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2,991</u>	<u>7</u>	<u>647,01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6,282</u>	<u>12</u>	<u>1,163,91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914,610</u>	<u>18</u>	<u>2,232,85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12,075	-	8,033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36,439	-	48,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三)	344,928	3	7,36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三)	(23,287)	-	(11,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1,000,320</u>	<u>10</u>	<u>1,237,115</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370,475</u>	<u>13</u>	<u>1,289,72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85,085	31	\$ 3,522,58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479,581</u>	<u>5</u>	<u>405,60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5,504</u>	<u>26</u>	<u>3,116,98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609	-	(8,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53,288)	(8)	1,257,640	1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49,384</u>)	<u>-</u>	(<u>76,932</u>)	(<u>1</u>)
		(<u>891,063</u>)	(<u>8</u>)	<u>1,172,570</u>	<u>1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56	1	(35,5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000</u>	<u>-</u>	(<u>737</u>)	<u>-</u>
		<u>109,056</u>	<u>1</u>	(<u>36,3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82,007</u>)	(<u>7</u>)	<u>1,136,266</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3,497</u>	<u>19</u>	<u>\$ 4,253,250</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06</u>		<u>\$ 10.06</u>	
9810	稀 釋	<u>\$ 8.68</u>		<u>\$ 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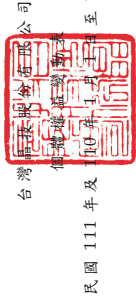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三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經理 郭雅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之	權	權	益	目
數 (仟股)	309,757	\$ 3,097,570	\$ 1,668,269	\$ 1,480,696	\$ 524,372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綜合	允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8,269	\$ 1,480,696	\$ 524,372	\$ 3,230,861	\$ 176,513	(\$ 523,275)	\$ 176,513		\$ 9,655,00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246		(155,246)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611)	177,61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77,077)						(1,177,077)	
D3	110 年度淨利						3,116,984						3,116,984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272)		(36,304)	1,180,849			1,136,266	
C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08,705		(36,304)	1,180,849			4,253,250	
C7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8,431									28,431	
Z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84									84	
B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96,784	\$ 1,635,942	\$ 346,761	\$ 5,184,854	\$ 1,357,362	(559,579)	\$ 1,357,362			12,759,694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870		(310,87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46,761)	346,761							
D3	111 年度淨利						2,805,504						2,805,504	
D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872		109,056	(902,935)			(782,00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80									2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915									12,9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974			(146,9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709,979	\$ 1,946,812	\$ 346,761	\$ 5,861,917	\$ 307,453	(450,523)	\$ 307,453			12,473,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5,085	\$ 3,522,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254	442,154
A20200	攤銷費用	17,980	11,0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124	7,557
A20900	財務成本	23,287	11,7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075)	(8,033)
A21300	股利收入	(11,486)	(2,6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00,320)	(1,237,1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79)	(1,093)
A2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49	1,5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68	15,5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9,767	8,66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8,662)	(2,02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2	(2,665)
A31150	應收帳款	406,678	(424,6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45)	(88,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87	(24,2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366)
A31200	存 貨	(143,760)	(287,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89	36,535
A32150	應付帳款	(177,181)	(91,3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205)	2,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5,696)	379,8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0)	2,3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32	1,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74)	(11,9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6,514	2,262,2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23)	(7,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1,369)	(207,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2,922</u>	<u>2,046,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57)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9)	(5,3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9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	414,2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45	27,3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481)	(731,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5	2,7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585)	(17,2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7,7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978	8,06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53,760	171,4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9,090	19,6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3)	(320,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24,9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94,5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754)	(321,7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52)	(3,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3,178)	(1,177,077)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80	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4,704)	(352,2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5)	(3,2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040	1,371,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0,993	899,9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033	\$ 2,270,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資訊及儲存設備、物聯網（IoT）、車聯網、電信設備、智能家庭、人工智慧、醫療、5G 等應用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前 20% 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 之上市公司，第五~八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 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公司每年均按 GRI 國際準則自主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0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Committee），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編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英國標準協會 BSI），率先引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以符合國際市場主流標準的科學方法，全面完善公司永續發展，善盡地球公民責任，顯見公司在永續經營發展、節能減排執行、性平友善職場、公益社會責任之各面向所投注的努力及推動成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

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標準成本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

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9	\$ 8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0,065	1,708,6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4,009	251,492
附買回債券	580,000	310,000
	<u>\$ 2,375,033</u>	<u>\$ 2,270,9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2.85%	0.001%~0.2%
定期存款	0.98%~3.98%	0.35%~3.71%
附買回債券	1.02%	0.24%~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350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	\$ -	\$ 1,080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 約(一)	\$ 13,620	\$ 1,383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2.01.04~112.01.10	USD 2,500/ JPY 334,823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9~112.03.29	USD 29,000/ NTD 900,640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3,000/ NTD 99,000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1.01.24	USD 2,000/ JPY 229,263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1.02.14	USD 2,000/ JPY 231,15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18~111.04.18	USD 14,000/ NTD 387,709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111.02.16	USD 10,000/ NTD 280,250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62,122	\$ -
興櫃股票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399,268
未上市(櫃)股票	213,170	77,466
合 計	<u>\$ 475,292</u>	<u>\$ 1,476,73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自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於 111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78,498 仟元出售部分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1,99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於 111 年度，處分 QST Products LL 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01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銀行存款(一)	\$ 52,213	\$ 53,719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1	\$ 2,833
減：備抵損失	(6)	(6)
	<u>\$ 535</u>	<u>\$ 2,82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01,034	\$ 3,554,367
減：備抵損失	(10,053)	(10,053)
	<u>\$ 3,190,981</u>	<u>\$ 3,544,3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526	\$ 26,458
其他	533	16,891
	<u>\$ 18,059</u>	<u>\$ 43,34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

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12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23%~3.53%	21%	31.5%	100%	
總帳面金額	\$ 3,012,861	\$ 188,714	\$ -	\$ -	\$ -	\$ 3,201,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309)	(750)	-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3,003,552</u>	<u>\$ 187,964</u>	<u>\$ -</u>	<u>\$ -</u>	<u>\$ -</u>	<u>\$ 3,191,5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50 天	逾期 15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9%	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37,479	\$ 219,721	\$ -	\$ -	\$ -	\$ 3,557,2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082)	(1,977)	-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3,329,397</u>	<u>\$ 217,744</u>	<u>\$ -</u>	<u>\$ -</u>	<u>\$ -</u>	<u>\$ 3,547,14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0,059</u>	<u>\$ 10,059</u>
年底餘額	<u>\$ 10,059</u>	<u>\$ 10,059</u>

十一、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348,318	\$ 340,121
在製品	202,994	190,778
原料	365,711	346,980
物料	105,999	85,132
商品存貨	418,403	351,628
在途存貨	<u>29,779</u>	<u>30,273</u>
	<u>\$ 1,471,204</u>	<u>\$ 1,344,91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14,935 仟元及 8,277,28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468 仟元及 15,53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 -	\$ 6,979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持有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4% 股權之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745 仟元及 27,338 仟元出售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仟股及 1,450 仟股，並認列處分損失 249 仟元及 1,575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250 仟股未出售，經評估已不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已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表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348,984	\$ 6,659,041
投資關聯企業	<u>401,707</u>	<u>391,214</u>
	<u>\$ 7,750,691</u>	<u>\$ 7,050,25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7,094,310	\$ 6,429,484
TXC Technology Inc.	21,826	20,955
TXC Japan Corporation	31,590	30,68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92,258	173,321
TXC Europe GmbH	9,000	4,598
	<u>\$ 7,348,984</u>	<u>\$ 6,659,0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TXC Technology Inc.	1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100%
TXC Europe GmbH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401,707</u>	<u>\$391,214</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4,867	\$ 21,323
其他綜合損益	3,230	(922)
綜合損益總額	<u>\$ 28,097</u>	<u>\$ 20,40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14,166 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 367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33.34%。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5,33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855	\$ 1,599	\$ 1,579,053	\$ 3,610,737	\$ 1,534	\$ 109,596	\$ 5,896,374
增 添	28,000	680	253,348	437,457	-	12,290	731,775
處 分	-	-	(268,150)	(73,866)	-	(7,917)	(349,9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1,855</u>	<u>\$ 2,279</u>	<u>\$ 1,564,251</u>	<u>\$ 3,974,328</u>	<u>\$ 1,534</u>	<u>\$ 113,969</u>	<u>\$ 6,278,2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01	\$ 885,408	\$ 2,592,739	\$ 1,162	\$ 87,258	\$ 3,567,468
處 分	-	-	(268,150)	(72,200)	-	(7,917)	(348,267)
折舊費用	-	309	67,724	359,159	148	10,189	437,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0</u>	<u>\$ 684,982</u>	<u>\$ 2,879,698</u>	<u>\$ 1,310</u>	<u>\$ 89,530</u>	<u>\$ 3,656,7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855</u>	<u>\$ 1,069</u>	<u>\$ 879,269</u>	<u>\$ 1,094,630</u>	<u>\$ 224</u>	<u>\$ 24,439</u>	<u>\$ 2,621,486</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855	\$ 2,279	\$ 1,564,251	\$ 3,974,328	\$ 1,534	\$ 113,969	\$ 6,278,216
增 添	-	745	45,750	469,174	-	19,812	535,481
處 分	-	-	(17,836)	(25,614)	-	(10,780)	(54,2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226,294	-	-	226,2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1,855</u>	<u>\$ 3,024</u>	<u>\$ 1,592,165</u>	<u>\$ 4,644,182</u>	<u>\$ 1,534</u>	<u>\$ 123,001</u>	<u>\$ 6,985,7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0	\$ 684,982	\$ 2,879,698	\$ 1,310	\$ 89,530	\$ 3,656,730
處 分	-	-	(17,836)	(25,468)	-	(10,780)	(54,084)
折舊費用	-	372	75,777	403,865	149	11,647	491,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2</u>	<u>\$ 742,923</u>	<u>\$ 3,258,095</u>	<u>\$ 1,459</u>	<u>\$ 90,397</u>	<u>\$ 4,094,4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855</u>	<u>\$ 1,442</u>	<u>\$ 849,242</u>	<u>\$ 1,386,087</u>	<u>\$ 75</u>	<u>\$ 32,604</u>	<u>\$ 2,891,305</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至 7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 至 5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2 至 1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926	\$ 6,544
運輸設備	<u>711</u>	<u>1,160</u>
	<u>\$ 4,637</u>	<u>\$ 7,70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7,8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18	\$ 2,631
運輸設備	<u>449</u>	<u>449</u>
	<u>\$ 3,067</u>	<u>\$ 3,08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88	\$ 3,051
非流動	<u>1,596</u>	<u>4,685</u>
	<u>\$ 4,684</u>	<u>\$ 7,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1.27%	0.86%~1.27%
運輸設備	0.86%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3年，並於108年度第三季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7</u>	<u>\$ 2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58)</u>	<u>(\$ 3,28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27
增 添	-
處 分	(<u>1,35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16)
處 分	1,350
折舊費用	(<u>1,54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6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877
增 添	-
處 分	(<u>3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11)
處 分	300
折舊費用	(<u>1,37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8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8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 3 至 51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2,963 仟元及 60,24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及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2,139,507	\$ 1,858,2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56,087)	(238,754)
長期借款	<u>\$ 1,483,420</u>	<u>\$ 1,619,507</u>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52,174	\$ 78,261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75,000	112,5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50,000	75,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1月03日 還款辦法：自110年01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75,000	112,5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08月17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83,333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8月03日 還款辦法：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52,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84,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9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09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68,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8月03日 還款辦法：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01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03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3年08月03日 還款辦法：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2年09月06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8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0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2年05月15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6,087)	(238,754)
		<u>\$ 1,483,420</u>	<u>\$ 1,619,507</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25% ~ 1.35% 及 0.10% ~ 0.6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727)	(27,279)
	<u>\$ 1,183,273</u>	<u>\$ 1,172,721</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22.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96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7 仟元）	\$ 1,194,57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9 仟元）	(28,431)
資產組成部分	<u>2,0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8 仟元）	1,168,182
以有效利率 0.8961% 計算之利息	<u>4,5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72,721
以有效利率 0.8961% 計算之利息	<u>10,5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83,273</u>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93,658	\$ 413,264
應付佣金	25,232	24,273
應付薪資	48,580	46,012
應付獎金	229,855	218,80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休假給付	\$ 30,946	\$ 28,925
應付設備款	53,251	115,599
其他	<u>85,839</u>	<u>95,664</u>
	<u>\$ 867,361</u>	<u>\$ 942,54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設有職工之退休基金，依委任經理人每月不低於百分之八之薪資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628	\$ 192,0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7,425)</u>	<u>(130,2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03</u>	<u>\$ 61,7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9,235	(\$ 115,675)	\$ 63,5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6	-	1,466
利息費用（收入）	896	(611)	285
認列於損益	2,362	(611)	1,7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5)	(1,39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578	-	4,57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533)	-	(2,5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9,523	-	9,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68	(1,395)	10,173
雇主提撥	-	(13,695)	(13,695)
福利支付	(1,140)	1,14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2,025	(130,236)	61,7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清償損益	(458)	460	2
利息費用（收入）	1,200	(857)	343
認列於損益	2,082	(397)	1,6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62)	(9,66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120	-	1,1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329)	-	(7,3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358	-	1,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51)	(9,662)	(14,513)
雇主提撥	-	(13,758)	(13,758)
福利支付	(6,628)	6,62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2,628	(\$ 147,425)	\$ 35,20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880	\$ 900
推銷費用	122	128
管理費用	243	282
研發費用	440	441
	<u>\$ 1,685</u>	<u>\$ 1,7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10)	(\$ 5,022)
減少 0.25%	\$ 4,679	\$ 5,2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51	\$ 5,059
減少 0.25%	(\$ 4,409)	(\$ 4,8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560</u>	<u>\$ 13,8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7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627	2,712
其他	3,409	3,12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8,431</u>	<u>28,431</u>
	<u>\$ 1,709,979</u>	<u>\$ 1,696,78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0,870	\$ 155,2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6,761)	(177,611)	-	-
現金股利	2,323,178	1,177,077	7.5	3.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435	\$ -
特別盈餘公積	143,070	-
現金股利	2,168,299	7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59,579)	(\$ 523,2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056	(35,5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000</u>	(<u>737</u>)
年底餘額	(\$ <u>450,523</u>)	(\$ <u>559,57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57,362	\$ 176,5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53,288)	1,257,6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u>49,647</u>)	(<u>76,79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935)	1,180,8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46,974</u>)	<u>-</u>
年底餘額	\$ <u>307,453</u>	\$ <u>1,357,362</u>

二二、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u>10,596,932</u>	\$ <u>11,680,702</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190,981</u>	<u>\$ 3,544,31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7,473	\$ 6,610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	75
其他	<u>2,780</u>	<u>1,348</u>
	<u>\$ 12,075</u>	<u>\$ 8,03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236	\$ 6,369
股利收入	11,486	2,682
補貼收入	8,846	16,177
其他	<u>9,871</u>	<u>23,761</u>
	<u>\$ 36,439</u>	<u>\$ 48,9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79	\$ 1,09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7,5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益	362,359	17,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49)	(1,5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377)	(1,545)
其他	<u>(3,360)</u>	<u>(55)</u>
	<u>\$ 344,928</u>	<u>\$ 7,36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662	\$ 7,17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552	4,5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	59
	<u>\$ 23,287</u>	<u>\$ 11,76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810	\$437,529
投資性不動產	1,377	1,545
使用權資產	3,067	3,080
無形資產	<u>17,980</u>	<u>11,001</u>
合計	<u>\$514,234</u>	<u>\$453,1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9,276	\$350,288
營業費用	185,601	90,321
營業外支出	<u>1,377</u>	<u>1,545</u>
	<u>\$496,254</u>	<u>\$442,1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
營業費用	<u>17,948</u>	<u>11,001</u>
	<u>\$ 17,980</u>	<u>\$ 11,0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795	\$ 29,47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685</u>	<u>1,751</u>
	<u>33,480</u>	<u>31,22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64,761	1,261,501
勞健保費用	85,826	75,923
其他	<u>1,960</u>	<u>1,912</u>
	<u>1,352,547</u>	<u>1,339,3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86,027</u>	<u>\$ 1,370,5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192	\$ 712,860
營業費用	<u>641,835</u>	<u>657,699</u>
	<u>\$ 1,386,027</u>	<u>\$ 1,370,55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及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30,344		\$	-	\$ 354,226		\$	-
董事酬勞		55,057		-		59,03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3,644	\$ 430,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465)	(34,117)
	<u>485,945</u>	<u>396,0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64)	9,5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9,581</u>	<u>\$ 405,6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85,085</u>	<u>\$ 3,522,5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57,017	\$ 704,5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86	1,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6	-
不予課稅之收益	(207,721)	(249,00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9,672	37,854
投資抵減	(56,974)	(55,0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465)	(34,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9,581</u>	<u>\$ 405,6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04)	(\$ 2,03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35,808</u>	<u>\$301,2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000	\$ 446	\$ -	\$ 7,4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11,329	-	11,336
應付休假給付	5,785	404	-	6,1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22	(2,415)	(2,904)	9,40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469	\$ 3,540	\$ -	\$ 4,009
其 他	2,489	1,980	-	4,469
	<u>\$ 30,472</u>	<u>\$ 15,284</u>	<u>(\$ 2,904)</u>	<u>\$ 42,8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關聯企業	<u>\$ 70,598</u>	<u>\$ 8,920</u>	<u>\$ -</u>	<u>\$ 79,51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61	(\$ 161)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32	(7,425)	-	7
應付休假給付	4,022	1,763	-	5,7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76	(2,389)	2,035	14,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91	178	-	469
其 他	405	2,084	-	2,489
	<u>\$ 34,387</u>	<u>(\$ 5,950)</u>	<u>\$ 2,035</u>	<u>\$ 30,4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關聯企業	<u>\$ 67,032</u>	<u>\$ 3,566</u>	<u>\$ -</u>	<u>\$ 70,59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及 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05,504	\$ 3,116,9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442	4,5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13,946</u>	<u>\$ 3,121,5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764	1,623
員工酬勞	<u>4,645</u>	<u>3,6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4,166</u>	<u>315,0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u>20,350</u>	\$ _____	\$ _____	\$ <u>20,3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3,620	\$ -	\$ 13,6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62,122	\$ -	\$ -	\$ 262,12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13,170	213,170
合 計	\$ 262,122	\$ -	\$ 213,170	\$ 475,2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80	\$ -	\$ 1,08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383	\$ -	\$ 1,38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1,399,268	\$ -	\$ -	\$ 1,399,26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7,466	77,466
合 計	\$ 1,399,268	\$ -	\$ 77,466	\$ 1,476,73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12月31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77,466
購 買	-	25,359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4,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360
年底餘額	<u>\$ -</u>	<u>\$ 213,170</u>

110年12月31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255	\$ 213,736
購 買	-	5,359
處 分	(9,255)	-
移轉至第一級	-	(113,4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183)
年底餘額	<u>\$ -</u>	<u>\$ 77,466</u>

因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3月12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是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20,350	\$ 1,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639,757	5,918,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75,292	1,476,73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13,620	1,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563,348	5,615,620

註1：餘額係包含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元之影響(i)	\$ 34,813	\$ 32,385	
日圓之影響(ii)	(1,871)	(2,155)	
人民幣之影響(iii)	(1,435)	2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9,363	\$ 575,338
－金融負債	2,687,273	2,072,7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6,924	1,747,747
－金融負債	635,507	958,2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288 仟元及 1,97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75,449 仟元及 4,035,569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 1,362,293	\$ -	\$ -	\$ -	\$	\$ 1,362,293
其他應付款	-	868,725	-	-	-	-	868,725
租賃負債	0.86%-1.27%	3,088	1,596	-	-	-	4,684
浮動利率工具	0.725%-0.975%	248,087	354,087	33,333	-	-	635,507
固定利率工具	0.90%-1.35%	408,000	2,279,273	-	-	-	2,687,2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 1,628,679	\$ -	\$ -	\$ -	\$	\$ 1,628,679
其他應付款	-	946,409	-	-	-	-	946,409
租賃負債	0.86%-1.27%	3,051	4,685	-	-	-	7,736
浮動利率工具	0.10%-0.68%	142,754	700,174	115,333	-	-	958,261
固定利率工具	0.30%-0.8961%	96,000	1,940,721	36,000	-	-	2,072,72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857)	(\$ 10,763)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364)	(\$ 963)	(\$ 56)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 公 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TXC Europe GmbH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686,745	\$446,515
	其他關聯企業	12,339	11,808
	關聯企業	73,936	115,221
		<u>\$773,020</u>	<u>\$573,544</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寧波晶創、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

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2,470,783	\$ 2,893,53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208,967	1,361,626
其 他	<u>349,287</u>	<u>270,565</u>
	4,029,037	4,525,721
其他關聯企業	<u>259</u>	<u>226</u>
	<u>\$ 4,029,296</u>	<u>\$ 4,525,947</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寧波晶創、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 48,231	\$ 43,837
TXC Japan Corporation	29,944	34,046
TXC Europe GmbH	<u>11,761</u>	<u>11,698</u>
	89,936	89,581
其他關聯企業	<u>2,033</u>	<u>3,237</u>
	<u>\$ 91,969</u>	<u>\$ 92,818</u>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顧問費係因本公司業務上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業務上相關事務而支付。

(五) 租金收入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6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u>\$ 3,518</u>	-	<u>\$ 3,576</u>	-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04,150	\$129,761
關聯企業	8,171	27,256
其他關聯企業	1,747	3,706
減：備抵損失	(68)	(68)
	<u>\$214,000</u>	<u>\$160,6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晶 (寧波) 電子有限公司	\$ 571,918	\$ 606,223
台晶 (重慶) 電子有限公司	275,148	321,195
其 他	<u>84,464</u>	<u>93,357</u>
	931,530	1,020,775
其他關聯企業	<u>48</u>	<u>8</u>
	<u>\$ 931,578</u>	<u>\$ 1,020,7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62	\$ 350
其他關聯企業	<u>8</u>	<u>25</u>
	<u>\$ 370</u>	<u>\$ 375</u>

係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所應收之款項。

(九)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14	\$ 369
其他關聯企業	<u>1,250</u>	<u>3,495</u>
	<u>\$ 1,364</u>	<u>\$ 3,864</u>

上述交易之收 (付) 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十)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4,357</u>	<u>\$ 4,247</u>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16,106</u>	<u>\$ 7,563</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640	\$ 77,416
退職後福利	<u>3,671</u>	<u>3,978</u>
	<u>\$ 67,311</u>	<u>\$ 81,3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u>\$ 52,213</u>	<u>\$ 53,71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1,058 仟元及歐元 339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u>\$ 83,380</u>	<u>\$ 37,722</u>	<u>\$ 45,658</u>
購買機器設備	<u>USD 498</u>	<u>USD 495</u>	<u>USD 3</u>
購買機器設備	<u>JPY 64,000</u>	<u>JPY 25,600</u>	<u>JPY 38,400</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9,256	30.708	(美元：新台幣)	\$	4,276,273		
日圓		533,718	0.2324	(日圓：新台幣)		124,036		
人民幣		29,898	4.4092	(人民幣：新台幣)		131,8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6,972	30.708	(美元：新台幣)		214,084		
日圓		135,930	0.2324	(日圓：新台幣)		31,590		
人民幣		1,608,979	4.4092	(人民幣：新台幣)		7,094,310		
歐元		275	32.7086	(歐元：新台幣)		9,0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887	30.708	(美元：新台幣)		794,938		
日圓		1,338,747	0.2324	(日圓：新台幣)		311,125		
人民幣		62,448	4.4092	(人民幣：新台幣)		275,346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4,524	27.69	(美元：新台幣)	\$	4,278,770		
日圓		713,455	0.2406	(日圓：新台幣)		171,657		
人民幣		73,925	4.3487	(人民幣：新台幣)		321,4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	7,016	27.69	(美元：新台幣)	\$	194,276		
日圓		127,527	0.2406	(日圓：新台幣)		30,683		
人民幣		1,478,484	4.3487	(人民幣：新台幣)		6,429,484		
歐元		147	31.3382	(歐元：新台幣)		4,5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942	27.69	(美元：新台幣)		995,234		
日圓		1,609,213	0.2406	(日圓：新台幣)		387,177		
人民幣		73,870	4.3487	(人民幣：新台幣)		321,238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62,359 仟元及 17,000 仟元，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屬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4,833	4	\$ 4,833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334	12,009	12	12,00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625	190,879	3	190,879	
	新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449	10	5,449	
	股票-上市：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6	262,122	1	262,122	
	股票-上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0	20,350	-	20,35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 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 495,642	5	\$ 495,642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 公司	結構式存款： 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7,002	\$ 30,875	-	\$ 30,875	
	農業銀行	"	"	RMB 11,579	51,052	-	51,052	
	中信銀行	"	"	RMB 37,279	164,368	-	164,368	
	民生銀行	"	"	RMB 10,002	44,101	-	44,101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64	\$ 290,396	-	\$ 290,39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	\$ 131,587	3	\$ 131,58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22,950	\$ 101,191	-	\$ 101,191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 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355	\$ 1,564	-	\$ 1,56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價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2,470,783	37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571,918)	(42)				
	"	"	銷	568,885	5	"	"	"	"	176,871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1,208,967	18	"	"	"	"	(275,148)	(2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進	293,984	4	"	"	"	"	(76,537)	(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174,670	8	"	"	"	"	(49,135)	(8)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銷	131,019	3	"	"	"	"	28,733	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6,871	3.96	\$ -	-	-	\$ 101,950		\$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571,918	4.19	-	-	-	415,593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75,148	4.05	-	-	-	154,998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未	資上期未	額期未	期未	股(本)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1,390,461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100					\$ 7,094,310	\$ 993,971	\$ 967,17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2,371	2,371	2,371	80	100	100					192,258	44	4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行銷推廣	6,172	6,172	6,172	2	100	100					31,590	2,173	2,17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	行銷推廣	9,879	9,879	9,879	300	100	100					21,826	2,014	2,01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73,432	373,432	373,432	8,802	33.34	33.34					401,707	74,584	24,86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行銷推廣	1,746	1,746	1,746	50	100	100					9,000	4,050	4,0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匯出金額	本期末初自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2,350,05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1,427,630	\$ -	\$ -	\$ 993,988	100.00	\$ 993,988	\$ 7,149,193	\$ 1,039,00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41,860	100.00	141,860	1,647,704	306,5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433,440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8,509	100.00	388,509	938,616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22	100.00	222	813,437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36	100.00	236	6,210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220,006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1,741)	32.91	(7,742)	56,900	-
寧波梅山傑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	100.00	1	131,857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4,3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379)	100.00	(4,379)	(1,221)	-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2,23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9)	100.00	(9)	2,19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2,350,052	\$ -

註一：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額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交付	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2,470,783	37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 571,918)	(42)	\$ 30,02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568,885	5	"	"	"	176,871	6	6,51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208,967	18	"	"	"	(275,148)	(20)	16,05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293,984	4	"	"	"	(76,537)	(6)	2,882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包含 12 仟美元@30.7080，997 仟日圓@0.2324，2 仟港幣@3.9384，25 仟人民幣@4.4092，3 仟新幣@22.8678，4 仟歐元@32.7086		\$	95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021
	外幣活期存款	包含 34,521 仟美元@30.7080，394,138 仟日圓@0.2324，121 仟歐元@32.7086，934 仟人民幣@4.4092，2 仟港幣@3.9384			1,129,044
	定期存款	包含 21,000 仟人民幣@4.4092，2,000 仟美元@30.7080			274,009
	約當現金				<u>580,000</u>
					<u>\$ 2,375,033</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	176,87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605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71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21,674
	TXC Japan Corporation		"		1,270
	TXC Europe GMBH		"		3,730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1,269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u>478</u>
					214,068
	減：備抵損失			(<u>68</u>)
				\$	<u>214,000</u>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317,905
	B 公司		"		292,705
	其他（註）		"		<u>2,376,356</u>
					2,986,966
	減：備抵損失			(<u>9,985</u>)
				\$	<u>2,976,9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366,450	\$ 365,711
物 料	107,180	105,999
在 製 品	220,894	202,994
製 成 品	361,560	348,318
商 品 存 貨	420,302	418,403
在 途 存 貨	<u>29,779</u>	<u>29,779</u>
	1,506,165	<u>\$ 1,471,20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4,961</u>)	
		<u>\$ 1,471,204</u>

註：本公司市價之認定如下：

原料、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金 額	再 衡 量 金 額	本 增 加 股 數	期 增 加 金 額	本 減 少 股 數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未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期 末 金 額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上市公司	1,516	\$ 1,399,268	(\$ 958,648)	-	\$ -	410	\$ 178,498	1,106	1	\$ 262,122		無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5	62,785	122,735	260	5,359	-	-	1,625	3	190,879		"	
未上市公司	550	9,322	(9,474)	250	4,985	-	-	800	4	4,833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4,551)	5,000	10,000	-	-	5,000	10	5,449		"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334	5,359	(3,350)	1,000	10,000	-	-	3,334	12	12,009		"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66	105,360		30,344					213,170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 1,476,734	(\$ 853,288)		\$ 30,344		\$ 178,498			\$ 475,29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非上市櫃公司	期初股數	增期數	減期數	期末持股比例(%)	除金	採權益法計價之押減金額	市價	或價	淨值	評價方式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835	-	\$ 353,760	100	\$ 7,094,310	\$ 1,018,586	-	\$ 7,094,310	註一	權益法	無
TXC Technology Inc.	300	-	-	100	21,826	871	-	21,826	註一	權益法	無
TXC Japan Corporation	2	-	-	100	31,590	907	-	31,590	註一	權益法	無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80	-	-	100	192,258	18,937	-	192,258	註一	權益法	無
台鼎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2	-	17,604	33.34	401,707	28,097	37,80	401,707	註一	權益法	無
TXC EUROPE GMBH	50	-	\$ 371,364	100	9,000	4,402	-	9,000	註一	權益法	無
					<u>\$ 7,094,310</u>	<u>\$ 1,021,800</u>		<u>\$ 7,750,691</u>			

註一：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係貨款	\$	571,918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275,148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		7,824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1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		103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		3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u>76,537</u>
					<u>931,578</u>
非關係人					
	A 公司		係貨款		95,998
	B 公司		"		87,285
	C 公司		"		41,658
	D 公司		"		39,939
	E 公司		"		29,018
	F 公司		"		21,264
	其他（註）		"		<u>115,553</u>
					<u>430,715</u>
					<u>\$ 1,362,2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石英元件事業處			\$ 10,645,341	
減：	銷貨退回			22,358	
	銷貨折讓			<u>26,051</u>	
				<u>\$ 10,596,932</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	432,112
	加：本期進料		1,237,307
	加：不利成本差		107,302
	減：轉列費用	(157,210)
	減：調整項目	(14,267)
	期末存料	(<u>471,710</u>)
			1,133,534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389,225
	製造成本		<u>1,027,456</u>
	製造成本		2,550,215
期初在製品			
	加：進 貨		190,778
	加：其 他		102,322
	加：其 他		814
	減：轉列費用	(43,927)
	減：有利成本差	(24,934)
	期末在製品	(<u>202,994</u>)
	製成品成本		2,572,274
期初製成品			
	減：有利成本差	(340,121)
	減：轉列費用	(10,007)
	減：其 他	(30,133)
	減：其 他	(1,051)
	期末製成品	(<u>348,318</u>)
	產銷成本		<u>2,522,886</u>
期初商品存貨			
	加：進 貨		351,628
	加：進 貨		4,954,464
	減：其 他	(340)
	減：有利成本差	(11,815)
	減：轉列費用	(1,089)
	期末存貨	(<u>418,403</u>)
	進銷成本		<u>4,874,445</u>
	盤虧及報廢損失		17,604
			<u>\$ 7,414,935</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係包含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員工 保險費及職工福利等支出	\$ 376,923
間接材料		127,820
折舊費用		309,276
水 電 費		92,718
維修保養費		53,544
其 他		<u>67,175</u>
		<u>\$ 1,027,4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70,743	\$172,170	\$359,768
保 險 費				4,360	20,773	17,918
折舊費用				657	4,942	180,002
各項攤提				-	15,125	5,061
研 究 費				-	-	107,110
進出口費用				44,554	-	-
其 他				<u>145,577</u>	<u>64,390</u>	<u>53,132</u>
				<u>\$265,891</u>	<u>\$277,400</u>	<u>\$722,9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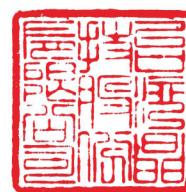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6,513	\$ 533,191	\$ 1,209,704	\$ 650,039	\$ 550,532	\$ 1,200,571
勞健保費用	48,048	37,778	85,826	44,907	31,016	75,923
退休金費用	19,048	14,432	33,480	17,529	13,694	31,223
董事酬金	-	55,057	55,057	-	60,930	60,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3	1,377	1,960	385	1,527	1,912
	<u>\$ 744,192</u>	<u>\$ 641,835</u>	<u>\$ 1,386,027</u>	<u>\$ 712,860</u>	<u>\$ 657,699</u>	<u>\$ 1,370,559</u>
折舊費用	<u>\$ 309,276</u>	<u>\$ 185,601</u>	<u>\$ 494,877</u>	<u>\$ 350,288</u>	<u>\$ 90,321</u>	<u>\$ 440,609</u>

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6 人及 1,1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
- 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49,370 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43,781 元。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4,650 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8,534 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37)%。
-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公司營運狀況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之依據，以帶動同仁正向努力激勵出優異績效表現，達到薪酬之「內部公平」及「個別公平」；且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酬勞的基礎，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參酌產業之標竿企業，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之合理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準員工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長期留任。
-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萬 興





TXC Corporation

總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TEL: 886-2-2894-1202 FAX: 886-2-2893-0789

工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

TEL: 886-3-469-8121 FAX: 886-3-469-6954

www.txccorp.com